

# 台灣經濟論衡

Focus

## 務實擬定策略，踏實解決問題

——談「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之推動與執行成果

Report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完備促參法制環境

由「下而上」、由「外而內」推動法規鬆綁

強化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

樹立計畫重大里程碑，強化國營事業投資計畫管控機制

精進土地開發審議機制，益助國土合理規劃利用

Viewpoint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新思維

——藉由政府服務購買契約有效導入中長期資金投資基礎建設

亞鄰各國招商引資作法及我國之挑戰



「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自 2017 年 9 月啓動以來，陸續針對影響產業發展之關鍵議題進行討論，並提出各項行動方案或解決機制且付諸實行，各項工作已逐漸展現成效。後續專案會議將持續了解人民與企業的需求，積極興利除弊，建構良好經商環境，讓企業更有意願投資臺灣，厚植臺灣經濟成長動能。



# 台灣經濟論衡

## Taiwan Economic Forum

Since 1954 原《自由中國之工業》formerly *Industry of Free China*

發行人 陳美伶  
副發行人 邱俊榮、曾旭正、高仙桂  
發行所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地址 10020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No. 3, Baoqing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20 Taiwan (R.O.C.)  
電話 (02)2316-5838 謝學如  
網址 www.ndc.gov.tw  
編輯所 左右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查詢專線 (02)2781-0111 分機 204 張欣宇  
Email: TEF@randl.com.tw

為將期刊推廣至更多民眾，同時因應環保考量，《台灣經濟論衡》自2016年第1季起，逐步以電子書取代紙本寄贈。季刊內容可至國發會網站（[www.ndc.gov.tw](http://www.ndc.gov.tw)）首頁下方快速連結區（「台灣經濟論衡」banner）下載。如您有紙本需求，請至政府出版品集中展售中心購買。

To disseminate the publication to a wider readership and to protect the environment, since the 1st quarter of 2016 we have been gradually reducing the printing copies of the Taiwan Economic Forum.

Readers are advised to download the E-books of this publication from the website at ([www.ndc.gov.tw](http://www.ndc.gov.tw)). Meanwhile, paper copies of the publication might be available for purchase at some designated locations as follows: Wunan Bookstore (Zhongshan Rd. in Taichung), Sanmin Bookstore (Chongqing S. Rd. in Taipei), or Government Publications Bookstore (Songjiang Rd. in Taipei).

### 政府出版品集中展售中心

臺中五南文化廣場 ([www.wunanbooks.com.tw](http://www.wunanbooks.com.tw))  
TEL: (04)2226-0330 | FAX: (04)2225-8234  
40042臺中市中區中山路6號  
No. 6, Zhongshan Rd., Central Dist., Taichung  
City 40042, Taiwan (R.O.C.)

三民書局 ([www.sanmin.com.tw](http://www.sanmin.com.tw))  
TEL: (02)2361-7511 | FAX: (02) 2361-3355  
10045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61號  
No. 61, Sec. 1, Chongqing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45, Taiwan (R.O.C.)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國家網路書店[www.govbooks.com.tw](http://www.govbooks.com.tw))  
TEL: (02)2518-0207 | FAX: (02)2518-0778  
10485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9號1樓  
1F., No. 209, Songjiang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85, Taiwan (R.O.C.)

中華郵政台北誌字第12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ISSN 1727-8627  
GPN 2010300195

## 掃除投資障礙 加速投資臺灣

「拚經濟」是政府當前施政的重中之重，其中激勵投資、推升經濟成長動能，更是「拚經濟」工作的核心。為此，政府刻正積極排除投資障礙，建立彈性勞動體制，建置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並推動新創產業發展，以打造一個吸引投資的友善環境，讓臺灣成為全球投資的重要標的。

為落實政府拚經濟決心及解決產業發展關鍵問題，行政院賴院長自去（106）年9月就任後，即親自主持「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並陸續召開9次會議，針對18項課題進行討論，研提排除障礙、鼓勵投資的各項積極政策。為增進讀者對該項會議功能的認識，本期「政策焦點」特別專訪專案會議幕僚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陳美伶主任委員，為讀者說明會議的現有進展與未來展望。

同時，為使讀者深入瞭解相關政策的推動情形，本期「專題報導」單元亦刊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完備促參法制環境」、「由『下而上』、由『外而內』推動法規鬆綁」、「強化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樹立計畫重大里程碑，強化國營事業投資計畫管控機制」，以及「精進土地開發審議機制，益助國土合理規劃利用」等系列專文，詳細介紹政府在促進民間投資、推動法制革新，以及強化公共投資等重點策略的推展。

此外，本期「名家觀點」單元特邀臺灣金融研訓院黃崇哲院長，針對基礎建設採行公私部門合作模式（PPP）之可行性、規劃重點與執行效益，進行論述分析；另臺灣經濟研究院區域發展研究中心連科雄主任則深入剖析亞鄰各國招商引資的作法，並為臺灣未來的推動策略，提供寶貴建言，期盼能為讀者開啟更寬廣的財經視野。

最後，本期「國發動態」單元報導國發會組團出席APEC經濟委員會（EC）會議及遞交申請加入跨境隱私保護體系（CBPR）情形、外國人才專法推動重點及相關配套措施、政府推動行動支付的主軸策略、臺日地方創生交流，以及「2050永續城鄉大師講座」、「智慧城鄉建設研討會」與「亞洲·矽谷民間諮詢委員會及指導委員會」等會議實況，以利讀者掌握政府施政的最新動態。

# 目錄

中華民國107年3月  
第16卷第1期  
Volume 16, Number 1  
Mar. 2018



## 政策焦點 Focus

- 04** 務實擬定策略，踏實解決問題  
——談「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之推動與執行成果  
國發會主任委員 陳美伶



## 專題報導 Report

- 15**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完備促參法制環境  
財政部
- 28** 由「下而上」、由「外而內」推動法規鬆綁  
國發會法制協調中心
- 39** 強化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  
國發會管制考核處
- 52** 樹立計畫重大里程碑，強化國營事業投資計畫管控機制  
經濟部
- 55** 精進土地開發審議機制，益助國土合理規劃利用  
內政部



## 名家觀點 Viewpoint

- 6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新思維  
——藉由政府服務購買契約有效導入中長期資金投資基礎建設  
臺灣金融研訓院院長 黃崇哲
- 74** 亞鄰各國招商引資作法及我國之挑戰  
臺灣經濟研究院區域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連科雄



## 國發動態 Development

- 89** 2018 年 APEC 經濟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 (EC1)  
國發會綜合規劃處
- 95** 2018 年 3 月我國參加 APEC 第 1 次資深官員相關會議正式宣布啟動「APEC 跨境隱私保護規則體系」(APEC Cross-Border Privacy Rules System) 申請程序  
國發會綜合規劃處
- 98** 國發會率團出席 2018 年 APEC 第 43 屆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  
國發會人力發展處
- 104** 智慧城市鄉建設研討會，擴散智慧城市成功經驗  
國發會產業發展處
- 107** 亞洲·矽谷民間諮詢委員會及指導委員會 提出多項寶貴建言  
國發會產業發展處
- 110** 政府全面動起來，力促行動支付普及率 2025 年達成 90% 之目標  
國發會產業發展處
- 114** 國發會關注未來城鄉發展的驅動力，舉辦「2050 永續城鄉大師講座」  
國發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 118** 「臺日地方創生政策交流會議」專題演講  
國發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 121** 外國人才專法自 107 年 2 月 8 日正式上路  
國發會人力發展處
- 126** 國家發展基金優化新創投資三大策略構面  
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經濟統計 Statistics

- 129** 臺灣經濟統計  
Taiwan Economic Statistics  
國發會



# 政策 焦點

FOCUS

## 務實擬定策略， 踏實解決問題 ——談「加速投資臺灣專案 會議」之推動與執行成果

國發會主任委員 陳美伶

行政院賴院長上任後，將「振興經濟」列為政府最優先工作，為號召大家共同投資臺灣，行政院自 106 年 9 月 27 日啟動「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sup>1</sup>，由院長親自主持，國發會擔任幕僚工作，希望透過各次專案會議的召開，確實解決企業投資遭遇的各種困難，並建構友善的創業與經營環境，以增強國內投資動能。

### 壹、我國整體投資現況

投資具有短期刺激內需、中長期提高生產力及產出的重大效益，因此，投資的穩健成長是維繫經濟成長的重要關鍵。但近年國內投資明顯趨緩，我國投資率（固定投資占 GDP 比率）自 89 年以來即呈現下滑趨勢，由 89 年的 26.3%，遞降至 106 年的 20.5%，居四小龍末位，顯示投資動能不足。此外，臺灣吸引外人直接投資（FDI）金額偏低，105 年僅 83 億美元，低於香港、新加坡及南韓，吸引外資的力道有待加強。

<sup>1</sup> <https://www.ndc.gov.tw/News.aspx?n=E0D3067D77B196F1&sms=4B6F21622C143A46>。

深究國內投資動能不足的主因，在於民間投資趨緩，且公共投資亦未發揮景氣提振作用。其中，民間投資占固定投資比重逾 8 成，為國內投資主力，但受國內投資環境有待強化，以及投資標的缺乏等因素，民間投資成長動能呈趨緩跡象。公共投資方面，囿於財政緊絀及預算執行尚有提升空間，近年政府投資多呈負成長，公營事業投資亦停滯，惟 107 年因政府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期政府投資規模可達 5 千億元以上，為 101 年以來新高，成長幅度亦創近 9 年最大。

綜合上述，欲擴大國內投資，必須從改善投資環境、提高投資誘因，以及加強執行公共建設預算等面向著手，因此，行政團隊將透過專案會議的召開，逐一務實尋求解決之道，並落實執行，以有效促進民間及公共投資，進而帶動整體經濟成長。

表 我國固定投資實質成長率

單位：%

年	經濟成長率	固定資本形成			
		民間	政府	公營	
98	-1.57	-8.81	-15.32	14.07	2.37
99	10.63	19.31	27.63*	-2.92	7.49
100	3.80	-1.15	1.20	-5.78	-13.44
101	2.06	-2.61	-0.35	-10.95	-7.42
102	2.20	5.30	7.09	-2.79	2.99
103	4.02	2.05	3.58	-7.52	4.95
104	0.81	1.64	3.02	-2.74	-7.09
105	1.41	2.27	2.77	1.24	-3.60
106 (p)	2.86	0.01	-0.89	5.22	0.62
107 (f)	2.42	4.46	3.62	8.16**	8.35

註：1. \*係因金融海嘯影響基期較低，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提供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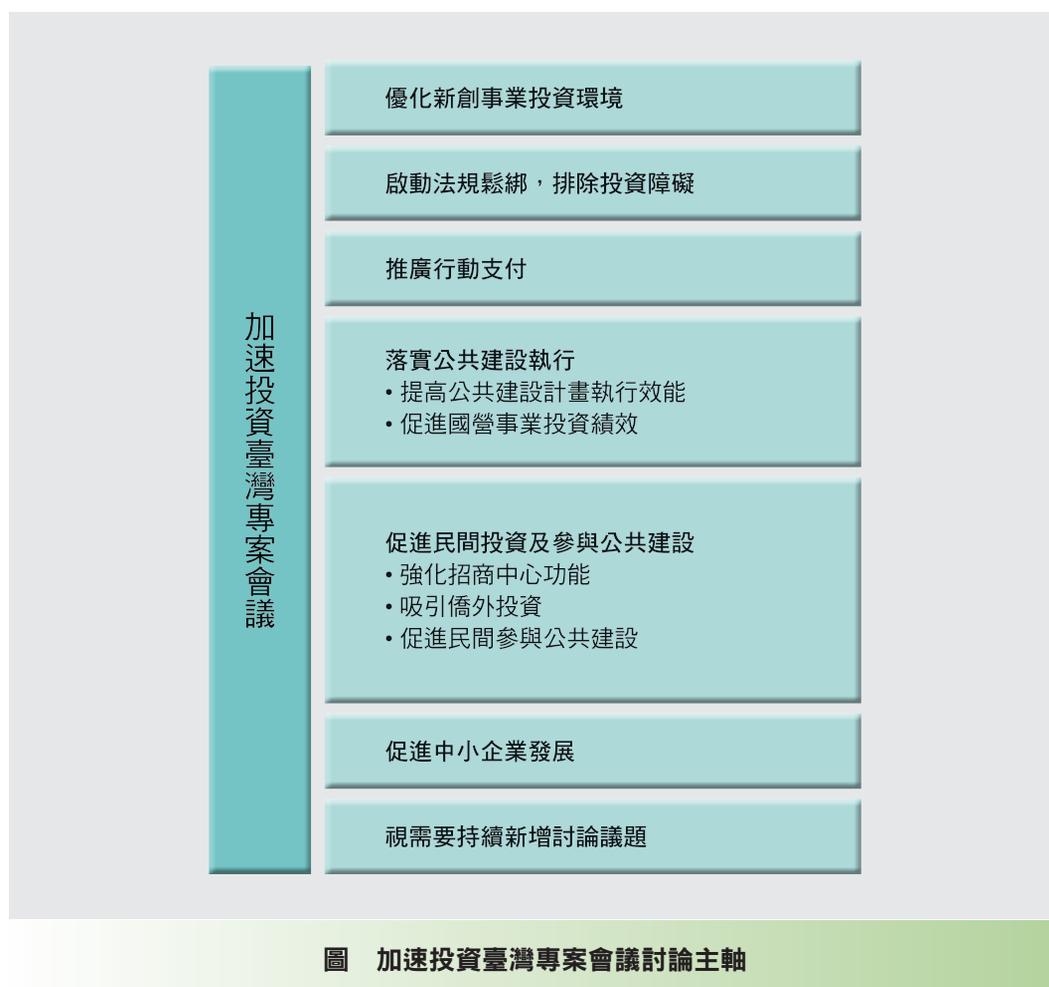
\*\*政府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2018年政府投資規模將達5,125億元。

2. p 表初估數；f 表預測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 貳、議題及推動方式

「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係針對當前投資臺灣所面臨的問題或案件，邀請相關部會共同釐清問題，確實尋求解決方法，並由各部會積極落實執行各項會議決議，同時由國發會追蹤辦理情形。自 106 年 9 月 27 日啟動以來，至 107 年 3 月 15 日止，已召開 9 次會議，討論 18 項議題，包括：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強化法規鬆綁、落實公共建設執行、促進民間投資及參與公共建設等，未來仍將視實際需要隨時新增討論範圍。



## 叁、具體推動成果

### 一、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

面對數位經濟蓬勃發展時代，臺灣要能成功轉型為創新驅動經濟，就必須打造良好的新創投資環境。有鑑於此，國發會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第 4 次專案會議中提出「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報告，107 年 1 月 2 日第 7 次會議提出具體行動方案，規劃五大政策方向、21 項推動策略，與 13 個部會共同推動。行動方案已於 107 年 2 月 22 日經行政院第 3589 次院會通過，推動策略如下：

#### （一）充裕新創早期資金

推動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積極與國際一線（Tier-1）創投合作，加強投資人工智慧、生技醫療等前瞻產業。另針對投資立基臺灣種子期企業比率逾 50%、協助國外企業與我企業合作之創投，不受國發基金出資比例 30%與投資金額 10 億元之限制。

#### （二）人才發展及法規調適

落實《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並策略性吸引東南亞學生與人才來臺。強化「新創法規調適平台」功能，協助解決法規灰色地帶，同時加速推動《公司法》修法，讓新創有更大營運彈性。

#### （三）政府成為新創好夥伴

政府、法人及國營事業帶頭，透過採購新創產品及服務、開放資料等方式，鼓勵新創參與合作。

#### （四）提供新創多元出場管道

增列上櫃電子商務產業類別，並提出多元上市櫃條件，協助尚未有獲利之新創進入資本市場。持續研議有助企業併購新創之租稅優惠等誘因。

## （五）新創進軍國際市場

吸引國際知名加速器來臺設點，選送新創赴海外加速器，帶領新創參加全球專業展（如美國 CES），透過外館提供新創落地諮詢及媒合服務，協助拓展業務。

上述方案目標為在 2 年內孕育至少 1 家具代表性之獨角獸新創事業、帶動未來 5 年相關新創事業獲投資金額每年成長新臺幣 50 億元，以及使臺灣成為亞洲新創資本匯聚中心。國發會並將定期檢討執行情形，期能及早達成以創新驅動經濟發展之目標。

## 二、啟動法規鬆綁，排除投資障礙

為活絡國內經濟動能，避免過度管制，阻礙競爭力的提升，賴院長於 106 年 10 月第 2 次「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責成國發會推動法規鬆綁工作，請各機關以興利便民角度，優先由財經法規著手，積極檢討鬆綁管制性的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函釋等規定，每 2 週提出讓人民有感之成果。推動迄今各部會已完成逾 230 項鬆綁，重要成果如下：

### （一）促進行動支付發展

訂定行政規則，鼓勵小規模營業人接受電子支付；新增「間接驗證」之生物特徵方式，從使用者設備辨識生物特徵，再由電子支付機構讀取驗證結果，提升行動支付便利性。

### （二）優化創新創業環境

上櫃公司產業類別增訂電子商務類別；新增公立研究機關（構）研究人員可兼任新創公司董事之研究人員，並放寬研究人員技術作價之 40% 持股比率限制。鬆綁創櫃板條件，並放寬股份有限公司可發行低於壹元面額的股票，有利新創業者募集資金。

### （三）賦予企業經營彈性

放寬政府採購「委託專業、技術、資訊服務、設計競賽、房地產」，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案件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得依序遞補議價；另就辦理公司設立、修正章程、股東出資轉讓事宜，刪除股東同意書須加蓋公司印鑑之規定，以簡政便民。

### （四）促進金融產業發展

放寬證券金融業者發行商業本票取得之資金，得運用於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以增加證券金融事業之業務彈性。另開放指定銀行辦理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外匯存款帳戶；放寬適用電子簽章法有關電子文件、電子簽章規定，以加速數位金融推展。

### （五）推動減稅便民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設立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提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得免徵營業稅。

## 三、推廣行動支付

行動支付是未來數位經濟發展的趨勢，賴院長於 107 年 1 月 9 日第 8 次專案會議聽取國發會簡報「行動支付推動措施及進度」後指示，推動行動支付普及須同時從供給面和需求面考量，在供給方面，應創造更多能使用行動支付的場合，如提高國際來臺人士行動生活便利性、各遊憩設施或醫療診所等，讓民眾充分感受便利性。在需求方面，政府應設計誘因，各部會應編列相關手續費預算、提出具體的優惠措施，讓民眾更加習慣行動支付的消費方式。據此，政府已透過跨部會機制，擬定完備基礎環境、擴大應用場域、加強體驗行銷三大主軸及九項重要策略（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期國發動態），全面推動行動支付普及，以如期達成行動支付 2025 年使用率達 90%之目標。

## 四、落實公共建設執行

公共建設投資除可帶動經濟成長，亦可藉由改善基礎建設，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因此確保推動中的公共建設均能如期如質完成，向為政府施政重點之一。尤其國營事業多屬水、電、交通等基礎設施，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對臺灣經濟發展有重大影響，必須因應新興產業崛起，就國家發展的長遠策略，擬定投資計畫落實執行。為此，政府相關部會已積極推動下列措施：

### （一）提高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效能

#### 1. 建立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

近年公共建設計畫預算約占整體預算 5 成左右，但預算達成率未達 9 成，國發會因而提出「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除強化計畫源頭審議功能，明確訂定審議決策原則，並篩選 40 至 50 項計畫進行預警，以落實監督執行績效，加速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

#### 2. 持續督促推動各項公建計畫

工程會自 107 年起下修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平台計畫列管門檻至 5 千萬元（原為 1 億元），且將其他具公共工程建設性質計畫一併納管；針對列管之工程類計畫，每季提報院會提出警訊、要求機關改善並提供輔導，同時請各部會進行獎懲，以確保各項公共建設如期如質完成。

### （二）促進國營事業投資績效

經濟部、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均已指定副總經理級同仁，採一案一督導方式，親自督導重大投資計畫執行進度，每月並由次長召開會議追蹤控管進度；另為提升環評審查效率，國營事業已提高出席環評審查委員會之代表層級並固定出席，俾全盤瞭解並處理環評審查的意見。

## 五、促進民間投資及參與公共建設

為營造良好投資環境，吸引全球各地企業來臺投資，政府除採更主動、更積極態度，強化招商中心功能，協助廠商落實投資計畫外，亦檢視僑外投資審議程序，以持續建構吸引國內外資金投資臺灣的友善環境。

此外，在經濟建設過程中，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可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增加民間投資案源，更有助於提升地方基礎建設及公共服務的質量，促進地方就業機會與經濟發展。因此，政府將借重民間力量共同規劃、新建、經營公共建設，同時引導保險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並精進促參法制環境，以擴大民間參與力道。主要進展與未來作法如下：

### （一）強化招商中心功能

1. 過去政府招商係由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基於業務需求各自辦理，導致外界對於招商中心有服務量能不足等印象，爰賴院長已於專案會議責成招商中心強化招商功能，化被動為主動，積極協助廠商落實投資。
2. 為使招商單位更具活力與效率，經濟部刻正研議調整招商中心組織架構，將海選年輕有活力招商人員翻轉刻板印象，並強化前端招商（配合整體國家發展及產業政策研擬招商策略）、後端服務（建立外國商會、工商團體與政府等聯繫網絡，專人提供投資一站式且客製化服務）、納入 Contact Taiwan 服務，建置國家級單一攬才入口網等功能，以提升政府招商成效。

### （二）吸引僑外投資

外人直接投資可帶動本國技術與經濟發展，為吸引全球各地的企業來臺投資，政府將確保市場開放與政策穩定，營造更好的投資環境，主要強化措施包括：

#### 1. 檢討現行僑外投資負面表列項目並簡化審議程序

- （1）經濟部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僑外投資負面表列」，力求禁止或限制項目之規定更精準明確，以利引進外資投資創新經濟模式。

(2) 經濟部已擬具《外國人投資條例》與《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修正草案，並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預告期滿，刻正彙整各界意見並研修中，待修正完畢後，將報請行政院轉請立法院審議。

## 2. 結合國內外創新觀念，推動相關產業創新

因應人工智慧 (AI) 時代來臨，經濟部已請各特許事業主管部會檢討其主管法令，開放外資投資及跨業經營，以結合國內外的創新觀念及優秀人才，推動智慧醫療、智慧運輸等相關產業之創新。

### (三)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1. 盤點促參案源，展現執行力

行政院已函請地方縣市首長與中央政府合作推動促參，請部會首長帶頭成立促參小組；另並由政務委員督導交通部、經濟部、工程會組成「交通建設及前瞻計畫產業媒合與促參推動平台」，盤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適合民間參與之案件，並協調解決主辦機關遭遇之困難，以增加民間投資案源並促進投資。

此外，財政部於 106 年 12 月 6 日邀地方政府及主管部會，召開交叉盤點會議，獲致可採促參機制者計 19 項，以綠能、城鄉及軌道建設類別為主，後續仍將持續滾動檢討。相關部會亦定期舉辦招商大會、商機座談會，並協助業者現勘，加強行銷及媒合。

#### 2. 完善促參法制

(1) 放寬促參標的：財政部刻正研修《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至第 22 條有關公共建設類別範圍或定義之修正草案，預定 107 年 3 月底前陳報行政院。

(2) 提升促參案辦理效率：財政部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已提供公告及甄審期間原則供相關機關參考，並運用相關檢核表，強化可行性評估之公正客觀性。

- (3) 優化促參仲裁機制：由於強制仲裁恐有違憲之虞，目前促參案履約爭議仍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8 條之 1「合意仲裁」方式處理；另為降低履約爭議，財政部刻正研修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契約參考文件，擬明列政府具體承諾事項及協助（配合）事項內容，預定 107 年 5 月底前完成，提供主辦機關辦理參考。

### 3. 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

- (1) 財政部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已函送「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參與 BOT 案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補充條款」至各機關，並登載於促參資訊平台提供主辦機關參考運用。
- (2) 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開放保險業得出資依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及得投資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有限合夥事業與明定投資限額相關規範。
- (3) 金管會於 107 年 1 月 2 日開放保險業得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私募股權基金，以及開放保險業得投資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轉投資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用於投資公共建設及五加二產業。

## 六、促進中小企業發展

臺灣正邁向數位經濟時代，如何協助中小企業轉型升級、強化其在智慧科技應用與跨領域創新，提升競爭力及創新力，刻不容緩。目前國內中小企業約有 140 萬家，涵蓋行業範圍相當廣泛，且員工人數 5 人以下的微型企業占比超過 7 成，為營造精實、兼容、強盛、繁榮的中小企業發展環境，激發產業創新能量與帶動國人薪資提升，賴院長於 107 年 3 月第 9 次專案會議已責成經濟部採分級輔導，並於一個月內提出行動方案。

## 肆、結語

打造友善投資環境，排除產業投資障礙是政府責無旁貸的任務。「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自去年 9 月啟動以來，陸續針對影響產業發展之關鍵議題進行討論，並提出各項行動方案或解決機制且付諸實行，各項工作已逐漸展現成效。後續專案會議將持續了解人民與企業的需求，積極興利除弊，建構良好經商環境，讓企業更有意願投資臺灣，厚植臺灣經濟成長動能。



# 專題報導

REPORT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完備促參法制環境

財政部

- 壹、前言
- 貳、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必要性
- 參、完備促參法制環境相關作為
- 肆、結語

### 壹、前言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 2016-2017 全球競爭力報告，臺灣基礎建設競爭力全球排名第 13，落後新加坡、香港、韓國，仍有大幅成長空間。近年國內投資動能不足，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投資均呈負成長，公共建設經費 97 年達高峰後逐年下降，導致經濟成長遲緩，為突破經濟困境，政府必須採取擴張性財政政策及財政結構改革，規劃具前瞻性與優質之公共建設，爰行政院 106 年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帶頭強化投資動能，帶動整體經濟成長潛能，並啟動「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下稱專案會議），解決影響產業發展關鍵問題，排除各種投資障礙，建構友善創業、投資與經營環境。

鑑於經濟建設過程中，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可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提升公共建設服務水準，對地方及國家整體經濟發展至為重要，行政院賴院長於專案會議請相關單位加大促參力道，積極盤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採取促參機制更能達成效益之案源，並請地方縣市首長與中央政府合作推動促參。

本文就加速投資臺灣政策啟動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必要性及完備促參法制環境相關作為簡介，期創造合理友善投資環境，促進政府與民間合作，帶動臺灣經濟成長，共創多贏局面。

## 貳、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必要性

### 一、以PPP方式推動基礎建設為世界趨勢，我國具推動基礎

政府資源有限，但公共服務不能中斷，運用公私部門協力（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PPP）模式，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合作推動基礎建設，為國際趨勢及積極採用策略，其優點為減輕國家財政負擔，並可引進民間企業經營績效與活力。成功案例如英法海底隧道、香港東區過港隧道、澳洲雪梨灣隧道等。

我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源依據多元，如《大眾捷運法》、《商港法》、《電業法》、《都市更新條例》、《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國有財產法》、地方公產管理法令等，89年2月9日制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建構法制及推動環境，於APEC財長程序相關會議分享經驗，獲致肯定。

### 二、善用促參機制及早實現公共建設，加速社會經濟發展

《促參法》公布施行全面啟動引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機制，統計91年至106年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簽約案1,564件，契約期間可減少政府財政支出新臺幣（下同）1兆5,368億元，增加政府收入逾7,777億元，創造就業機會逾24萬個，顯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確實分攤政府部分公共任務，對經濟發展有正面成效。

表 1 91 年至 106 年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簽約案件效益總表

年度	當年度簽約達成值		簽約效益		
	件數	簽約金額 (億元)	契約期間減少 政府財政支出 (億元)	契約期間增加 政府財政收入 (億元)	創造就業機會 (個)
91	8	6	2	1	290
92	36	625	344	46	20,108
93	82	1,307	2,686	514	15,302
94	152	626	580	237	19,130
95	185	683	778	1,073	14,495
96	123	372	255	842	7,864
97	70	180	197	298	8,455
98	79	530	832	597	16,750
99	73	2,241	858	266	5,603
100	78	401	218	135	6,828
101	99	1,437	414	723	15,297
102	103	775	592	276	13,621
103	130	1,201	3,752	1,205	23,412
104	138	1,135	438	884	54,830
105	94	606	3,067	507	11,343
106	114	939	355	173	13,735
91-106	1,564	13,064	15,368	7,777	247,063

統計日期：107 年 2 月 28 日。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成功案例如衛生福利部設立雙和醫院。90 年代中永和一帶人口達 63.6 萬餘人，醫療資源落後鄰近地區，缺乏具規模大型醫院滿足當地居民醫療需求，衛生福利部成立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營運，成為國內第一家以 BOT 方式辦理之醫院，97 年 7 月 1 日開幕營運迄今，提供一般門急住診、精神及長期慢性照護服務，具備完整醫療專科、各類病床及多項先進重大儀器設備（如達文西機器手臂、正子電腦斷層掃描儀等），擁有新北市唯一醫療用停機坪，提供離島及偏遠地區急重症病人緊急救援服務。此外，院內員工多為新北市居民，增加新北市居民就業機會，使醫療人力及設施能夠合理成長充分發揮功能，提升當地醫療服務品質，並帶動周邊地區發展。



資料來源：第 8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實地查核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簡報。

圖 1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辦理前後情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網頁（[www.shh.org.tw](http://www.shh.org.tw)）。

圖 2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榮獲新北市第 6 屆醫療公益獎等肯定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供優質公共服務另一成功實例如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下稱 ETC）。我國國道高速公路自 63 年 7 月開始收費，採主線柵欄式計次收費。為均衡路網交通量，提升國道運輸效率，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92 年間辦理「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招商作業，並自 95 年 2 月啟用計次階段電子收費系統（與人工併行）後，續以兩階段轉換完成全電子收費路網，成為國內交通運輸系統智慧化首例。ETC 目前實施路段包括國道 1 號、國道 3 號、國道 3 號甲線、國道 5 號，成為全臺灣最大具創新性智慧運輸系統（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 ITS）應用範例，約有 680 萬車輛裝有 eTag，每日處理超過 1,600 萬筆數據，正確率高達 99.98%，可收費成功率高達 99.977%，並獲 ITS 世界大會產業成就獎、國際道路協會（IRF）全球道路成就獎等國際獎項，享譽國際，成就 3 項世界第一紀錄：世界第一個高速公路全面採用電子收費國家、世界第一個成功將定點式人工計次收費系統全面轉換成無柵欄電子計程國家、世界第一長電子計程收費路網。有效協助國道使用效率、提升收費成功率、系統偵測通行量正確率及收費準確率，並落實節能減碳，節省政府財政支出，提升我國交通運輸效率顯著。



註：「重為二甄簽約」指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就本案第 1 次甄選瑕疵乙事，依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01239 號判決，重新辦理第 2 次甄審程序，96 年 4 月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為最優申請人，並於同年 8 月完成合約簽訂。

資料來源：第 15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實地查核高公局簡報。

圖 3 ETC 二階段轉換進入計程收費期程圖

### 三、提供民間資金多元投資管道

依中央銀行統計資料，105 年底臺灣保險業資產規模約有 22.6 兆元，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統計，該等資產運用於公共建設投資（含設定地上權）1,791.14 億元，占整體保險業可運用資金總額 1%，仍有很多成長空間。

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自 103 年至 106 年我國超額儲蓄突破 2 兆元。超額儲蓄指將政府與民間儲蓄用於國內投資（含資本形成及存貨）後所餘資金。超額儲蓄反映國人出售給國外商品與勞務大於自國外購買商品與勞務。超額儲蓄數字愈高，表示閒置資金愈多，對國家經濟發展愈不利，其一代表缺乏投資動能，難以有效運



資料來源：第 15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實地查核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簡報。

圖 4 ETC 屢獲國際肯定

用資金；其二是大量資金流向房市、股市追高房價、股價，易陷於泡沫經濟危機。相對超額儲蓄日增情形，我國公共建設品質、數量仍嫌不足，實非最適資源配置<sup>1</sup>。未來隨老年人口增加，家庭儲蓄準備將愈來愈多，若投資未對等增加，導致超額儲蓄上升，閒置龐大資金，將有害我國經濟發展。

<sup>1</sup> 《研訂「政府廳舍設施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及「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稅負事宜注意事項」勞務採購案結案報告》2017/4/12，頁 1-4。

表 2 102 年至 106 年國民儲蓄與投資毛額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別	國民儲蓄毛額			國民投資毛額					
	合計	國民儲蓄淨額	固定資本消耗	合計	國內投資毛額				國外投資淨額
					小計	民營企業	公營事業	政府	
102年	5,008,844	2,534,858	2,473,986	5,008,844	3,360,196	2,683,641	184,095	492,460	1,648,648
103年	5,569,084	3,003,010	2,566,074	5,569,084	3,521,157	2,837,572	221,415	462,170	2,047,927
104年	6,033,122	3,443,682	2,589,440	6,033,122	3,513,112	2,896,213	177,909	438,990	2,520,010
105年	6,066,728	3,393,896	2,672,832	6,066,728	3,569,704	2,950,224	177,642	441,838	2,497,024
106年(p)	6,020,045	3,285,650	2,734,395	6,020,045	3,534,759	...	...	...	2,485,286

說明：國外投資淨額即超額儲蓄。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摘要》，表 10，107 年 2 月更新。

依《促參法》第 3 條規定，民間得參與包含以公益性為主之交通運輸、文教、社會勞工福利設施及商業性強之觀光遊憩、工業、商業設施等 14 類 21 項公共建設，擴及食、衣、住、行、育、樂等領域廣泛，與國人生活息息相關，透過促參機制，建立政府與民間夥伴關係，將風險合理分攤，提供民間資金多元投資管道，可解決民間資金閒置問題，協助發展公共建設，帶動經濟成長。

## 叁、完備促參法制環境相關作為

### 一、完備促參法制環境

財政部為精進促參法制環境，確保促參案辦理過程更符合公正、公平與公開原則，並兼顧案件執行績效等，廣續研修法令及作業指引與參考文件。106 年修（訂）定 3 項法規命令、6 項行政規則及 11 項參考文件與作業指引，供機關參考運用。近年重要法制修（訂）定內容如下：

## （一）落實計畫評估及財務規劃

1. 104 年 12 月 30 日《促參法》修正增訂第 6 條之 1，規定辦理促參案前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就民間參與效益、市場、財務等面向審慎評估。
2. 105 年 1 月 27 日訂定「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權利金設定及調整參考原則」，將權利金性質、收取原則、收取考量因素及設定權利金前須考量民間機構成本等事項，作原則性揭示，以利機關按個案特性於投資契約記載權利金負擔事宜。
3. 105 年 12 月 19 日訂定「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附屬事業規劃參考原則」，協助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 13 條規定評估、規劃附屬事業開發經營，提高公共建設整體計畫財務可行性、增進公共服務品質或有效利用公共建設所需用地。
4. 106 年配合前述參考原則及相關法規修訂，修正「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促參案營運績效補貼評估規劃作業指引」等，供機關參考運用。

## （二）擴大民眾參與並納入民意

104 年 12 月 30 日《促參法》修正增訂第 6 條之 1，規定可行性評估應納入促進公共利益項目、內容及欲達成目標，並於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及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公聽會建議或反對意見不採納時，應具體說明理由。

## （三）辦理過程資訊公開透明

105 年 10 月 4 日修正《促參法施行細則》，規定各階段重要文件（可行性評估報告、先期規劃書及營運績效評定結果等），應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

## （四）降低民間機構投資風險

因應 105 年全國公告地價平均漲幅達百分之三十以上，造成民間機構土地租金負擔。106 年 5 月 2 日會同內政部修正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明定公有土地租金於營運期

間，每年租金漲幅相較前 1 年度漲幅以百分之六為上限，降低民間機構投資風險。

#### （五）完善投資契約參考文件

保險業受《保險法》第 138 條規定限制，須結合專業第三人，方能成為促參案民間機構。財政部為協助保險業投入長期照顧設施，106 年 12 月 27 日訂定「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參與 BOT 案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補充條款 BOT 參考文件」，增訂結合專業第三人之定義等補充條款，該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條款明確化及合理化，消弭保險業投入公共建設疑慮，有助增益其投入公共建設信心，預估每年保險業可參與投資促參案約 100 件，受惠者包括促參案主辦機關、保險業及使用公共建設民眾。

## 二、由上而下引導機關首長支持促參，辦理政策評估及盤點案源

（一）促參涉及領域複雜且辦理期程長，亟需首長政策支持及延續，為具體掌握推動情形，專案會議請主辦機關（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成立促參專責推動小組，由機關副首長或相當層級長官召集，整合內部資源，定期召開會議，並就未如期推動案件啟動預警機制。

（二）財政部運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會議（下稱民參平台），請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政策評估與盤點案源，進行民間參與可行性及優劣分析，研訂推動策略與配套措施，並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適用促參機制之類別優先檢視，持續協助各機關滾動式檢討，排除推動障礙。

---

<sup>2</sup>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可採取促參機制辦理案源，指依《促參法》或依其他法令（如《商港法》、《漁港法》、《電業法》、《大眾捷運法》、《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國有財產法》、地方公產管理法令、《產業創新條例》及《都市更新條例》等）辦理具民間投資效益之案件，包含中央部會自行辦理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案件，及計畫所衍生周邊土地具民間投資開發效益案件。

(三) 截至 107 年 2 月 8 日盤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結果，共 18 項 32 案可採促參機制<sup>2</sup>，如捷運三鶯線（軌道建設）沿線土地開發案、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水環境建設）、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綠能建設）及桃園市八德區北景雲公設民營日間照顧中心營運 OT 案（城鄉建設）等。

### 三、強化訓練、輔導追蹤，並持續補助及鼓勵各機關辦理促參

- (一) 每年分區辦理促參專業人員訓練及認證，並對高階主管、主/會/審計及政風/檢調人員辦理研習，建立專業及推動共識。
- (二) 主動至各機關辦理促參啟案及諮詢輔導、協助開發潛在案源及至個案現地勘查，即時提供建議。並就未如期推動案件，啟動預警及追蹤管控。
- (三) 每月追蹤預估民間投資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案件執行進度，有流標或未如期公告情形，適時提供協助。
- (四) 依行政院鼓勵各機關積極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案辦理補助及鼓勵，包含補助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核發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頒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及地方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優先核予具促參可行性案件。

### 四、廣續完備促參法制環境，建立優質投資環境

#### (一) 研修《促參法施行細則》

現行民間申請設置長期照顧機構及設施，須逐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社會福利設施，始得適用《促參法》辦理。因應國內人口高齡化趨勢，長期照顧為國家重要政策，惟現有政府提供之相關設施不足，亟需積極結合民間布建相關服務資源，完善整體照顧體系，財政部擬訂《促參法施行細

則》修正草案，107 年 1 月 19 日刊登行政院公報廣徵各界意見（草案預告期間：107 年 1 月 20 日至 3 月 20 日）。修正草案條文第 9 條增列第 3 款，明定「依法核准籌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其設施」為社會福利設施，無須再經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逐案認定，即可以促參方式推動。有助民間資源（如保險業）投入長照產業，成為政府推動長照助力，滿足須長期照顧服務民眾需求。

## （二）優化促參仲裁機制

《促參法》第 48 條之 1 揭櫫強化協調委員會於促參爭議中之角色定位，及鼓勵運用仲裁方式解決履約爭議。為優化促參仲裁機制相關事宜，財政部 107 年 2 月 6 日召開民參平台會議，邀集法務部等相關部會共商，後續將參照機關意見檢視修正投資契約參考文件相關內容，並規劃辦理研習會，蒐集實務案例，具體瞭解問題癥結，期強化主辦機關仲裁專業知能，並提升主辦機關採用仲裁解決履約爭議意願。

## （三）持續研訂（修）法規

投資法規鬆綁建構完善法制環境，為吸引民間參與投資公共建設重要基礎。財政部將廣續研訂（修）促參法規、作業指引及參考原則，包括《促參法施行細則》、「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權利金設定及調整參考原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運作指引」等，並與各界加強溝通，建立正確認知及共識，提供快速、優質、穩定公共服務，並創造就業機會。

## 肆、結語

經濟持續發展為實現國家政策目標重要基石。所謂「千里之行，始於足下」，加速投資臺灣是一條必走之路，完備法制環境更是拚經濟第一步。促參機制之推動使公共建設從以往政府部門自力完成，蛻變為民間與政府攜手合作，共同擘劃美好生活家園。透過民間企業活力與效率，妥善運用國家資源，為公共建設帶來更大正面效益，更拓展為民興利之視野與格局。🌐

# 由「下而上」、由「外而內」 推動法規鬆綁

國發會法制協調中心

- 壹、我國法規環境面臨的課題
- 貳、啟動從函釋開始的法規鬆綁
- 參、建立新創法規調適平台
- 肆、持續蒐整並協調國內外商會建言
- 伍、結語

## 壹、我國法規環境面臨的課題

為促進經濟發展，避免過度管制阻礙競爭力的提升，各國均將法制革新視為施政要項。我國為達成建構友善企業經營法制環境，釋放民間與經濟動能之目標，近 20 年來亦於不同階段分別推動相關法規鬆綁工作，惟績效並不顯著，民間及企業仍然無感。

審視目前我國法規環境在國際上的整體表現，依 2017 年世界經濟論壇（The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全球競爭力報告，我國在 137 個受評比國家中整體排名第 15 名，但與法規相關的指標表現不盡理想：包括「行政法規之繁瑣程度」（第 30 名）、「法規鼓勵外人直接投資的程度」（第 79 名）<sup>1</sup>。

---

<sup>1</sup> 〈2017-2018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世界經濟論壇。

<https://www.weforum.org/reports/the-global-competitiveness-report-2017-2018>（最後瀏覽日期：2018/2/23）

近年國內外商會普遍反映我國法規鬆綁仍有不足，例如 2015、2016 美商白皮書表示我國投資環境面臨之挑戰包括法規障礙過多，法規立意良善但繁瑣複雜，致企業增加許多遵法成本<sup>2</sup>。2016、2017 歐商建議書表示我國法規體制仍過度聚焦於事先掌控市場，與歐洲體制更重視事後監督市場及產業自我規範之作法背道而馳等<sup>3</sup>。

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掌法制協調工作，亦時常接獲企業界反映，在我國投資環境面臨的許多挑戰當中，最大的挑戰來自法規障礙。相關問題包括：法規立意良善，但管制過多且繁瑣複雜，導致企業增加許多遵法成本；法規設計未能與時俱進且不具彈性，不利企業創新發展。

臺灣身處激烈的國際競爭環境，在面臨產業轉型及提升競爭力的關鍵時期，相關法規必須更具有機動性與彈性。因此，為提升我國整體投資環境，務實解決企業投資障礙，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本會自（民國）106 年 10 月起，規劃由「下而上」、由「外而內」的法規鬆綁策略，將「啟動法規鬆綁 排除投資障礙」及「成立新創法規調適平台窗口」列為工作重點。一方面要求各機關從函釋開始進行法規鬆綁檢討工作，自政府內部調整過去公務員對於法規的管制與防弊心態；另一方面則成立新創法規調適平台窗口，協助新創事業解決法規適用疑義。此外，本會亦持續蒐整並協調國內外商會建言，以積極建構友善經商與創業的法規環境。

## 貳、啟動從函釋開始的法規鬆綁

### 一、目標：人民有感

過去十幾年來，各部會在法律以下的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與函釋等，訂定過多過時不必要的管制。探究其主要原因，在於公務員長期以來的保守心態，為避免發

<sup>2</sup> 臺北市美國商會，「2015 臺灣白皮書」，2015 年 6 月，頁 10；臺北市美國商會，「2016 美商白皮書」，2016 年 5 月，頁 11。

<sup>3</sup> 歐洲在臺商務協會，「2016 歐商建議書」，2016 年，頁 39；歐洲在臺商務協會，「2017 歐商建議書」，2017 年，頁 47。

生圖利問題，對於法規往往從嚴解釋，即使母法沒有嚴格規定，各部會也透過母法以概括規定授權給子法的空間，以及函釋愈綁愈緊，以致屢遭企業、外商詬病法規不合時宜。

為務實解決此問題，本會自 106 年 10 月於行政院「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提出「啟動法規鬆綁——從函釋開始」專案報告，以推動人民有感的法規鬆綁為目標，透過「由下而上」、「由外而內」以及「時間管控」3 個原則，啟動法規鬆綁排除投資障礙，具體作法如下：

#### （一）由下而上原則

法規鬆綁工作重點在強化機關自主檢視機制，要求各部會主動以興利便民角度，檢視不合時宜之函釋、行政規則、法規命令等規定，其鬆綁方向包括：

1. 在符合法律前提下，對於新興商業模式未涉法律禁止或限制規定者，應優先考量採取管制以外之管理措施。
2. 行政機關因執行法令就具體個案所為之釋示，應考量個案事實間之差異，不宜逕將個案釋示當作通案處理。
3. 逾越法律授權訂定過多管制規範的函釋，應即廢止。
4. 法律所授權訂定的「其他相關管理事項」，目前各部會在此授權下訂定過多管制規範，應重新檢討，刪除不符立法意旨的內容。
5. 為執行法律所訂的內部行政規則規定，應朝彈性處理。
6. 簡化行政程序（例如申請及審查流程）。

#### （二）由外而內原則

法規鬆綁檢討的案源，除由各部會自主檢視業管法規外，本會亦促請部會主動蒐集並聆聽企業及國內外商會之意見，並適時將所接獲之相關法規鬆綁建言，交由主管機關檢討法規鬆綁之可行性。

#### （三）時間管控原則

為掌握推動時效，各部會由首長或副首長帶領，以財經部會（財政部、經濟部、勞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每 2 週提報成果、其

餘部會每季提報成果交本會彙整，提報於「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報告之方式，讓法規鬆綁推動發揮成效。

## 二、推動成果

截至 107 年 3 月 15 日止，各部會已完成 235 項鬆綁成果，相關推動成果已公開於本會網站<sup>4</sup>，重要成果如下：

- (一) 在賦予企業經營彈性方面：本會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過去回饋金以水土保持計畫全區面積為計算基準，非以實際開發利用面積核課，導致早期開發工業區之廠商擴（改）建廠房時，需繳交高額回饋金，影響投資意願。修正後可大幅減少回饋金收取不合理情形，解決廠商更新改建問題，以利加速產業轉型投資。
- (二) 在優化創新創業環境方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在上櫃市場新增「電子商務」為掛牌類別，解決新創業長久以來反映在籌資面遭遇的障礙，以利電子商務新創企業之發展；科技部放寬公立研究機構人員可兼任新創公司董事以及研究人員以技術作價投資新創公司的持股比率限制。
- (三) 在提高行政效率方面：因應數位經濟發展，針對我國實施百年之久的自然人印鑑制度，以及公司設立登記須在申請書蓋具公司及負責人之印鑑章等規定，促請內政部及經濟部積極檢討。目前內政部已發布函釋，使祭祀公業之派下員與神明會會員（信徒）拋棄其身分權時，無須檢附印鑑證明。
- (四) 在促進綠能矽島發展方面：經濟部簡化發電業籌設要件，刪除金融機構融資意願同意書，鼓勵發電業設置；鼓勵公民電廠，針對符合所定條件之小型太陽光電發電業，得免具地方主管政府同意函，期能縮短整體申設作業時程，促進再生能源之廣設。

<sup>4</sup> 國家發展委員會，〈啟動法規鬆綁排除投資障礙〉。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A269196312AB0C02&upn=9A193BBCA1D68BCA](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A269196312AB0C02&upn=9A193BBCA1D68BCA)（最後瀏覽日期 2018/2/27）

- (五) 在友善數位法制環境方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金融機構辦理行動金融卡安全控管作業規範」，明訂行動金融卡之種類、應用範圍及相關安全控管規範，方便民眾利用手機連結金融卡作為支付工具，使行動支付更添便利且安全；財政部對導入行動支付的小規模營業人，給予營業稅優惠。
- (六) 在促進金融產業發展方面：創投事業依 87 年函釋原屬「非金融相關事業」，銀行對其投資持股比率只能在 5% 以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創業投資事業屬《銀行法》第 74 條第 4 項所稱之「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使銀行可百分之百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以利創業投資事業之募資，預估銀行投資創投能量可達新臺幣 1,000 億元。

### 叁、建立新創法規調適平台

#### 一、目標：協助新創業者釐清法規適用疑義

數位經濟之蓬勃發展，帶動新創事業的多元面貌，新商業模式的興起亦使政府傳統法規管制架構面臨挑戰，並增加新創業者適用法規的不確定性，衝擊其未來發展。新創業者之新興商業模式經常面臨主管機關與應適用法規不確定之問題。為協助我國新創事業之發展，排除適用法規的不確定性，本會已建置「新創法規調適平台」，並於 106 年 10 月將規劃報告提報「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院長亦指示各機關配合本會規劃，參與平台運作，並本於「法律沒禁止的原則上就是可以」的開放態度，協助釐清法規適用疑義，以擴大新創事業發展空間。

#### 二、推動成果

「新創法規調適平台」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正式上線運作以來，迄 107 年 3 月止已接獲 17 項申請案、召開 13 場跨部會會議，目前已解決及釐清 11 項議題。以下介紹部分已解決案例之過程：

- (一) 新創事業經營貨幣轉換電子帳戶餘額服務與《銀行法》相關法規之適用疑義
1. 新創業者規劃在桃園國際機場，提供離境之外國旅客，將手上剩餘的小額新臺幣零錢匯入線上支付帳戶的創意服務，但卻無法確定是否有觸及《銀行法》規定之特許業務範圍。
  2. 經本會邀集相關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法務部與新創業者一起討論，並仔細檢視業者提出之商業模式，就適法性部分釋疑並具體答復，已使業者明確瞭解後續可如何安排此商業模式的運作細節。
- (二) NFC 智慧指環於四大超商之讀卡機感應距離
1. 新創業者開發「NFC 智慧指環」之創新電子票證產品，讓消費者可以指環型式的載具感應付款，惟因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降低意外誤刷機率，規定非接觸式電子票證端末設備感應距離限縮至 6 公分以下，業者希望超商讀卡機的感應距離能放寬至 10 公分以利消費者使用。
  2. 因涉及《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的修正與技術層面問題，經本會邀集相關主管機關金管會、經濟部及交通部與業者共同研商，獲得金管會正面回應著手修法工作。
  3. 金管會已於 107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7 日進行上開準則的修正草案預告，可望於近期完成修法。
- (三) 設備共享平台營運模式所涉法規適用問題
1. 新創業者擬成立設備共享平台，規劃營運模式如下：使用者於接受服務提供者報價後，款項交由該平台，服務提供者提供技術或設備服務之後向該平台請款，再由該平台扣除營業稅及管理費後，將款項撥付給服務提供者。
  2. 新創業者提出之法規適用疑問為：該平台是否屬於第三方支付？是否須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規定？為協助釐清本案之法規適用關係，本會邀請金管會與經濟部共同協商，協助業者釐清不同營運模式下之法規適用關係。

3. 若該平台之營運模式為設備轉租，即平台為租賃服務提供者，交易相對人為承租人，於此情形平台營運模式未涉第三方支付服務之提供。若該平台之營運模式為提供媒合服務，並代服務提供者向使用者收取費用，於服務提供者提供技術或設備服務後，將代收款項扣除平台服務費再撥付服務提供者，則該平台係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該金流服務如為「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且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未逾一年之日平均餘額新臺幣 10 億元，亦未涉及「收受儲值款項」、「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業務，則毋須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

#### （四）創業家簽證相關法規適用問題

1. 新創業者詢問包括取得創業家簽證之外國人是否需申請聘僱許可始可在臺工作？以及外國人持有聘僱許可改以創業家簽證居留時，其居留期間計算等問題，爰本會邀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內政部移民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共同召開協商會議，協助新創業者釐清。
2. 有關取得創業家簽證之外國人是否需申請聘僱許可始可在臺工作之疑義，依「外國人來臺申請創業家簽證資格審查處理要點」取得創業家簽證之外國人，倘於自己設立之公司任代表人或未兼任公司其他職務之董事，因未受僱，爰無須申請聘僱許可，僅在依前述規定取得創業家簽證之外國人設立之公司，如需聘僱外國人擔任主管之情形下須申請聘僱許可。
3. 另有關外國人持有聘僱許可改以創業家簽證居留時，其居留期間之計算，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規定，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 5 年，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對於原持有聘僱許可來臺工作之外國人改以創業家簽證居留時，只要在有效居留期間者，其居留期間是連續的，並不影響其核算在臺居留期間。

為持續協助我國新創事業的發展，暢通新創研發能量與業務成長空間，本會將擴大宣導本平台，鼓勵新創業者利用本平台與主管機關溝通，掃除新創產業發展之法規障礙。

## 肆、持續蒐整並協調國內外商會建言

### 一、目標：打造法規與國際調和之友善經商環境

為促進在臺投資之廠商與我國政府間溝通，並協助在臺外商解決投資與營運問題，本會擔任中華民國工業總會（以下簡稱工總）、在臺外國商會與各部會間協調窗口，針對美、歐、日外國商會及工業總會每年定期發表之白皮書 / 建議書，逐項摘要各商會所提議題，並分送各部會就主管業務答覆，再由本會適時就各部會回應內容進行檢討後，依議題屬性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目前已多次就零售、金融、稅務、電信、人力、醫療器材、製藥、智慧財產、化妝品及化學物質等相關議題進行協調，以持續改善國內經商環境，並促進我國經貿法制與國際接軌。

### 二、推動成果

行政院賴院長於 106 年 8 月上任後，將「推動法規鬆綁」與「加速投資臺灣」列為重要施政工作項目；本會陳主委對商會建言亦相當重視，於 106 年 9 月下旬拜訪美、歐、日外國商會，並續於 107 年初拜會工總，瞭解國內外商會及其會員對提升政府行政效率、增加《勞動基準法》「一例一休」彈性、引進外籍專業人才、確保能源穩定供應及增加法規透明度等議題的意見，並促請相關部會積極處理《勞動基準法》等重大法案修法事宜。

經本會及各部會共同努力，逐項審視檢討商會建言，並透過跨部會協調會議召開，促進商會與主管機關溝通交流，截至 107 年 2 月，相關重要成果列舉如下：

- (一) 汽車：內政部與交通部分別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等相關法規，調和國內法規有關「小貨車座位數」規範與國際接軌，雙廂貨卡車型（Pick-up）的後座不再被歸類為貨艙空間。
- (二) 製藥：
  1. 完成《藥事法》修正，增訂新適應症新藥資料專屬保護及建立專利連結制度；在政府扶植生技醫藥研發之際，使國內相關配套法規與國際重視藥品智慧財產之趨勢一致。其中在專利連結制度方面，讓新藥上市後透過專利

資訊揭露，使學名藥申請上市審查程序時，暫停核發許可證（續審）期間 12 個月，以釐清專利爭議，對於進行專利挑戰或迴避成功的首家學名藥業者，獲得 12 個月市場銷售專屬期，以獎勵業者，並透過該制度讓我國製藥產業研發升級，拓展國際市場。另外，在資料專屬權方面，除提供新成分新藥 5 年資料專屬保護之外，參考國際上各國的資料專屬保護範圍，及考量我國現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已給予新適應症新藥資料專屬保護，故此次修法已明定，新適應症新藥資料專屬保護 3 年，若有國內臨床試驗資料則為 5 年。

2. 衛福部參考歐、美、日等先進國家管理規範，修訂《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中規範原料藥應檢附出產國許可製售證明及原料藥技術性審查等相關條文，要求製劑使用之原料藥應出具文件證明符合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及檢附原料藥技術性資料，並依不同風險藥品類別訂定應檢附之原料藥技術性資料，讓管理制度與時俱進，與國際一致。

### （三）人才（力）：

1. 為快速及通盤鬆綁外國人才來臺及留臺工作及生活之各類法規限制，本會協同相關部會制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放寬外籍專業人士工作、簽證及居留規定，鬆綁父母配偶及子女停居留規定，提供該等專業人士適用勞退新制、放寬其配偶及子女健保納保限制，並對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 300 萬元者，於來臺首 3 年提供相關租稅優惠。
2. 完成《勞動基準法》修法，將休息日加班費改以核實計算，增進加班規定之合理性。放寬特別休假之規定，勞工特休假在年度終結未休畢日數，經勞雇協商可遞延至次年度；如次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畢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3. 勞動部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放寬 300 人以上事業單位得特約醫護人員；修訂「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指導原則」，受僱各業事業場所外勞工之雇主均得依該指導原則與勞工訂立出勤紀錄記載之最適方法。

- (四) 金融：金管會放寬保險經紀與保險代理公司（以下簡稱保經代），及兼營保經代業務之銀行申請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之限制；開放「代理買賣外國債券」及「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兩項業務得共用人員及場所；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開放財產保險商品採負面表列方式、增加網路投保險種、提高旅行平安保險投保金額上限、開放父母可為未滿 7 歲之子女投保旅行平安保險及簡化汽 / 機車保險事故通知之程序等。
- (五) 為強化與國際規範接軌，落實開放政府，行政院秘書長函示自 105 年 10 月起，除情況急迫顯無法事先公告周知，以及情況特殊有公告較短期間理由者外，各機關研擬涉及投資、貿易及智慧財產權之法律草案及所有法規命令草案公告周知期間應至少 60 日。本會進一步促請各業務主管機關落實法律及法規命令預告 60 日之規定，於 106 年 4 月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精進做法，使預告期達 60 日以上之公告比率從 106 年初的 56% 至該年底已大幅提升至 75%。

### 三、商會對政府推動法規鬆綁的肯定

針對上述政府改善法規制定程序，提升法規透明度之作為，美國商會於 106 年 6 月發表之「2017 臺灣白皮書」總論中表示肯定。另外，工總於 106 年 7 月白皮書提及，感謝政府各部門認真回應，並跨部會協商解決許多陳年未解的問題。日本工商會及歐洲商會則於 106 年 11 月間，分別在其白皮書 / 建議書之發表會上，特別肯定政府協調外商建言；尤其是在 106 年下半年各項具體法規調適及開放措施，不僅可看出政府以實際行動展現解決企業在臺投資障礙與法規國際接軌的決心，持續給予國內外廠商直接的協助與支持力量，更有助於公司在臺深根營運。

## 伍、結語

法規鬆綁與調適工作一直是政府的重要施政項目，國發會將持續推動各部會積極傾聽各界建言，鬆綁阻礙經濟發展的法規函釋，持續擔任國內外商會與各部會協調整合之溝通平台，並鼓勵各界多加利用「新創法規調適平台」提出相關建言與需求，本會將持續促請各部會研議法規鬆綁之可行性，以打造友善投資的法規環境，促進我國經貿法制與國際接軌。👉

# 強化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

國發會管制考核處

## 壹、前言

## 貳、公共建設計畫常見落後原因

## 參、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簡介

## 肆、預警機制將結合公建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

## 伍、結語

## 壹、前言

我國 101 至 105 年中央機關每年執行之公共建設計畫平均約 4,100 億元，其中因工程執行遭遇困難問題，如天災、用地取得及流標等原因，平均每年約 500 億元經費未如期投入市場，對國內經濟造成一定影響，且年度預算達成比率介於 83%至 91%間，尚有提升空間。另計畫要有執行力才能發揮效益，無論在國內或國際上，執行力均被列為各國政府重點工作目標。為使公共建設執行更加落實，實有必要加以改革。

為促進各部會提高執行力，以有效管控各項公共建設計畫能如期如質執行，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研議「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以下簡稱預警機制）提報行政院，經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7 日正式核定，自今（107）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預警機制係以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概念，從強化審議開始，並透過預警作為協助落實計畫執行，再將預警結果同時回饋至計畫審議功能之提升、先期作業之

資源重排序、計畫退場及防範閒置公共設施等方面，以進一步強化落實公共建設預算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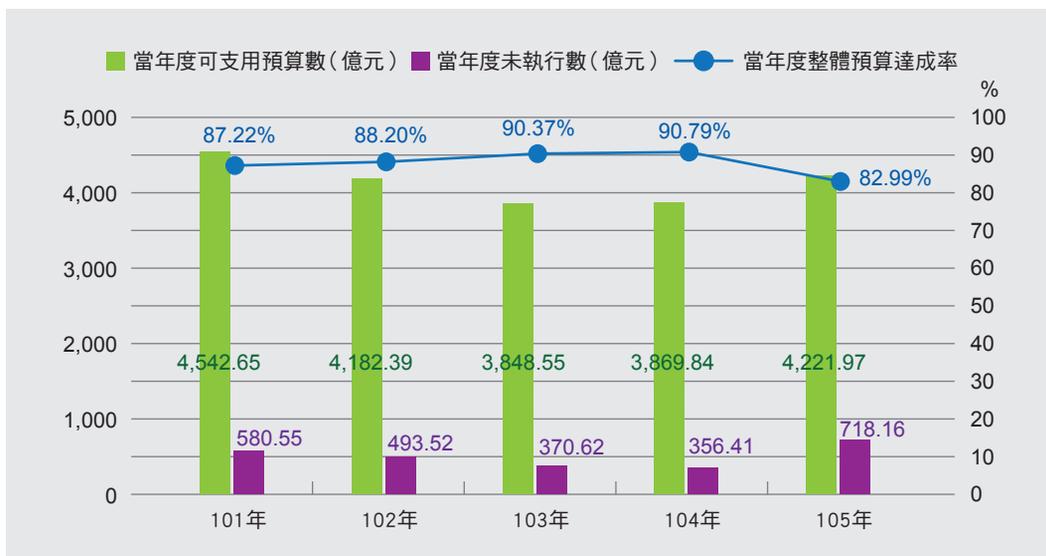


圖 1 101 至 105 年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達成率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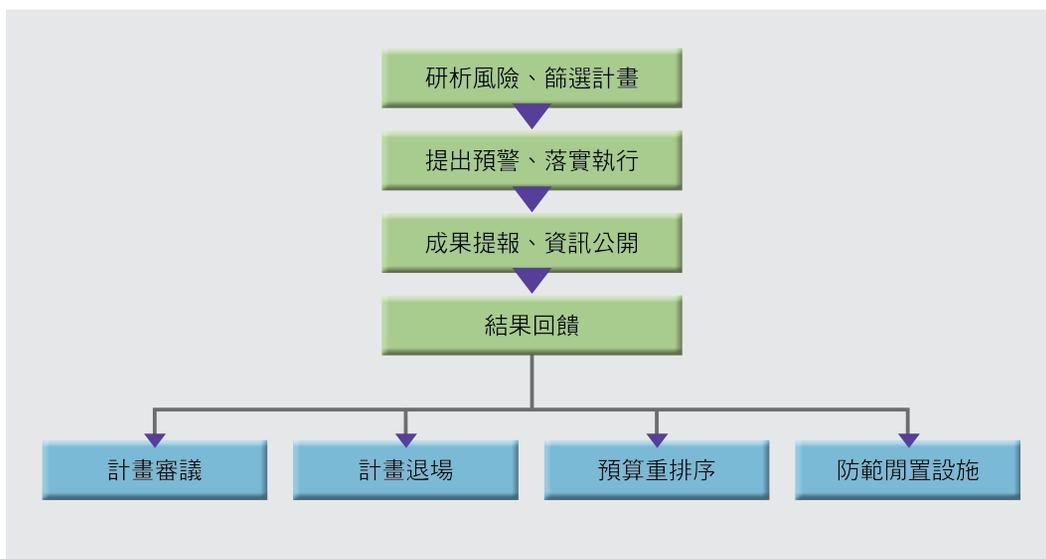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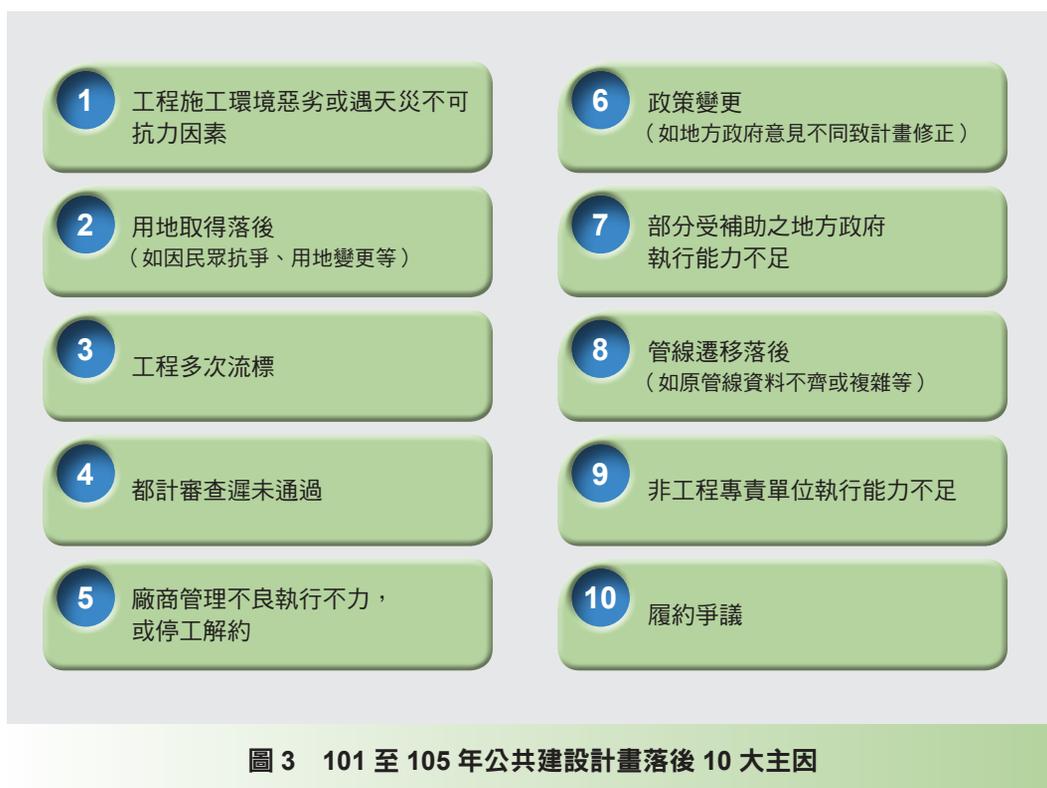


圖 2 預警機制執行流程圖

## 貳、公共建設計畫常見落後原因

經分析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2.0）101 至 105 年公共建設計畫落後十大主因，包括：工程施工環境惡劣或遇天災不可抗力因素；用地取得落後（如因民眾抗爭、用地變更審議遲未通過等）；工程多次流標（如因部分工項單價編列偏低、原編列預算不足、契約未訂定合理物價指數調整條款、未訂定合理之資格規格等招標條件、技術門檻較高等因素）；都計審查遲未通過（如地方政府都計審查委員有不同意見致遲未通過，或造成計畫須大幅修正而延長期程等）；廠商管理不良執行不力，或停工解約；政策變更（如地方政府意見不同致計畫修正）；部分受補助之地方政府執行能力不足；管線遷移落後（如原管線資料不齊或複雜等）；非工程專責單位執行能力不足，且專案管理單位（PCM）或監造單位未負起應盡責任；工程因履約爭議而無法順利進行等。



上開主要落後原因，就天災等外部因素造成者，需強化風險管理，以降低其影響程度；至屬內部因素之可控制者，則可透過事前之準備、溝通，及執行期間之預警與協調處理，以儘速排除障礙，提升計畫執行力。國發會期透過預警機制之研訂，能有效降低以上計畫落後主因之影響，使計畫能順利進行。

### 叁、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簡介

預警機制係以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概念，強化審議功能，要求明確核定，以利執行；篩選計畫進行執行情形預警，以瞭解問題所在，不致繼續延宕導致無法收拾之結果；退場目的為資源重排序，係不得已之手段，可讓資源釋出，重排序給更需要之計畫。串連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之預警機制架構，詳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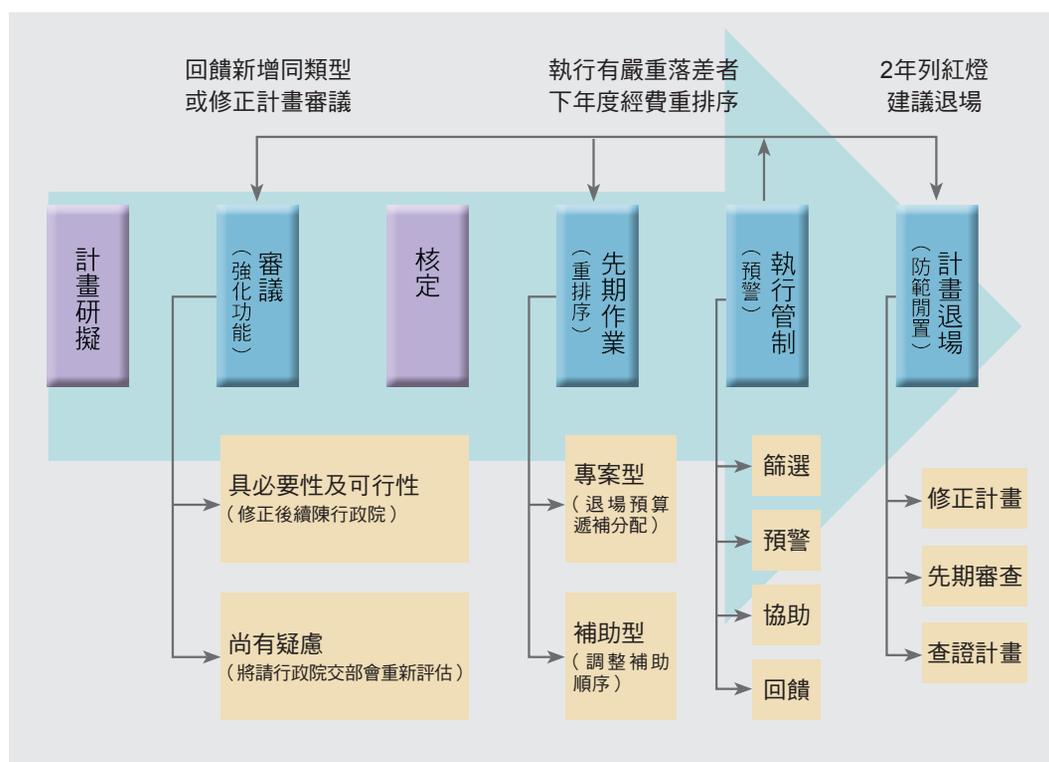


圖 4 串連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之預警機制架構圖

## 一、強化審議功能

- (一) 計畫報院前應遵循法令政策及貼近民意，降低不確定性，並應完備相關事項計畫之提報，將請部會確實檢視計畫於報院前已完成各項自評作業，並確實檢視完備相關項目，包括檢視計畫是否符合行政院政策指示及相關法律規範；符合行政院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規定；說明與地方政府或相關部會協調結果；與民眾溝通並說明溝通結果，俾降低不確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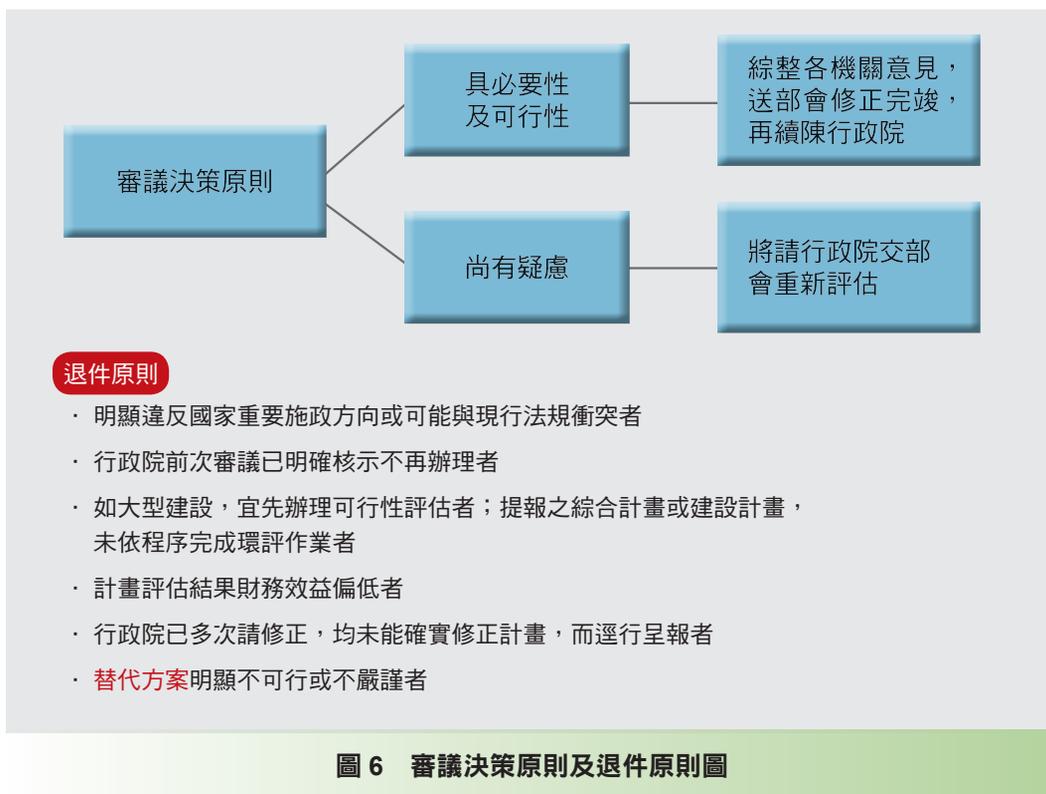


- (二) 明確訂定審議決策原則，提升審議效能

有關強化計畫審議部分，國發會將要求審議單位明確表達審議意見，以利後續修正計畫或不予核定。對於計畫具必要性及可行性者，國發會將綜整各機關意見，送部會修正完竣，再續陳行政院。

如綜合評估後認為計畫尚有下列疑慮者，將請行政院交部會重新評估。退件原則包括：明顯違反國家重要施政方向或可能與現行法規衝突者；行政院前

次審議已明確核示不再辦理者；如大型建設，宜先辦理可行性評估者；提報之綜合計畫或建設計畫，未依程序完成環評作業者；計畫評估結果財務效益偏低者；行政院已多次請修正，均未能確實修正計畫，而逕行呈報者；替代方案明顯不可行或不嚴謹者等。



## 二、預警作法

篩選重點計畫，研析遭遇困難或遇見問題，提出預警，以落實監督計畫執行。另重點計畫將每季滾動重新篩選，必要時新增。

(一) 重點計畫篩選原則，主要含社會輿論關注或攸關重大民生者、計畫執行（含預算、進度、里程碑等）有嚴重落差者、潛藏無法如期達成之風險者、近期有重大成果或關鍵里程碑者、預定工作明顯配當失衡者（如計畫將屆期，預定進度曲線異常陡峭上升）等。

(二) 計畫預警風險程度分為高風險(紅燈)、中風險(黃燈)及低風險(綠燈)三等級，其綜合判斷原則如下：

1. 高風險(紅燈)為年底預算達成率預估無法達百分之九十者；或年底預算達成率預估可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惟需克服一定困難才可支用金額超過十億元，或確定無法執行經費金額較高者。
2. 中風險(黃燈)為年底預算達成率預估可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惟需克服一定困難才可支用金額超過五億元者；或因不可抗力等風險，致年底預算達成率可能未達百分之九十者。
3. 低風險(綠燈)為年底預算達成率預估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且風險較低者。

#### ● 高風險(紅燈)：

- 年底預算達成率預估無法達90%；
- 或年底預算達成率預估可達90%以上
- + 惟需克服一定困難才可支用金額超過10億元
- + 確定無法執行經費金額較高

#### ● 中風險(黃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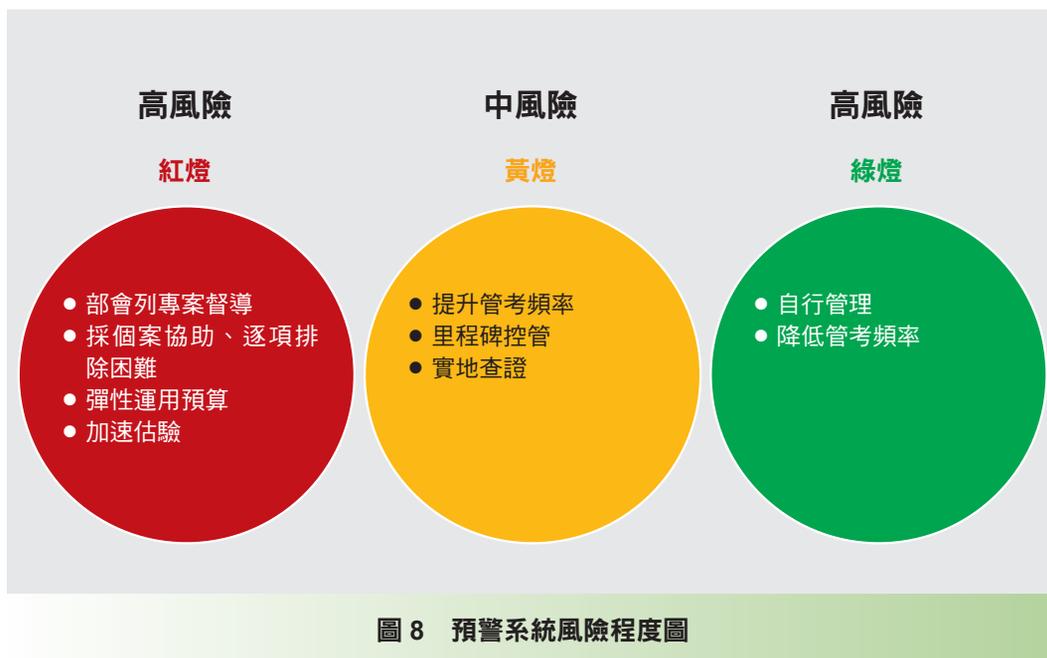
- 年底預算達成率預估可達90%以上
- + 惟需克服一定困難才可支用金額超過5億元
- 或因不可抗力等風險，致年底預算達成率可能未達90%者

#### ● 低風險(綠燈)：

- 年底預算達成率預估達90%以上，且風險較低者

圖 7 預警機制風險綜合判斷原則

(三) 預警計畫之協助方式，包括高風險者（紅燈），採部會列入專案督導；個案協助、逐項排除困難；彈性運用預算；加速估驗等。中風險者（黃燈）採提升管考頻率、里程碑控管及實地查證等。低風險者（綠燈），則採自行管理、降低管考頻率等。



(四) 運用現有多元機制，協助落實執行作法，包括機動查證、實地查證或召開專案會議協調解決政策困難問題等方式；透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機制，協調解決執行困難問題；評估潛藏風險，提前預見問題，發揮風險預警功能，以落實及監督執行績效；採資訊揭露及結果回饋至強化審議、建議退場、預算資源重新排序及工程會防範產生閒置設施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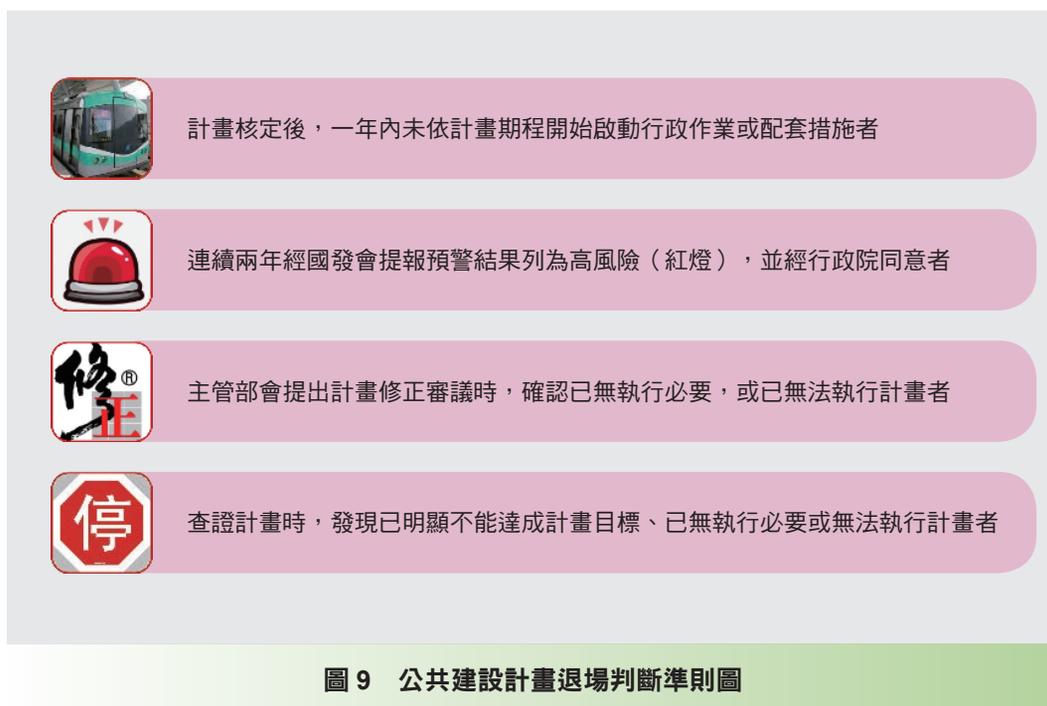
(五) 定期提出報告，適時揭露資訊：包括每季提出預警書面報告；第三季及第四季提國發會委員會議或專案會議報告；每年度結束時，將預警執行成果提報行政院等。

### 三、退場機制

#### (一) 退場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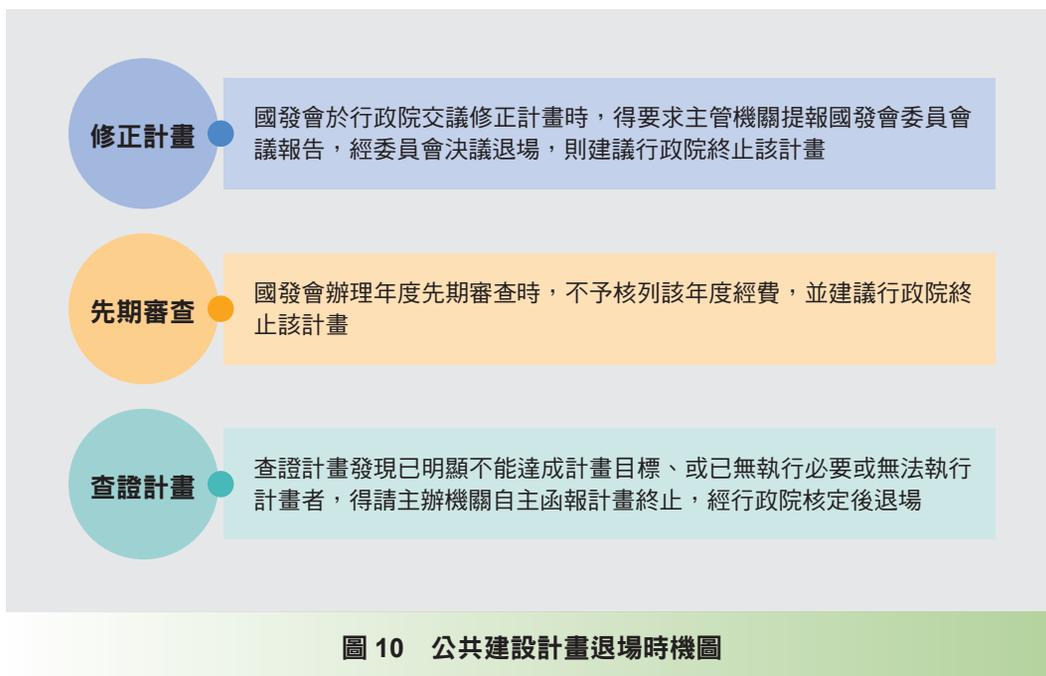
已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或執行計畫，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評估是否退場：

1. 計畫核定後，一年內未依計畫期程開始啟動行政作業或配套措施者；
2. 連續兩年經國發會提報預警結果列為高風險者（紅燈），並經行政院同意者；
3. 主管部會提出計畫修正審議時，確認已無執行必要，或已無法執行計畫者；
4. 查證計畫時，發現已明顯不能達成計畫目標，已無執行必要或無法執行計畫者等。



## (二) 退場時機

包括國發會於行政院交議修正計畫時，得要求主管機關提報國發會委員會議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退場，則建議行政院終止該計畫；國發會辦理年度先期審查時，不予核列該年度經費，並建議行政院終止該計畫；查證計畫發現已明顯不能達成計畫目標、或已無執行必要或無法執行計畫者，得請機關自主函報計畫終止，經行政院核定後退場等情形。



## 四、年度先期作業重排序配置資源

對於年度先期作業之資源重排序方面，將配合每年 3 月展開之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讓資源更有效利用。所謂的先期作業係指「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每年度預算編擬之審議作業，國發會每年配合行政院核定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額度」，透過次類別主辦機關、會審機關（含主計總處、工程會、財政部及院相關業務處等）之審議，以核定個案計畫之年度預算。

年度先期作業時，將分下列兩種類型計畫，進行重新排序以配置資源：

- (一) 專案型：個案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退場後，即啟動重排序機制作業，將原未獲配額度之公共建設計畫向前遞補，以提升預算效益。
- (二) 彙總補助型：由部會強化自主管理，視地方政府執行情形，對計畫核定後遲未有實質進度者，調整優先補助順序，適時遞補尚未獲配經費之計畫。

## 肆、預警機制將結合公建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

### 一、結合原因

國發會過去曾研究各先進國家及我國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之前、事中及事後各階段推動經驗，自 105 年起試辦推動「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以下簡稱公建全生命週期制度）」，以補足現行尚欠缺之「期中」評估及事後評估（屆期評估及營運評估）等。推動方式則秉持行政院推行之管考作業簡化三原則，透過系統性之個案計畫事前、事中及事後評估，鏈結回饋各階段，強化計畫執行效能，進一步提升公共建設服務品質。

因行政院為落實公共建設計畫執行，106 年 12 月甫函頒預警機制，自 107 年元月正式實施，國發會將結合預警機制與公建全生命週期制度，以利簡化管考作業，原因如下：

- (一) 擴及計畫結束後之營運階段：預警機制已涵蓋公建全生命週期制度之審議及執行階段，惟尚未擴及計畫結束後之營運階段。
- (二) 可追蹤計畫營運是否達成原訂效益：國發會原推動試辦之公建全生命週期制度之屆期評估及營運評估，可追蹤計畫之效益達成情形，完備預警機制。兩項評估之主要目的如下：

1. 屆期評估目的：

- (1) 確認公建計畫是否如期如質完成。
- (2) 檢視公建計畫截至計畫結束之執行成效。
- (3) 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

2. 營運評估目的：

- (1) 計畫結束後，定期檢視公建計畫營運階段之執行成效，是否達成原訂效果及效益（含財務及經濟效益等量化成果，是否閒置等）。
- (2) 彙整公建計畫之亮點成果，宣導施政成果。
- (3) 檢視營運計畫是否妥適，及後續因應作法。
- (4) 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

(三) 原推動中長程個案計畫期中評估，將整併納入預警機制：可協助篩選預警案件，如預警機制中之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近期有重大里程碑者、預定明顯配當失衡者等條件，需就計畫整體期程予以考量。

## 二、結合作法

107 年將結合國發會原推動之公建全生命週期制度之屆期評估及營運評估，以完備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另將運用公建全生命週期制度之期中評估作法，融入預警機制，以篩選潛藏無法如期達成、未達重大里程碑、及明顯配當失衡之計畫，列入強化預警機制，並鏈結屆期及營運評估結果，反饋預警機制，作為審議、核列中程及次年度預算經費編列之參考，強化預算與建設計畫覈實配合。

另透過培訓機關工程管理人才、建構全生命週期資訊系統，輔助預警機制與公建全生命週期制度緊密結合，強化公共建設計畫營運績效，擴大計畫效益提升國人生活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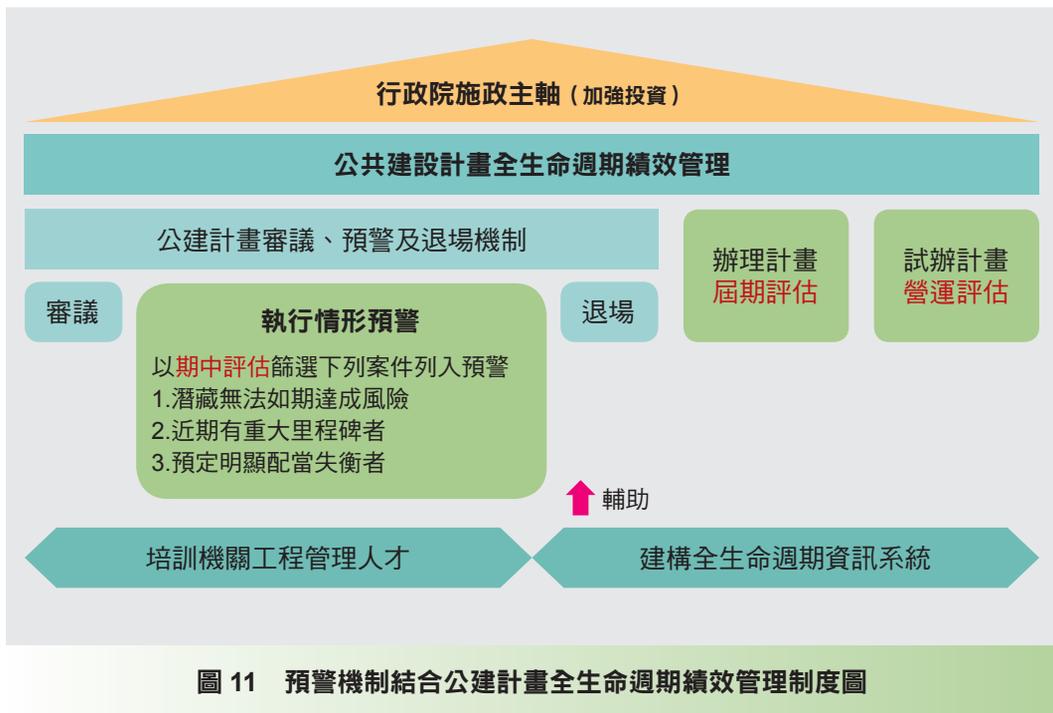


圖 11 預警機制結合公建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圖

## 伍、結語

預警機制自今年 1 月起正式施行，全面適用在各項公共建設之審議及推動上。目前各機關刻正辦理 107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的年度作業計畫審查作業中，計畫數初步約 345 項，年度經費約 4,750 億元，國發會已從中篩選約 46 項計畫，年度經費約 1,100 億元，以交通部、經濟部及農委會三部會所屬公共建設計畫最多。

自第 1 季結束後開始檢討執行情形進行預警，並每季滾動檢討，以強化計畫執行力。對於執行不良計畫，將結合工程會每月召開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協助解決困難問題。另將結合屆期及營運評估，以完備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

未來亦將持續創新變革，以進一步精進，落實執行公共建設，提升效能，讓每項計畫都如期如質完成，以提高國家競爭力，促進經濟景氣，並進而帶給人民幸福。🌀

# 樹立計畫重大里程碑， 強化國營事業投資計畫管控機制

經濟部

- 壹、計畫執行控管
- 貳、確保施工品質
- 參、具體強化管控機制
- 肆、結語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分別為臺電公司、中油公司、臺水公司及臺糖公司，肩負穩定國家民生及經濟之重要維生系統，尤以水、電、油（氣）穩定供應是民眾生活基本需求及工商業發展之經濟命脈，所投入之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多屬國家重大建設之基礎，經濟部戮力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務使各項計畫達成預期效益。

## 壹、計畫執行控管

經濟部按月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會議及相關檢討會議，檢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列管之一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進度及預算支用情形，以明確瞭解計畫執行情形，適時篩選具時效性、社會關注性或進度落後之計畫（包含標案）辦理實地訪查（106 年度已辦理 8 場次），確實瞭解執行困難，並協助執行單位儘速解決，另針對具急迫性且關鍵里程碑無法突破之重大計畫，如臺電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及中油公司「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每週專案追蹤最新辦理情形，並適時予以協助。

經此管控作為，經濟部 106 年度一億元以上列管公共建設計畫可支用預算 1,128.22 億元，預算達成率 96.19%，居 13 個部會排名第 4 名；另經濟部營業基金購建固定資產投資計畫，106 年可支用預算 1,456.17 億元，預算達成率 95.61%，與 105 年相較增加 4.3 個百分點。

## 貳、確保施工品質

除管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及進度，對於部屬工程標案施工品質亦為重點工作事項。經濟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06 年度共計查核 193 件，查核成績（含受補助單位）為優等 1 件、甲等 166 件、乙等 26 件及不計分 1 件，評列甲等以上比例占 86.08%，「整體查核成績」平均值 80.82 分；另部屬事業部分，共計查核 133 件，甲等 122 件，並擇優 5 件報名參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5 件皆獲得獎肯定。未來將持續透過工程施工查核及相關教育訓練等方式，加強督促各部屬事業單位強化工程品質作為，確保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效益。

## 參、具體強化管控機制

107 年除持續辦理「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專案會議，另將按月召開國營事業「營業基金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專案檢討會議，就前述管控會議未列管之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執行、遭遇困難問題及解決對策改善期程進行追蹤；另依據行政院賴院長於 106 年 9 月 27 日「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指示：「請各國營事業指定副總經理級同仁，一案一督導親自督導執行進度」，建立分層負責機制，以確實釐清各項投資計畫督導人員權責並善盡公司高層督導責任，經濟部已要求部屬事業就重大油（氣）水電計畫之執行提出重要管控里程碑並落實分層負責機制，由各公司主管副總經理按月召開管控會議，期能藉由管控會議及分層負責機制，及早發現問題並有效解決。

## 肆、結語

未來經濟部將持續加強「公共建設計畫」管控能量，如執行過程有需跨部會協調事項，將儘速提報行政院工程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協助解決，如確實遭遇窒礙困難且經相關管控會議檢討研議難以推動，計畫主辦單位即可依據行政院函頒「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規定妥為研擬替代方案，並循程序辦理停辦或緩辦作業，使所屬事業投資計畫能順利執行推動，達成計畫預期效益。👉

# 精進土地開發審議機制， 益助國土合理規劃利用

內政部

## 壹、前言

## 貳、現行土地開發審議機制概述

## 參、土地開發審議制度之精進作為

## 肆、結語

## 壹、前言

新政府就任以來，為了積極促進國家經濟發展，提升我國投資條件與產業結構轉型，落實政府拚經濟決心，行政院於 106 年 9 月首度召開「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由賴清德院長親自主持，不定期邀集各相關部會，透過各次專案會議逐項排除企業投資之障礙，以完備國內基礎產業發展環境，全力振興國內經濟。

內政部職掌擘劃整體國土之發展藍圖，以兼顧國土生態、環境保育與社會經濟發展需求，其中產業用地正是影響企業投資之關鍵因素，因此為加速企業取得合法土地進行開發利用，本部配合行政院指示，對於重要之土地開發審議制度，提出精進作為，以回應社會需求，完備產業投資環境。

## 貳、現行土地開發審議機制概述

現行土地開發審議機制包括：都市計畫變更、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制與土地徵收等三大類，按照現行機制，地方政府依法層報內政部核定案件，程序上透過書面程序審查、各審議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後提請由各委員會大會審議，一旦開發計畫

有重大（如環境、區位、徵收土地、安置）爭議性議題等課題，面臨民眾抗爭常導致審議時程延宕。

本部主管各種土地開發利用之類型，如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濕地、國家公園、海岸管理等，實務上與環境影響評估等其他開發程序採併行審查方式，且涉及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審查，原則參照其結論採低密度審查，避免重複審查，以加速土地開發之審議效率。

審視本部現有土地開發審議之委員會，定位均屬專業性、多元價值之合議制委員會，審議之決議供作為主管機關作為行政處分重要之參據，屬法定程序中諮詢及參與性質。相關審議制度現今辦理時效所遭遇問題分述如下：

## 一、都市計畫變更

本部每年平均受理審議通過之都市計畫案件約 200 案，一般性案件從地方政府函送報部至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大會審竣時間平均約二至三個月；複雜性案件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則因都市範圍大、人口多，平均審議時間拉長至一至二年；至於爭議性個案變更，常因計畫內容爭點不易形成共識，亦或地方政府所提發展計畫與國土規劃土地利用產生競合尚需時間討論與溝通修正計畫內容，類此都市計畫變更案件審議時程易造成延宕。

## 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制

非都市土地開發申請案因授權地方縣市政府審議（申請面積於 30 公頃以下者），故已大幅減少受理審議之數量，目前平均案件准駁審議時程約 1 年；對於計畫品質或整體土地資源區位供需問題，本部已有相關行政審查方式及上位計畫之指導標準等措施，加速協助申請案件之審議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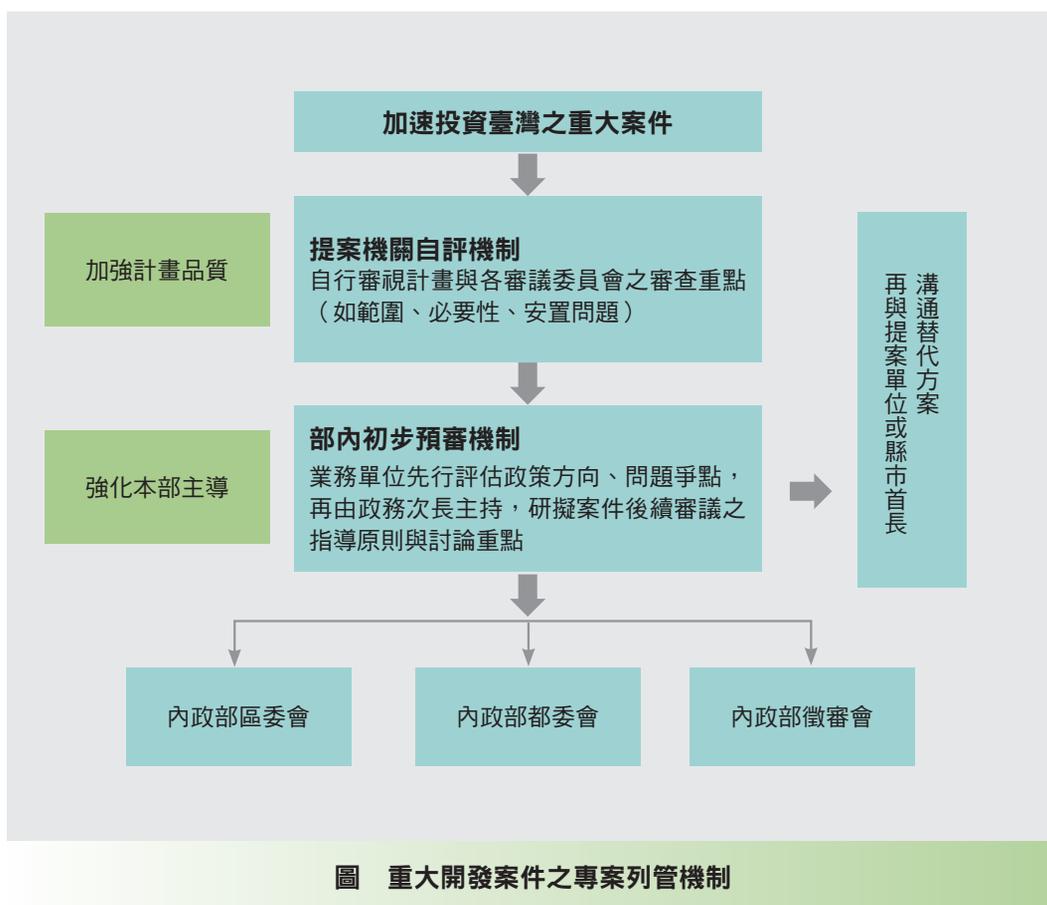
## 三、土地徵收

土地徵收分為一般徵收與區段徵收。目前一般徵收審議案件中有七成之審竣時間約 1.5 個月，其餘因涉及程序不完備或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內容需進一步釐清，

而導致審議時程之拉長；至於區段徵收之審議，因面積大、牽涉廣，平均審議時間約 2 至 6 個月，甚至易因涉及建物拆遷或民眾反對，導致審議時程無法掌握。

### 叁、土地開發審議制度之精進作為

本部針對上述問題，檢討現行影響審議時程因素，並新增土地開發審議通案性機制以加速審議，包括：在地方政府應對報請核定案件，由提案機關自評所提計畫優缺點，並加強計畫內容品質之控管；在本部專案小組審查前，增加內部初步預審機制，先行就爭點凝聚共識再提各委員會審議，重大開發案件並增加專案列管機制，以強化本部對各審議委員會之主導性（如附圖）。



除前述制度面程序予以整合有效提升效能外，並就相關之審議制度執行方式研擬之精進方案分述如下：

## 一、都市計畫

### (一) 授權地方政府審議及核定

主要計畫小規模或案情單純者，本部考量研訂「簡易都市計畫變更案件審議作業原則」，針對各類型都市計畫案件，採取快速審議核定之精進作法，以達成政策目標。後續本部將邀集相關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研商都市計畫授權地方政府之遠程目標，並透過修法程序完成目標。

### (二) 簡化重大案件之審議認定標準

本部已訂定「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對於行政院核定之中央興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所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皆可適用。本部將繼續協助各中央部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重大建設計畫外，亦可配合重大或爭議案件建立首長溝通機制，協商共識消弭歧見，積極協助重大建設計畫之推動。

### (三) 建立合理開發義務負擔與回饋制度及增列投資貢獻抵減機制

本部將跨部會、地方政府協商及廣徵各界意見，全面重新檢視現有各種都市計畫變更審議規範或處理原則，並增列企業相關投資貢獻抵減機制的合理性與可行性，以完備都市計畫開發義務與回饋制度。

### (四) 檢討各類審議委員會定位、組成、運作機制及審查重點並加強落實審查旁聽規範

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定位，係提供專業性意見作成決議，係屬法定程序之一環。現有審議機制以透過專案小組方式來加速審議。本部後續將增加重大或爭議案件之自評機制，透過提案單位自行研提計畫檢視項目（如：變更理由及內容、面積、開發方式、捐贈回饋、財務計畫、陳情意見等），作為日後大會審議重點。另外部內將設置預審機制，建置首長溝通平台，透過協商溝通政策方向與爭議，消弭歧見，提供大會審議之政策原則。

## 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制

### （一）行政程序之簡化

本部將擴大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權限，充分授權地方主導，加速調整土地使用之需求。如案件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海岸管理等審查作業，各審議系統間得採併行方式進行。最後，申請案件如遇有主管權責不清或法規疑義等事項，將召開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協助申請人釐清行政程序問題後再進入實質審查程序，加速審查效能。

### （二）計畫審議之簡化

本部訂有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行政單位依該規範可先行查核、確認提會討論議題後，以召集專案小組後提大會討論，加速審議效能。審議時得以上位計畫所定之標準作為審查依據，以減少申請案件之不確定因素。另依據不同案件類型於審議規範訂定專編，透過特殊規定，得簡化相關申請案件之書圖製作流程。

## 三、土地徵收

### （一）鼓勵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

為避免以徵收強制力方式造成之陳抗不斷，本部將鼓勵需地機關提高協議價購比例，並持續檢討協議價格與徵收市價補償機制，以提升民眾價購之意願。

### （二）簡化區段徵收案件程序

配合日後重大投資或公共建設案件，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後續區段徵收之開發範圍報核案件，由本部逕依都委會審議通過內容予以核定，免提土地徵收小組審議，以簡化審議流程。

### （三）審議著重拆遷安置及補償權益

徵收審議之前置行政程序已有具體決議者（如都市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農地變更等）採取低密度審查，土地徵收審議將著重被徵收者之拆遷安置措施及補償權益之保障，以維護人民之居住權與財產權。

#### （四）減少行政程序之補正

本部將協助需地機關之徵收案件審查，將加強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提升承辦人員之執行法規及書圖製作能力，以降低審查程序往來補正之時間。同時建立地方預審制度，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預審需地機關申請案件，加速中央日後審議之效率。

### 肆、結語

加速投資臺灣促進經濟發展，土地取得為不可或缺之一環。為促進國家經濟發展之政策，本部於制度面透過提案機關自評機制與初步預審機制，可協助重大案件確立政策方向與審查重心，再交由各審議委員會進入實質審查，加速審議之效率。同時對重大投資案件成立部內之列管制度，以利掌握案件之審議進度並適時提供協助，以積極推動土地之變更、轉型與利用。

最後，本部所推動之國土計畫全面實施後，可經由劃設四大國土功能分區之引導，確認國土使用方式，對於重大建設或城鄉發展需求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因於國土計畫已考量建設或產業需求及合理區位，具有城鄉發展目的之明確性，後續政府或申請人依法於申請開發建設，可大幅降低風險或爭議，並有助於國土合理利用。🌀



# 名家 觀點

VIEWPOINT

## 促進民間參與 公共建設新思維

### ——藉由政府服務購買 契約有效導入中長期資 金投資基礎建設

臺灣金融研訓院院長 黃崇哲

- 壹、前言：提升我國基礎建設投資刻不容緩
- 貳、加速推動公私協力基礎建設發展 PPP
- 參、政府的有效保證是 PPP 財務計畫的關鍵
- 肆、政府營運績效補貼可以有效建置民間資金誘因
- 伍、結語：投資基礎建設的全新思維

#### 壹、前言：提升我國基礎建設投資刻不容緩

2017 年 7 月，經過朝野衝突折衝，在社會的質疑聲中，作為蔡政府施政重點的《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終於在立法院三讀通過。對照原有行政院原始所提計畫草案，最後三讀的版本不僅將原定期程與經費分兩期進行，同時也在原定的五大建設項目外，再增少子化、食安、人才培育等三項，修訂幅度不可謂不大。

綜觀在此「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政府積極規劃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目標在於著手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的基礎建設，其中包含了八大建設計畫：建構安全便捷的軌道建設、因應氣候變遷的水環境建設、促進環境永續的綠能建設、營造智慧國土的數位建設、加強區域均衡的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以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

面對臺灣當前的發展困境，藉由大幅提升政府對於基礎建設投資，以帶動產業與國家競爭力，本來就是應當之為。只是，在這次前瞻條例的推動過程中，竟遭受到極大的社會質疑，從各民調機構所呈現的結果，自一開始 3 月 8 日《財訊》公布民調結果，高達 57.2% 民眾支持前瞻計畫，遠高於不支持度 27.8%；但到了 6 月底 TVBS 所公布的民調，對於前瞻計畫的支持度竟然逆轉到剩下 28% 支持，不支持的 46%，顯示出政策行銷上的一大挫折。

何以一項當前攸關臺灣當前發展的重要關鍵政策，竟然會有此民意接收度波折？究其原因，包括在建設項目公布時，無法讓人民直接感受項目的「前瞻性」，再加上當前過去觸目可見的蚊子館經驗，使人民對政府基礎建設項目選擇的適當性與執行率，產生了極大的懷疑。

所幸，在立法院折衝過程中，我們見到朝野黨團，察覺民心所向，在最後立法中不僅調整了前瞻項目的內容，更增加設計了相關究責機制，期望藉由這些機制設計讓臺灣對於基礎建設的投資經營有全新的面貌。

而本文，將從民間參與基礎建設的角度，來探討如何結合政府財政機制調整，來創造我國充沛的中長期資金投入基礎建設發展的誘因，並讓全民能夠更為感受基礎建設的進步，以避免當前社會對於政府基礎建設投資的不信任感持續蔓延。

在結構上，除了下一部分針對世界上目前的 PPP 潮流與我國的促參政策進行比較檢視外，接著探討政府的財政支持，在吸引中長期資金參與 PPP 的關鍵角色，其後則介紹目前我國較少採用的政府營運績效補貼模式，藉由分析該種模式的重點，並探討應該注意的事項。最後則是結論。

## 貳、加速推動公私協力基礎建設發展PPP

所謂「基礎建設」，泛指對一個國家而言，能夠提供一些對長遠民生及經濟發展所必需的投資與持續營運項目。這些基礎建設，包括著水利、供電、道路等硬體的實質基礎建設（Physical Infrastructure），還有教育、科技、醫療衛生等社會性基礎設施（Social Infrastructure）。而這些建設，不僅在興建的階段可以因為投資而帶動經濟成長，更能在完工營運時，改善人民的生活條件，進而提高國家競爭力。

回顧我國基礎建設的發展歷程，從政府在 1974 年至 1979 年間所進行的「十大建設」，作為我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的開端。在十大建設中，有六項是交通運輸建設，三項是重工業建設，一項為能源項目建設，總花費估計在臺幣兩千至三千億之間。其中雖也有如蘇澳港此類在興建完成後，使用效率不彰的案例；但就整體而言，各項交通與工業計畫，咸論對於當時因石油危機造成的經濟不景氣，有效地提升了國內需求。也藉由十大建設中的現代化交通設施與電力提供，強化臺灣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舉例而言，計畫之一的中山高速公路，將基隆至臺北的行車時間，由原本的 39 分鐘縮短至 18 分鐘，並使臺灣本島的公路運輸能力提高一倍，配合港口的建設，於是也帶動了各交流道附近的工業區發展，並整體帶領臺灣度過全球性的經濟衰退。

之後，政府並配合經建會的經濟建設計畫，又提出了「12 項建設」與「14 項建設」，將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整合宣傳。其後不論政黨輪替與否，接續著又出場了「國建六年」、「亞太營運中心」、「挑戰 2008」一直到「大投資、大溫暖」以及「愛臺 12 建設」，各項宏大的口號願景，在在都標誌著歷任閣揆與行政團隊，為臺灣提供發展願景的企圖心。

只是，雖然有這樣多的努力，也確實逐步地改善了臺灣的基礎建設水準，但是對照其他國家，尤其是中國大陸以及亞洲周邊地區，臺灣的進步速度彷彿明顯落後於其他國家。例如也是在十大建設就開始營運的桃園機場，這幾年的漏水、破損跑

道以及延宕的擴建進度，對照其他國家近年新建機場的蓬勃發展，就讓國人對於政府在基礎建設的努力產生了相當質疑，也失去了對於建設應有的期待感。

再加上，對照基礎建設的重要性，但在國內外的經驗中，卻也伴隨著蚊子館的錯誤投資、甚或貪汙情事一再發生。畢竟一項基礎建設從規劃、興建到營運，往往需要相當長的期程，也在不同的政治人物任期中，稀釋了預算支出與建設成果的關聯性。就如同我國卅年前十大建設中的高速公路或機場項目，目前仍持續貢獻，呈現投資效益，但其後的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可以對國人留下深刻印象的卻極為有限，甚至出現為數不少的蚊子館建設，為人所詬病。

依據國發會綜合規劃處鄧壬德的歸納研析<sup>1</sup>，我國近年基礎建設發展主要是遭受到兩大挑戰：一是公共投資不足，讓公共投資乘數效應減弱；二則是政府債務居高不下，限縮了政府的公共建設支出空間。尤其是近年來，因為我國預算中的社會安全支出大幅增加，大量排擠了資本門經濟投資的可能空間，更讓我國政府投資未來的可能能量大幅縮減。

以致對照之下，在 1970 年代，我國公共投資占名目 GDP 的比率為 12.8%，對經濟成長貢獻率達 26%。但到 2011 ~ 2013 年時，公共投資所占 GDP 比率僅剩 4.4%，這樣的水準對照國際已屬偏低，再加上投資效率不彰的情況下，致使民眾逐步無感於政府的施政努力與決心。

雖是如此，但臺灣仍有極大的機會乘勢再起。尤其是因為近年經濟成長放緩而造成的超額儲蓄，以及目前基金操作報酬偏低的各種中長期資金，若得妥善運用，或能為當前的基礎建設發展突破瓶頸。

各國為了發展基礎建設，相關的財源除了藉由政府稅收或舉債的預算收入外，近年來，隨著民間資本的興起，國際上的趨勢也漸採公私部門合作模式（PPP,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來吸引民間投資。這種 PPP 模式，利用合理的風險分攤與報酬機制設計，吸引著包括各國超額儲蓄與退休金為主的中長期資金，來作為

---

<sup>1</sup> 鄧壬德，公共投資與經濟成長之研析，經濟論衡 2015 年秋季號。

各項基礎建設所需的投資或融資來源，並利用民間的效率來避免基礎建設所可能面對的浪費與錯誤投資。

而我國也有藉由民間力量，有效促進基礎建設的發展經驗。以同樣在 2000 年前後開展的高鐵建設為例，對照韓國以政府的預算來完成 412 公里的高速鐵路 KTX，臺灣則是藉由民間參與的 BOT 方式完成 345 公里的臺灣高鐵計畫。經營至今，就國際的觀察比較，臺灣成功的完成整個計畫的專案管理（包括興建時間、成本及品質等面向），與韓國經驗完全不惶多讓。

或許，臺灣社會在高鐵興建的營運初期，充滿了許多的誤會與懷疑。而也是從高鐵開始，臺灣社會在重大工程完工時，不再是期待盛大的通車典禮，而是媒體對於弊案與無能的質疑。但經過十年的營運後，高鐵的經驗已經證明出臺灣的民間資本也可以有機會，為國人提供全新的公共服務品質。無獨有偶，同樣在營運初期也招致社會廣大質疑的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 ETC，則是在國外政府的紛紛邀請投資中，證明基礎建設的投資除了由政府編列預算執行外，也可以思考其他不同的可能。

因此，對於新政府即將大力推動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何得以符合臺灣當前的發展需求，確實的擔負起帶動經濟發展的重責大任，就如同總統蔡英文在前（2016）年底對媒體的談話中，對於前瞻建設的期待，提出：「將採取具前瞻性的積極財政政策，全面擴大基礎建設的投資，包括地方建設，以及下一個世代需要的基礎建設。」

此外，在提到財源的籌措上，總統也特別提到，這項前瞻的基礎建設投資計畫，將是一個國家級的中長程擴大內需方案。在優先順序及執行時程的訂定下，政府將不排除以追加預算，或者特別預算的方式，來加速進行。同時，政府也將善用財務工程，引導民間資金積極參與，進而活絡民間的投資。

在如此指示下，行政院完成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特別條例與特別預算案，作為整體建設的法源與財源。只是，截至目前法案通過半年後，除了政府編列預算的執行之外，對於「善用財務工程，引導民間資本積極參與」此一指示，卻

在成效上相當有限，不僅未能見到具體個案，對於政策指導部分也難有具體方案提出，令人擔憂未來的推動成效。

同樣的，中央銀行自 2015（民 104）年開始，在各年年報中論及臺灣經濟動能減緩時，均建議：由於國內投資率走低，累積龐大超額儲蓄，宜積極排除投資障礙，導入國內投資。推動民間投資之作法，如公私部門應推動治理改革，加速基礎建設；並持續導入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期許我國的基礎建設發展，可以朝此方向發展。

### 叁、政府的有效保證是PPP財務計畫的關鍵

我國曾有輝煌的促參推動經驗，無論是高鐵、焚化爐、醫院等等，都可以看到成功的案例持續提供公共服務。然而，近年來，由於一些環評爭議以及臺北市大巨蛋的案例，卻讓這兩三年的促參進度彷彿停滯。

事實上，早於 2015 年 12 月，為了回應社會輿論對 BOT 案的各項意見，我國針對《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進行了多項修法，以期使我國在吸引民間資金與效率參與公共建設時，得以更為順遂。

而修法重點之一，就是針對第 29 條第 1 項的修正，對於部分自償率不足的公共建設項目，明訂了政府在營運期間，可以提供財務支援，藉由引進國際上廣泛運用的績效補貼機制，讓政府可以依據契約按民間廠商的服務績效提供財務補貼，來維繫公共服務之不墜，也期使政府在公共服務與基礎建設的提供上，能夠更具效率。

修法後明文規定：「公共建設經甄審委員會評定其投資依本法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自償能力者，得就其非自償部分，由主辦機關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按營運績效給予補貼，並於投資契約中訂明」。

對照修法理由所載明：「考量對於未具自償性之專案，政府為提供公共服務，固然應予支持或資助，但政府給予補助時，應慎重考慮補助時機與方式，方能促使

民間機構提升公共建設計畫之興建及營運品質，追求民間機構及民眾共同利益。另參照英國推行 PFI 模式所採用影子費率（Shadow Toll）機制，在營運開始後，方由政府依據專案營運績效給予補貼，爰修正主辦機關補貼方式，並確保權利義務之明確及甄審公平性。」

只是，就臺灣現在的情況而言，雖有垃圾焚化爐、汙水下水道等項目是已經具備著營運績效補貼的機制，也就是針對民間在處理垃圾焚化或者汙水時所需要處理的成本，由政府依據契約來給付服務費給民間機構，並設計違約罰則，當民間服務績效不彰時，進行違約計罰或解約作為。

但整體而言，因為我國現有的 BOT 案件，除了公益性項目之外，尚包括觀光飯店、運動中心等自償性較強的項目，以致於社會普遍關注的是民間機構繳付的權利金高低，甚難接受在沒有權利金的情況下，還需財務挹注民間機構的公益性項目，也使得如社會住宅等公益性較強、而自償性偏低的案子難以落實推動促參。

原因在於長期以來，我國所存在著「BOT 就是政府不出資」錯誤迷思，致許多案件推動遭受相當大的阻礙，然而查包括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英國、日本、韓國等各國政府部門或相關機構之各項文獻，並未主張促參計畫案件（或稱 PPP 案件）就是政府不出錢，相對的，國際經驗反而要求在 PPP 案件中，為避免風險過度溢價，或減輕政府風險、或要提高資金到位機率、或為降低金融成本，政府都可能在 PPP 案件中提供財務協助。

事實上，政府往往採取財務協助來讓 PPP 案件更為順利，方式上主要分為下列四種類型<sup>2</sup>：

- （一）由政府提供貸款或直接融資。
- （二）由政府擔保商業貸款。

<sup>2</sup> 參考：World Bank,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nd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2014),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Reference Guide Version 2.0, Washington, D.C. 中” 1.4.3 The Role of Public Finance in PPPs” 之討論。

(三) 由政府擁有的政策開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參與 PPP 案件。

(四) 政府負責持續性資本支出責任。

而我國《促參法》修法所建立的績效補貼機制，正是屬於第四類的「持續性的資本支出責任」，而對政府則形成「直接負債」與「或有負債」形式<sup>3</sup>。

所謂「直接負債」指的是在計畫整個全生命週期中，政府所必須持續落實的債務承諾。在 PPP 契約中清楚規範了，政府必須依據民間機構所提供的公共服務水準支付固定費用，稱之為「可用性付費」(availability)，或者是從成本面估算「影子費率」(shadow tolls/ output-based payments)，則是指依照每單位由民間提供服務量或者服務品質進行付費補貼成本差額。

至於「或有負債」，則是為了限縮民間機構參與 PPP 案件所承擔的風險，政府也需要針對一些不確定風險事項，提供保證或提前終止付費的承諾。

而經由這兩類負債所架構出的績效補貼機制，就如同亞洲開發銀行在「公私合作手冊」上所提之意涵，是為了追求服務水準跟成本間之平衡；具體內容須視所要求標準與廠商投資成本是否有差額，此差額就用費率及補貼彌補中間之差距。<sup>4</sup>

但該手冊也特別提醒，在營運績效補貼制度中，政府必須持續驗證，是否在 PPP 案件之補貼成本，比公共部門自行提供之總成本還低，如此服務績效補貼制度才有意義。

以我國現狀而言，已經修正公布的《促參法》第 29 條內容，就是希望為我國架構出可與國際接軌的營運績效補貼機制。只是，由於政府不出資的錯誤概念，導致社會對於促參案件的財務過於關注權利金高低，而者是民間廠商的投資報酬率，反而對於合理收費水準或是營運績效評估的水準卻鮮少討論。

---

<sup>3</sup> 同見：World Bank,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nd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2014),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Reference Guide Version 2.0, Washington, D.C. 中 “2.4 Public Financial Management Frameworks for PPPs” 之討論。

<sup>4</sup> 此部分討論見：亞洲開發銀行 (2008)，《公私合作手冊》，北京印行，6.4.2 資費設計之討論。

正因為缺乏了適當的營運績效補貼機制，讓計畫僅能依賴開發受益，以致於促參計畫案件流於開發手段，社會也常有公益性不足質疑如此也就影響了計畫的可融資性（bankability），常造成部分簽約案件因為融資爭議而致停擺。若能善用營運績效補貼機制，應可增加中長期資金的投資信心，也才得以讓公益性較強的公共建設因為營運績效補貼可以再得發展契機。

## 肆、政府營運績效補貼可以有效建置民間資金誘因

正因為我國當前包括社會福利與大眾運輸項目，都需要大量的重新投資與營運規劃，這些項目在收費上卻受限於民意的監督而不應該全數反映投資利益與經營成本。參照在 Iossa et al. (2007) 介紹全球最佳 PPP 經驗文獻中，有針對設計營運績效補貼機制提出注意重點<sup>5</sup>，值得我國規劃此類契約時參考。

該文首先強調：PPP 合約設計應該要展現出對於「服務水準」、「風險的分攤」，還有「民間機構誘因」彼此間一致性。亦即，良善 PPP 付費機制應於「以績效為付費基準的原則」（pay-for-performance principle）架構中，並考慮政府願意給予民間機構誘因，及風險合理配置間的一致性。

此外，此種付費機制付費開始必須與服務提供連結，尤其是興建期資金來源須由民間機構自行籌措之計畫，更應該以完成工作為付款必要條件（針對此點，我國本次修法即有相當清楚之規範）。主辦機關可進一步用付款與扣款機制，例如估算延遲完工可能經濟損失，設定罰款計算金額，以保護公眾整體利益。

特別是就實務操作而言，一個良好的績效付費機制需要的要件，包括：「應該有可被驗證的結果（verifiable outcomes）」，用這些結果指標代表整體計畫所關聯之服務水準（換言之，不以計畫投入成本或原物料成本為標準），作為政府付費計價基準。

<sup>5</sup> Iossa, E., G. Spagnolo, and M. Vellez. (2007) "Best practices on contract design in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World Bank Working Paper.

但是，若「面對一些公共服務服務水準並不能被清楚驗證時，政府應該尋找替代指標結合付費機制」。例如，倫敦地下鐵計畫採用消費者滿意度調查，以環境及維護情況，作為這部分績效付費計價基準，就是用經常性的消費者滿意調查替代當成評量整個服務績效可驗證的結果。

另外，好的機制更應該「依賴消費者使用體驗之回饋，建立績效付費扣款與獎勵機制」，使經營者有提供更好服務之誘因。且消費者滿意度調查是應該比較有沒有促參計畫案件契約服務情況，作為扣款或獎勵基準，才能較為客觀，亦即，不應僅比較消費者對於公共服務的滿意，而應比較在有無民間機構參與服務下，消費者所感受到之服務品質與內容差異。

而為落實扣款與獎勵機制，這類消費者滿意度調查十分必要，特別是不建議由民間機構自行辦理，以避免資訊的人為操作及造假情況發生。因為，一旦服務水準與政府付費有關時，民間機構即可能之用「賄賂」使最終消費者做出回應，以得到更好的服務報酬，造成政府與民眾損失。

最後，則是「服務水準與產出標準都應可被獨立第三方加以驗證」，並衡量資料正確性，以避免爭議發生。

在這樣的原則下，如果要推動我國營運績效補貼機制之 PPP 案例，則需要在個案推動前進行詳細的定性與定量分析，才能掌握個案特性，讓政府績效補貼的預算確實的花在刀口之上。

正是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以下稱《施行細則》）有關《促參法》第 29 條之相關規定，未來啟動營運績效補貼之前提要件為該項公共建設經甄審會評定不具備完全自償能力，爰自償能力之計算方式將應有所規定。按《施行細則》第 43 條與第 44 條，分別定義營運績效補貼之辦理基準以及前置作業應行事項，明文規範包括自償能力、民間參與效益評估、擬定補貼之方式、上限及調整機制等，皆應於前置作業中完成並載明於公告之中。

只是，考量主辦機關辦理按營運績效給予補貼之促參案件，於預算爭取及後續履約期間將應說明採行績效補貼政策之緣由，所以將會對於未來年度預算造成政府的付款承諾，而這樣的付款承諾在十幾廿幾年的契約時間中，會不會在不同屆次的民意機關審查中，持續得到支持？此時，就是需要更清楚的政策評估報告，來作為在整個計畫執行期間的執行依據。包括用「定性」與「定量」兩個層面加以評估。其中與補貼金額有關者將歸屬於定量評估，其他非與金額相關者，則屬定性評估部分。

定性分析之目的在於透過分析以瞭解特定公共建設計畫案推動營運績效補貼時，其政策之適宜性與政策得否落實。就政策面檢討該促參案件推動之社會公益性、施政急迫性、政策優先性，以呈現於未來簽約後，政府逐年編列相關預算之合理性外，更應同時評估該 PPP 個案若確採績效補貼時，民間參與可產生在於就業機會、所得創造等效益。

定量分析則為協助主辦機關評估推動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給予營運績效補貼時，有關財務面之評估。這些評估項目包括自償能力、所需補貼額度、預算籌措與編列等事項。更重要的，就是需要在財務部分思考「營運績效補貼可行性」，以就個案所需補貼金額上限加以模擬評估探討。並於先期計畫之財務規劃項目，納入營運績效補貼所可能造成之財務影響，同時提供為投資契約擬定時之參考。

換言之，為了有效導入民間中長期資金，針對適合的個案，應該規劃營運績效補貼機制。而下列四點，則是對於我國後續嘗試辦理營運績效補貼機制時，所提的主要四點建議：

- (一) 確認公共建設的公益性目標，以確定政府財務協助的立論合理性。
- (二) 充分評估各項採購與補貼模式下，政府可能的財務負擔差異，以作為後續進行補貼時可以追蹤政府預算支出財務效益。
- (三) 藉由使用者滿意調查等非貨幣面指標，建立扣款或獎勵機制，以引導民間機構參與 PPP 計畫時可以全面性提升服務品質。
- (四) 建立專責單位或專案小組，彙集辦理經驗與專業，降低行政機關學習成本。

## 伍、結語：投資基礎建設的全新思維

我國過去包括臺灣高鐵、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醫療服務設施等成功的 PPP 推動經驗，尤其是在經過嚴苛的社會輿論檢視後，若能整軍待發，應該可以結合超過十兆的超額儲蓄，導入創造全新的基礎建設投資模式。因為對照國際趨勢發展，包括水電港口等基礎建設計畫的投資與融資，早已成為各國中長期資金（如退休基金）所關注參與的對象，而今若能以臺灣本身資金帶頭，加上營造、財務規劃等專業人力資源，應該都是臺灣可以逐鹿中原的重要基礎。

本文具體建議政府可以從前瞻計畫的檢討開始，利用營運績效補貼機制創造中長期資金投融资誘因。畢竟，現有各項計畫都仍採政府預算支持進行，但如此不僅將受限於預算審議制度外，若再加上政府採購法的設計規範，則令人對於相關計畫得否準時落實實施，產生莫大疑問。相對的，若適時採用 PPP 前置作業的投資效益評估，再由行政院整合各部會能量排除計畫障礙，就是一個全新的開始。

此外，我國的 PPP 推動也應跳脫土地開發的傳統模式，轉由財務投融资的角度來清楚釐清民間參與基礎建設投資的意義。尤其是應該對照資金「投資」或「融資」所需取得之合理報酬率，調整政府計畫推動與規格設計以降低投資的風險，而不是一昧地讓附屬事業開發收入來填補基礎建設，來讓社會產生對於廠商利用基礎建設不當得利的疑義。建立清楚審計制度，掌握 PPP 計畫對於政府預算節省或者是公共服務提升價值，避免社會僅以權利金高低作為計劃和理性判斷的錯誤認知，或許就是一切全新思維的開始。

除此之外，我國豐沛的資金也可向海外市場發展，針對國際合作計畫，協助國內資金降低需要承擔的「計畫風險」，例如思考結合同為民間資本剩餘之日本，跨國合作進行計畫評估與財務投融资專案設計。以及善用國內優質價廉工程財務規劃人才，輔導進行國際專案擇選等。

期望，藉由政府各部會職能分工整合，發揮國內充沛超額儲蓄與基礎建設規劃建設能量，一則加速提升國內基礎建設服務水準，改善國民福祉；更得參與亞洲各國基礎建設發展商機，提振相關產業發展動能，填補固定投資不足。

尤其是此次前瞻建設，關係到下個階段、下個世代的國家願景，有更大的全民共識才能夠凝聚更強的政策落實機會。正是因為基礎建設往往需要長時間的規劃與興建期程，對照有限的政治人物任期，往往會出現極大的衝突落差，而導致大筆的預算浪費。

所以，若能讓民間的剩餘資金與基礎建設進行結合，則全民的財務獲利將與社會福利、交通建設等公共服務的發展完整的結合，而公共財政的健全也更得保障。畢竟此次條例的第十四條也規範了行政院應該設置網路專區，主動公開投資基礎建設的各項可行性研究、環境影響評估等計畫報告，全部需要揭露，以作為全民參與政策的基礎。好的案子也將此得到褒獎，但壞的計畫也可經由全民的監督而得到阻嚇，避免蚊子館的再生。

畢竟面對激烈的國際競爭中，良善的基礎建設投資將無庸置疑會帶來國家競爭力的大幅提升。就期待能夠藉由民間資金的參與，讓前瞻計畫不同於過去的重大公共建設整體計畫，能夠真正的在預算執行後，為臺灣下階段奠定出更好的發展基礎。🌀

# 亞鄰各國招商引資作法 及我國之挑戰

臺灣經濟研究院區域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連科雄

## 壹、前言

## 貳、亞鄰各國招商引資概況

## 參、我國招商引資政策之回顧

## 肆、未來發展之挑戰

## 壹、前言

近年來國際企業對臺灣的投資低落，反映在臺灣的外來 FDI 之數據排名在全球末端以及金額的滑落。依經濟部投審會於 2018 年 1 月所公布之數據，2017 年臺灣的外來 FDI 之金額約為 75.1 億美元，較 2016 年減少約 3 成，且 2016 年較高之原因主要在於美商美光併購華亞科以及荷商 ASML 併購漢微科共計 65.1 億美元，並非新設投資（Greenfield investment）。相較之下，2017 年我國對外投資（含對中國大陸）則超過 200 億美金，其中對中國大陸投資以製造業為主，對其他地方則以金融保險業為主，從數據上顯示出我國在招商引資上面臨製造業持續向中國大陸及東協國家投資，本國製造業則持續被跨國企業藉由購併而融入全球供應鏈的一環。

各國的經商環境良窳影響跨國企業對其投資布局之決策，依世界銀行每年公布之經商環境排名報告，我國 2018 年之排名為第 15 名，較前一年度下降 4 名。其中所涉及的構面包含電力取得、申請建築許可、執行契約、開辦企業、財產登記、債務清理、保護少數股東、跨境貿易、繳納稅款及獲得信貸，皆會影響企業在本國

投資布局的意願。因此，即便我國稅賦與勞動成本相對低於其他先進小型經濟體，如瑞典、瑞士、荷蘭等國，其對外投資與外來投資仍較我國活躍，凸顯出我國在招商引資上須思考本國在全球價值鏈的定位以及本身基礎環境及法規健全，進而採取相對應的配套政策以使得我國企業對外投資之際亦能吸引跨國企業來臺投資布局結合我國企業的優勢，使得對外與對內 FDI 能同步活躍，更加提升臺灣在全球價值鏈的位階。本文先藉由分析亞洲鄰近各國之招商引資概況，其所實施之配套政策、並回顧我國歷年的配套，以及我國可採取的策略作為。

## 貳、亞鄰各國招商引資概況

依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UNCTAD）所公布之資訊，2016 年全球之 FDI 流入金額為 1.75 兆美元，其中以流向美國之 3,910 億美元最多，流向英國 2,540 億美元次之，流向中國大陸 1,340 億美元居第 3。前 3 大國家有大型經濟體，亦有面臨脫歐之英國，仍不減其成為全球主要之 FDI 對象。除了前 3 大 FDI 流入國外，亞洲鄰國之 FDI 流入金額包含日本之 113.4 億美金、韓國之 108.3 億美金，雖然較我國為高，但仍不及香港與新加坡這類區域營運中心及東協的新興投資熱點之 FDI 流入金額。例如，香港為 1,081.3 億美元、新加坡為 616.0 億美元、越南則為 126.0 億美元。

由於 FDI 之目的包含新設投資（green field investment）與股權購併（brown field investment），新設投資可增加一國之資本存量而使得一國更具提升生產力的潛力，而股權併購則是使得本地企業成為跨國企業全球供應鏈的重要環節而使得其出口潛能得以提升，兩者各有其關鍵角色。對於開發中國家而言，較為期待 FDI 流入至新設投資，其中又以製造業為主，故會對於該產業之 FDI 流入給予較多優惠，或採取內外資有別的獎勵投資配套措施，例如中國大陸、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等亞洲鄰國。由表 1 至表 3 可看出亞洲主要鄰國之 FDI 流入、占毛資本形成比重以及 FDI 存量占 GDP 的比重。泰國、馬來西亞及越南之 FDI 存量占 GDP 的比

重皆高於臺日韓中的比重，然而就 FDI 流量占毛固定資本形成的比重而言，則是越南相對較高，其原因為流向越南的 FDI 以新設投資為主，此亦反映出越南逐漸接手由中國大陸移出的製造業而成為新的全球製造業基地。

另對於先進經濟體或新興工業化經濟體而言，FDI 流入已非促進其本身經濟成長主要動能，由表 2 及表 3 可看出臺灣、日本及韓國之 FDI 流入占固定資本形成的比重及 FDI 存量占 GDP 的比較皆遠低於泰國、馬來西亞、越南等開發中經濟體。本國企業的跨國布局及其與跨國企業之供應鏈的連結為其提升競爭力的必要作為，因而亦對於新設投資與股權投資皆採取較為開放的態度，並進而針對跨國人才之移動採取更多誘因機制而提升跨國企業以當地為區域營運總部的誘因。就我國而言，招商引資同時面臨日韓這類同屬天然資源短缺的先進經濟體之競爭，亦面臨越馬泰這類天然資源豐富、且祭出各類優惠措施的開發中經濟體的強大吸力，以下分別就這兩類亞鄰國家之招商引資作法加以簡要分析。

表 1 亞鄰各國之 FDI 流入金額 (2011-2016)

單位：億美金

經濟體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臺灣	-19.6	32.1	36.0	28.4	24.1	83.3
日本	-17.6	17.3	23.0	106.1	-22.5	113.9
韓國	97.7	95.0	127.7	92.7	41.0	108.3
新加坡	491.6	562.4	646.8	739.9	705.8	616.0
中國大陸	1,239.9	1,210.8	1,239.1	1,285.0	1,356.1	1,337.0
越南	75.2	83.7	89.0	92.0	118.0	126.0
馬來西亞	122.0	92.4	121.2	108.8	111.2	99.3
泰國	13.7	91.4	154.9	48.1	57.0	15.5

資料來源：UNCTAD, ASEAN Investment Report 2017。

表 2 亞鄰各國之 FDI 流入金額占毛固定資本形成比重：2011-2016

單位：%

經濟體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臺灣	- 1.7	2.9	3.2	2.5	2.2	7.7
日本	- 0.1	0.1	0.2	0.9	- 0.2	1.0
韓國	2.7	2.6	3.3	2.3	1.0	2.6
新加坡	69.9	72.7	77.2	89.8	91.2	83.4
中國大陸	3.6	3.1	2.8	2.7	2.8	2.8
越南	20.8	22.2	22.2	21.0	25.5	27.5
馬來西亞	18.5	11.6	14.2	12.4	14.3	13.0
泰國	1.4	8.5	14.5	4.8	5.8	1.6

資料來源：UNCTAD, ASEAN Investment Report 2017。

表 3 亞鄰各國之 FDI 流入存量占 GDP 比重：2011-2016

單位：%

經濟體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臺灣	11.3	12.0	12.8	13.1	12.7	14.2
日本	3.7	3.3	3.3	3.5	3.9	3.8
韓國	11.2	12.9	13.9	12.7	13.0	13.1
新加坡	247.8	284.1	296.5	330.8	364.5	369.2
中國大陸	9.5	9.7	9.9	10.3	10.9	12.1
越南	47.9	46.9	48.0	49.0	53.7	57.3
馬來西亞	38.6	42.2	42.1	40.2	39.7	41.0
泰國	41.8	43.4	42.6	48.3	45.9	46.4

資料來源：UNCTAD, ASEAN Investment Report 2017。

## 一、開發中經濟體之招商引資作法

開發中經濟體之招商引資作法主要係透過賦稅優惠、重點產業投資優惠、以及經濟特區優惠之機制。首先就賦稅優惠而言，由表 4 可看出，相較於我國的企業所

得稅率為 17%，泰國、馬來西亞及越南之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 20%或 25%，高於我國，僅越南對稅改前即已享有賦稅優惠之投資專案給予 17%的優惠。然而，就淨利匯出預扣所得稅（withholding tax）而言，我國與日韓之稅率皆為 20%，而泰馬越此三國之稅率則皆為 0%，顯示出其策略思維為吸引外資擴大投資而無庸擔心獲利無法匯回母國。

表 4 泰國、馬來西亞及越南之賦稅優惠

國別	賦稅規定
泰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業所得稅採單一稅率20%，淨利匯出預扣所得稅為0%。</li> <li>2. 增值營業稅為7%。</li> </ol>
馬來西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業所得稅採2階段設計，淨利50萬馬幣（約13萬美金）以下為20%，以上則為25%，淨利匯出預扣所得稅為0%。</li> <li>2. 增值營業稅為10%。</li> </ol>
越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業所得稅自2016年起由22%降為20%且內外資一體適用，原適用租稅優惠之投資專案的企業所得稅進一步降為17%，淨利匯出預扣所得稅為0%。一般新設企業享「2免4減半」，重點發展產業則享有最多「4免9減半」之企業所得稅優惠。</li> <li>2. 增值營業稅為10%。</li> </ol>

資料來源：Deloitte, “Corporate Tax Rates 2018”，“Withholding Tax Rates 2018”，本研究整理。

就重點產業投資優惠而言，由於泰國、馬來西亞以及越南除了傳統產業外，對於高科技產業仍無法技術自主，因而對於其欲重點發展之製造業採取針對性的租稅優惠。由表 5 可看出，泰國之作法為針對產業分為 6 種類型享有不同程度之優惠，馬來西亞針對企業之技術研發活動、勞動雇用類型以及附加價值率的高低決定其所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取得「先鋒地位」核可之企業可享企業所得稅率由 25%減免 3 成至 17.5%的優惠。越南則是於其投資法中列出其所欲促進投資之 13 種類型的產業項目，以及視企業之附加價值率高低決定其是否適用投資優惠。綜合而言，此三國皆係採取對於欲吸引 FDI 之產業類別予以正面表列的方式，或是對於技術研發活動類型採取申請核可之方式以決定其是否適用。

表 5 泰國、馬來西亞及越南之重點產業投資優惠

國別	優惠項目
泰國	針對產業別及技術研發提供不同程度的租稅減免及進口機器設備與原料免稅，其中重點產業分為A1、A2、A3、A4、B1、B2共6種類型，A1包含數位經濟、自動化機器設備、生物科技、先進材料、電子電機、汽車、ICT等，亦為「泰國 4.0」所設定之重點產業，享有企業所得稅8年免稅，且其發展所需的進口原料及機器設備免稅之優惠。另外就技術研發而言，針對生技、奈米科技、先進材料、數位軟體之研發投入提供10年免稅及其進口所需原料及機器設備免稅之優惠。
馬來西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整體製造業所提供之投資優惠包含企業所得稅減免及資本投資抵減，其中，符合馬來西亞政府所認定之具高附加價值、科技應用以及產業關聯之企業可申請「先鋒地位」(Pioneer Status)，享有減免法定所得稅30%之優惠，自生產日起算為期5年，亦即若其取得先鋒地位，則其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可由25%降為17.5%。另一方面，經馬來西亞政府核可之投資專案可申請投資稅負抵減優惠(ITA)，每課稅年度法定收入之70%可依經核定之資本支出的60%加以抵消，5年內用完為止。其餘法定收入的30%，則依現行稅率課稅。</li> <li>2. 針對馬來西亞重點發展之產業，包含：機械設備、車輛零組件、電動車以及棕櫚生物質等，享有10年期的先鋒地位之相關優惠，以及資本設備投資100%可於5年內抵減其企業所得稅。其申請資格亦視企業績效而定，例如，附加價值率超過40%且雇用人力之中25%以上為管理及技術人員的機械設備廠商即可申請。</li> <li>3. 為提升馬來西亞成為全球清真食品之發展中心，獲得馬來西亞伊斯蘭發展局(JAKIM)品質認證的公司於投資於產清真食品，或進駐清真工業園區者，可申請投資賦稅減免，其資本支出100%可於5年內減免企業所得稅。</li> <li>4. 非設於加工出口區之工廠若產品外銷達80%以上，可向當地關稅局申請為保稅工廠。</li> </ol>
越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越南投資法第16條，其列出共13種類型之產業享有投資優惠，包含再生能源、生物科技、軟體、先進材料、車輛、紡織、資通訊產品、機械設備等，以及附加價值30%以上之產品及節能產品。</li> <li>2. 依越南投資法第15條，投資受獎勵之產業可享企業所得稅率優惠、資本設備投資抵減、以及土地租金、土地使用金、土地使用稅額之減免。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實務上最多可享10%的優惠稅率達15年。</li> </ol>

資料來源：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Malaysi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越南投資法，本研究整理。

另一方面，就經濟特區形式的招商引資優惠而言，由表 6 可看出，泰國、馬來西亞及越南採取之方式與重點產業之招商引資優惠方式相似，皆為提供一定期間的企業所得稅減免以及資本設備投資稅賦抵減，越南之科學園區則是除了企業所得稅率 4 免 9 減半外，進一步針對投資金額達 2 億美元以上的大型投資提供長達 30 年的企業所得稅率為 10% 的優惠，遠低於各國最低 17% 的稅率。

國別	優惠項目
泰國	泰國於其與鄰近的東協國家之邊境省份設立數個經濟特區，目前共分 2 階段推動，個別經濟特區之目標產業享有 8 年企業所得稅減免，及最高 2,000 萬泰銖額度之優惠貸款
馬來西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996 年成立之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對於資訊工藝、多媒體創意、全球商業服務產業之進駐，享有企業所得稅 10 年免稅、以及聘請之外國專業人才與資金可自由進出，並享有馬來西亞數位經濟機構（MDEC）之一站式服務等</li> <li>2006 年啟動至 2016 年已於鄰近新加坡的柔佛州之南方設立依斯干達經濟特區（Iskandar Malaysia），面積為 2,217 平方公里，約為新加坡的 3 倍，符合條件之企業可享最多達 10 年的免徵企業所得稅，或就其資本設備投資金額的 60% 於 5 年內抵減其應繳企業所得稅額的 70%。</li> </ol>
越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針對經濟社會條件困難之地區，經濟社會條件特別困難之地區，以及工業區、加工出口區、高科技園區、經濟區之投資予以投資優惠。</li> <li>其優惠項目包含企業所得稅率對新增投資前 15 年可享 10% 的企業所得稅率，以及開始營收後 4 免 9 減半，投資金額超過 2 億美元可享 30 年的 10% 稅率。針對用於專案投資、研發之資產、以及越南境內無法生產之材料或零件，可享零進口稅。</li> <li>科學園區內就業之外籍人士可核發多次通行之簽證。</li> </ol>

資料來源：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Malaysi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越南投資法，本研究整理。

## 二、競爭國之招商引資作法

相較於東協各國原本即具有豐富的自然資源與低廉的勞動與土地成本，加以企業所得稅率優惠、重點產業進口原物料及機器設備投資抵減等方式以作為吸引外來 FDI 投入本國產業之作法，日本及韓國與我國相似，不具天然資源且勞動及土地成

本皆不具優勢，其中日本之策略作法上乃是凸顯其本國所具有的產業優勢、研發資源、以及高素質的人力資本與高效率的行政法規等面向，吸引各國企業與其本國之企業強強聯手或大小攜手提升彼此在產業鏈的競爭位階。韓國與我國之發展程度近似，目前仍存在針對重點產業及經濟特區的優惠模式，除此之外，亦同樣會強調其創新研發能量給予進駐之外國企業所帶動之優勢。

就日本而言，隨著其人口持續老化並且向主要的都會區集中，如東京都、福岡等，其各都道府縣普遍面臨人口減少且仍具競爭力的百年中小企業無法有效傳承而使得地方產業逐漸凋零的挑戰。為凸顯其所具有的創新優勢，日本以「建構全球最適合創新國家」作為目標，設定以未來產業創新及社會變革為方向以創造新價值的「超智能社會」(Society 5.0)作為發展願景。因此於2017年通過「未來投資戰略2017」針對Society 5.0提出五個戰略領域，分別為「延長健康壽命」、「實現移動革命」、「打造次世代供應鏈」、「建設與發展舒適的基礎建設與城鎮」、「金融科技」。在此架構下，日本的招商策略並非以吸引跨國企業至其首都圈布局，而是除了藉由修改法規讓各都道府縣於其地方政府權限內給予投資之企業部分優惠外，亦藉由推動地方創生發掘在地商機之策略，吸引各國企業與其地方產業結合，共同實現日本的超智能社會發展願景。例如，針對「實現移動革命」，日本的发展圖像為應用無人自動駕駛與小型無人機以解決鄉鎮中物流人力短缺與年長者、行動不便者的交通問題。在此發展圖像下即意謂無人機以及智慧物流的衍生商機，吸引企業至當地投資布局。

另就韓國而言，固然已發展成為全球位居前茅的創新型經濟體，透過租稅優惠吸引外資依舊為其主要配套政策。由表7可看出韓國吸引外來FDI之優惠措施與上述之泰馬越三國近似，對於符合重點產業、重大投資、或重點區位之外來投資給予租稅優惠，例如，投資金額達3,000萬美金以上可享企業所得稅5免2減半以及地方稅15年與進口機器設備5年抵減。另投資於自由經濟區可以在投資金額相對較低下即享有租稅優惠，但其適用期間則會相對較短。例如，於自由經濟區投資1,000萬美金以上可享有企業所得稅率3免2減半之優惠，優惠期間較3,000萬以

上之投資所享有的 5 免 2 減半較短，以達提升外商加快投資自由經濟區之誘因，擴大規模後則可延長其租稅優惠所適用之期間。另一方面，對於研發所需購置之進口機器設備則要求其研發部門須達 10 位研究員以上方得享有資本設備 5 年抵減稅賦之優惠。除了租稅優惠外，韓國亦對於外商投資所需購置與租賃之土地或廠房提供現金補貼，其額度則視個案而定。

表 7 韓國吸引外來 FDI 之優惠措施

優惠對象	資格條件	優惠項目
外商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製造業：投資3,000萬美元以上。</li> <li>• 旅遊休閒、國際會議：投資2,000萬美元以上。</li> <li>• 物流業：投資1,000萬美元以上。</li> <li>• 研究開發設施：投資200萬美元以上（研究員10人以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得稅、法人稅：前5年減免100%，之後2年減免50%。</li> <li>• 地方稅：15年減免100%。</li> <li>• 關稅：5年減免100%。</li> </ul>
自由經濟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製造業、旅遊休閒、國際會議：投資1,000萬美元以上。</li> <li>• 物流業、醫療機關：投資500萬美元以上。</li> <li>• 研究開發設施：投資100萬美元以上（研究員10人以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得稅、法人稅：前3年減免100%，之後2年減免50%。</li> <li>• 地方稅：15年減免100%。</li> <li>• 關稅：5年減免100%。</li> </ul>

資料來源：Invest Korea，投資程序與優惠政策。

### 叁、我國招商引資政策之回顧

我國的招商引資政策始於 1954 年公布之《外國人投資條例》以及 1955 年之《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對於僑外商來臺投資的相關規定予以明確化，但並未提供積極的租稅減免優惠措施。1960 年設置第一個工業區起積極發展產業，透過兩大配套方案以租稅優惠吸引外資，一是 1960 年《獎勵投資條例》，對於生產事業提供稅捐減免、方便取得工業用地及要求公營事業配合發展。另一則為 1965 年《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透過保稅機制吸引外資促進投資及國際貿易。

1970 年代為發展基礎原材料及重工業，透過修訂投資獎勵條例給予重工業投資特別優惠，其中生產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附加捐總額，不超過其全年課稅所得額 25%，但為特別獎勵基本金屬製造工業、重工業、石油化學工業或其他合於經濟及國防工業發展需要之資本密集或技術密集之重要生產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附加捐總額，不得超過全年課稅所得額 22%<sup>1</sup>。

至 1990 年代為推動產業轉型升級，廢止獎勵投資條例，訂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重點有：

### 一、租稅減免獎勵

資本設備支出的 20% 以及研發投入與人才培訓支出的 35%，可於 5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 為限。

### 二、重點產業獎勵

對經濟發展具重大效益、風險性高且亟需扶植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創立或擴充，營利事業或個人原始認股或應募屬該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公司發行之記名股票，持有時間達 3 年以上者，得自當年度起 5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所得稅額，其中營利事業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的 20% 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個人則為股票價款的 10% 且不超過其應繳所得的 50%。亦可選擇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放棄適用前條股東投資抵減之規定，可連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三、特定區位獎勵

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達一定投資額或增僱一定人數員工者，得按其投資金額 20% 範圍內，於 5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另科學工業園區廠商自國外輸入自用之機器、設備若為國內尚未製造且經濟部專案認定通過，可免徵進口稅捐及營業稅。

<sup>1</sup> 1980 年修訂之《獎勵投資條例》第 15 條規定內容，其中所稱重要生產事業，範圍由行政院定之。

#### 四、營運總部獎勵

企業在臺設立達一定規模且具重大經濟效益之營運總部，可享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項目包含：對國外關係企業提供管理服務或研究開發之所得、自國外關係企業獲取之權利金所得、投資國外關係企業取得之投資收益及處分利益。

促產條例實施期間，為擴大企業在臺投資與解決工業區土地閒置，經濟部亦於 2002 年至 2009 年間推出 006688 專案，提供進駐工業區之廠商於 6 年期間內享有以 0%、60%、及 80% 的方式繳交租金。至於近 10 年我國與招商引資相關之法規則包含修訂《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3 條規定，外國金融控股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不在國內另新設金融控股公司，以降低其進入臺灣市場的成本。修訂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對中國大陸企業以「許可制」取代「認許制」，適度開放陸資可直接來臺投資，參股臺灣企業單一投資上限 10%，繞第三地參股 20% 則需申報；頒布《企業併購法》使得外國投資者除在臺灣新設公司，亦可併購之模式進入臺灣市場。

促產條例於 2010 年落日後，我國頒布《產業創新條例》，其中原屬促產條例之機器設備投資抵減、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 5 年免稅或股東投資抵減、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地區投資抵減，均隨促產條例落日而不再延續。研發投資抵減之優惠於產創條例中仍加以保留，但可抵減之金額比重則由促產條例中的 35% 降為產創條例的 15%。相較於過往針對產業別提供租稅優惠，產創條例最大的變革乃是企業所得稅由 20% 降為 17%，所有業別一體適用，希冀營造臺灣成為企業布局亞太的首選之地。然而，亦由於我國在產創條例中已取消行業別及活動別之配套優惠政策，而是著重在整體經商環境的吸引力，因而就欲投資布局亞太之各國企業而言，臺灣所提供的誘因機制不如其他國家直接，使我國在招商引資上需用其他面向來凸顯我國之相對優勢。

表 8 我國招商引資之配套政策回顧

名稱	主要內容
外國人投資條例 (1954 年公布)	外國人來臺投資設立事業，須依據本條例規定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投資、保障、限制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1955 年公布)	華僑回國投資之鼓勵、保障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獎勵投資條例 (1960 年公布，1991 年廢止)	提供租稅減免、工業用地之取得、公營事業之配合發展等相關規定，廢止後改由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取代。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 (1965 年公布)	選擇適當地區、劃定範圍設置加工出口區，以免徵稅捐吸引外資。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1990 年公布，2010 年廢止)	為加速產業升級、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期藉由「功能別」的獎勵，取代獎勵投資條例的「產業別」獎勵，本條例所稱產業，指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
產業創新條例 (2010 年公布)	為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此條例所適用之產業，包含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肆、未來發展之挑戰

早期後進國家在保護主義的思維下對於吸引 FDI 至本國發展普遍採取限制的作為，例如限定產業或持股比例，或是限定須有地主國國籍之合夥人方能註冊等，然而臺韓港星透過開放 FDI 而帶動整體經濟發展的經驗則帶動 1990 年代起各國對於外資採取鼓勵與開放的態度，例如中國大陸、東協各國，以及近年的印度。這些國家為吸引外資前來，除了有限度的開放特定產業可由外商投資生產或貿易外，亦透過財稅上的優惠提供更大的誘因。例如，中國大陸改革開放後即是透過給予外資投資生產開始獲利後之「二免三減半」共計 5 年的稅負優惠以吸引大量外國企業

前中國大陸移動，其所實施之方式亦廣為亞洲各個開發中國家所使用，如本文所分析之越南除了給予外商適用 10 至 15 年的較低稅賦優惠，投資重點發展產業可享「四免五減半」、投資重點發展區位則可享「四免九減半」。然而，初期的投資租稅優惠固然在招商引資上的成效明顯，但可能非長久之計。Velde (2001) 分析開發中國家紛紛祭出吸引 FDI 流入之政策時指出須先提升人力素質方能有效擴散跨國企業所引進之技術與商機，低技術門檻且雇用大量低廉勞力的廠商進駐可能使得地主國淪入低所得陷阱中。OECD (2002) 亦指出欲吸引 FDI 流入之地主國應著重在營造透明、有效且具凝聚性的政策環境並建立規則模式 (rule-based) 的吸引投資架構，方能使得 FDI 流入能帶動地主國發展及人力資源的提升。Rudescu, M. and E. Druica (2014) 則透過實證分析得出開發中國家運用財稅上的優惠吸引 FDI 僅具有短期效果，長期仍需視基礎建設、法制健全、以及政治穩定方具有吸引 FDI 流入以帶動經濟發展。

相對於開發中國家的 FDI 流入以新設投資為主，就先進國家間的 FDI 而言，購併投資更較新設投資活躍，依 UNCTAD 所公布之 2017 世界投資報告，已開發國家之間的新設投資為 1,979.1 億美元，購併投資則達 6,959.1 億美元，購併約為新設的 3.5 倍。Alba et al (2010) 分析美日之間的 FDI 模式指出企業於地主國採取購併、合資或新設之關鍵因素各有不同，然其背後的資金供應是否充裕則為共同因素。另一方面，Sawada and Khan (2017) 比較亞洲籍和非亞洲籍的海外子公司之特性指出亞洲籍的海外子公司有 67% 乃是依全球價值鏈而決定其所在區位，非亞洲籍的海外子公司之比重則為 45%。

綜合而言，我國已轉型為新興工業化國家，2018 年之人均 GDP 預計將達 25,893 美元，依 WEF 之國際競爭力評比系統對於各國發展階段的區別，人均 GDP 超過 17,000 美元之國家應以創新趨動國家競爭力為主。因此，雖然亞鄰各國持續透過租稅優惠或區位優惠的方式吸引 FDI 流入，對我國而言即便施行相似之政策亦不具相對吸引力，且亦僅有短期效果，反而吸引低成本導向之外商來臺運用

我國的資源。我國在招商引資之作為上應更加著重我國在創新研發上的表現以及我國中小企業在全球價值鏈的關鍵地位，以之作為吸引技術密集且科學導向的跨國企業來臺布局。例如，位居桃園新屋的燁鋒公司，長期投入鋁合金之創新研發因而得到空中巴士、漢翔等航太企業指定採用其鋁合金產品，因而使得我國相關產品出口大幅成長，吸引國際企業提升在臺發展業務。其他案例尚包含我國岡山金屬製品業群聚轉型波音及空巴之航太機匣、中砂鑽石碟供貨臺積電晶圓切割及三星光學鏡頭製造、亞獵士供應法拉利超跑所需鋁圈等。故在招商引資政策上不論是新設、購併、合資或擴大對臺採購，皆為我國產業進一步提升在全球價值鏈之位階的關鍵，面對亞鄰各國在招商引資上的競爭，我國無須走租稅優惠之回頭路，凸顯我國的創新優勢以及全球價值鏈之位階並營造健全且規則導向的投資環境方為正本清源之作法。🌀

---

---

參考文獻

---

---

1. Alba, Joseph D. , Donghyun Park, and Peiming Wang (2010), "Determinants of Different Modes of Japanese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ADB Economics Working Paper Series.
2. OECD (2002),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or Development- Maximising Benefits, Minimising Costs".
3. Radulescu, M. and Druica, E. (2014) "The Impact of Fiscal Policy on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s. Empiric Evidence from Romania. Economic Research", 27, 86-106.
4. Sawada, Yasuyuki and Fahad Khan (2017)"Doubling down on GVC-linked FDI".
5. Velde, Dirk Willem te (2001), "Government policies towards inward FDI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國發  
動態

DEVELOPMENT

# 2018 年 APEC 經濟 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 (EC1)

國發會綜合規劃處

2018 年 APEC 經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EC1) 暨相關會議於今年 3 月上旬在巴布亞紐幾內亞首都莫士比港召開，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我國參與 APEC 經濟委員會 (Economic Committee, EC) 的總協調窗口，本次會議由本會綜合規劃處張處長惠娟偕同資訊管理處、法制協調中心，以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等單位代表參加。

2018 年主辦會員體巴布亞紐幾內亞 (Papua New Guinea, PNG) 所設定主題為「把握包容性機會，擁抱數位未來」(Harnessing Inclusive Opportunities, Embracing the Digital Future)，並列出包括「透過結構改革以強化包容性成長」等三大優先領域，而 EC 係 APEC 推動結構改革的重要推手，本次 EC1 會議主要議程包括「APEC 結構改革更新議程 (Renewed APEC Agenda for Structural Reform, RAASR) 2016-2020」之推展、「2018 年 APEC 經濟政策報告」(APEC Economic Policy Report, AEPR 2018)、APEC 區域經濟情勢分析與數位經濟趨勢，以及電子化公共服務、開放政府、經商便利度 (Ease of Doing Business, EoDB) 進展盤點等三場政策討論會。



2018年 APEC 經濟委員會第1次會議（EC1）會議情形。

## APEC 結構改革更新議程（RAASR）

本次會議由主辦會員體 PNG 報告規劃於今年 8 月中旬在莫士比港舉辦之結構改革高階官員會議（High Level Structural Reform Officials' Meeting, HLSROM）安排進展，HLSROM 將採認 RAASR 期中執行成果盤點、結構改革與包容性成長政策架構，並展望 2018 至 2020 年如何進一步執行 RAASR 的工作。

## APEC 經濟政策報告（AEPR）

2018 年 APEC 經濟政策報告（2018 AEPR）主題為結構改革與基礎建設，本年主導撰擬小組之紐西蘭已提出整體撰擬架構與個別經濟體報告（IER）問

卷，獲大會採認。另由 PNG 建議 2019 年 AEPR 題目訂為結構改革與數位經濟 (Structural Reform and Digital Economy)，普遍獲各會員體支持。

## APEC 區域經濟情勢分析與數位經濟趨勢

會中由 APEC 政策支援小組 (PSU)、OECD、太平洋經濟理事會 (PECC)、世界銀行 (World Bank) 等單位代表提出報告，其中世界銀行講者指出：為因應數位經濟發展，許多會員體皆擬訂數位經濟發展計畫與相關措施，惟需注意計畫的落實，包括不同政府機關的協調及與私部門的合作等。跨境資料流動的法規基礎設施仍未建立，包括網路安全、隱私保護等，各會員體必須推動相關政策，以促進使用者的信任；PECC 代表提及：近年來貿易成長減緩，而資料流動 (data flow) 快速增加，可望成為新的成長動能。

## 數位經濟

本次 EC 會議呼應主辦會員體 PNG 本年的主題與國際新興趨勢，加入許多數位經濟議題的討論。APEC 政策支援小組 (PSU) 報告「促進電子商務以協助中小企業全球化 (Promoting E-Commerce to Globalize MSMEs)」研究成果，指出中小企業在進入全球價值鏈遇到的挑戰與困難。我方張處長發言回應表示，政府應提供更佳的基礎建設，除了硬體的建設外，相關軟體設施與結構改革如法規調和等建構生態環境之作為也相當重要，不止是法規鬆綁 (deregulation)，更應是聰明管制 (smart regulation)，政府部門應思考如何建構必要的生態環境，協助新創企業或中小企業進行跨國電子商務，以提升其適應不同市場與掌握數位經濟的能力。

## 運用新科技提升公部門治理品質

本次會議分別由泰國及俄羅斯主辦開放政府 (Open Government) 及電子化公共服務 (Public E-Services) 政策討論，因我方近年來於此領域的豐碩成



國發會綜合規劃處張處長惠娟於會中發言。



俄羅斯代表與我方張惠娟處長研商政策討論簡報事宜。

果，應邀擔任講者，本會資訊管理處以「開放資料及電子化參與（Open Data and E-Participation）」及「從電子化政府邁向數位政府（E-government to Digital-government）」為主題，說明我方推動經驗與政策實務，獲俄羅斯代表稱讚我國電子化服務成果豐碩，其他與會代表對我方簡報中所提之共用應用程式介面（open API）表示讚賞，亦推崇簡報中數位平台架構相當神奇，使數位經濟及跨域互通性更為可行。



國發會資訊管理處王誠明高級分析師於會中分享我國開放政府經驗。

## 經商便利度 (EoDB)

EoDB 第二期計畫 (2016-2018) 將在今年屆期，美國於此次會議舉辦 EoDB 成果盤點之政策討論，並報告 EoDB 執行成果。依美國進行研究指出，目前 APEC 整體在經商便利度 5 大指標 (建築許可、執行契約、開辦企業、跨境貿易、獲得信貸) 確實有明顯進步，美國將於休會期間調查各會員體對 EoDB 第二期計畫成果的看法，並請會員體進一步思考未來延續計畫之指標應如何訂定。

## 結語

因應近年來全球經貿情勢的快速變遷，APEC 積極推動結構改革，以強化 APEC 區域整體之投資環境與經商便利度，近來亦特別強調網路及數位經濟發展之軟硬基礎建設，及其包容性之面向，此與我政府施政重點如推動數位經濟及落實結構改革，相互契合呼應。國發會為協調我國各部會參與 EC 事務，向來本積極態度參與，未來亦將持續精進相關發展課題研析並積極參與區域間倡議，以強化我國國際參與及國際鏈結。

# 2018年3月我國參加APEC第1次資深官員相關會議正式宣布啟動「APEC 跨境隱私保護規則體系」(APEC Cross-Border Privacy Rules System) 申請程序

國發會綜合規劃處

個人隱私保護為數位經濟下的國際趨勢，未來企業提供海外業務將逐漸被要求應符合跨境隱私保護程序。「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場域已建立起一套「APEC 跨境隱私保護規則體系」(APEC Cross-Border Privacy Rules System，簡稱 APEC CBPR 體系)，供亞太地區 21 個會員體申請加入。



2017年3月1日APEC電子商務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現場。

APEC CBPR 體系係促進亞太地區跨境資料自由流通的個資隱私保護措施與規範，此體系希望提升消費者對跨境資料傳輸之信賴，進而促進電子商務活動之發展。APEC CBPR 體系參與流程分三步驟。第一為申請加入「APEC 跨境隱私執法協議」(Cross-Border Privacy Enforcement Arrangement，簡稱 APEC CPEA)，此階段由各會員體內具有公權力進行隱私執法或調查的官方單位加入，以進行隱私及資料保護相關法規執行之區域合作。第二則為申請加入 APEC CBPR 體系，會員體應符合 APEC 所規定的隱私及資料保護標準，並透過文件審查的方式，完成相關申請作業。第三，申請設立第三方隱私保護責任代理單位，協助企業符合跨境隱私保護程序及取得認證。目前已有 10 個 APEC 會員體為前述 APEC CPEA 的成員，包含紐西蘭、澳洲、菲律賓、香港等，並有其中的 6 個會員體已是 APEC CBPR 體系的成員，包含美國、日本、加拿大、墨西哥、韓國、新加坡。



國發會綜合規劃處張處長惠娟於2018年3月8日APEC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正式宣布啟動我國參與「APEC跨境隱私保護規則體系」程序。

為加入 APEC CBPR 體系，我國業於 2016 年 11 月 APEC 年度部長會議（APEC Ministerial Meeting）表達加入 CBPR 體系意願，並設定 2017 年為我國「CBPR 能力建構年」，舉辦國內及國際計 3 場 CBPR 體系研討會，以進行國內公私部門對隱私保護及 CBPR 體系運作之能力建構。

為積極推動參與 APEC CBPR 體系，提升我國重視跨境隱私保護之形象，形塑我國推動跨境數位貿易條件，助我企業爭取海外商機等，國發會於今年 3 月 APEC 電子商務推動小組會議（Electronic Commerce Steering Group Meeting, ECSG）說明我國申請作業，並於第 1 次資深官員會議（Senior Official Meeting）正式宣布啟動參與 APEC CBPR 體系。

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即將於今年 5 月實施；全球促進資料流動及隱私保護之趨勢已然形成。APEC CBPR 體系也正在力推與歐盟 GDPR 接軌互通，我國若能加入 CBPR 體系，將有助於我國業者進一步整備符合歐盟之標準。國發會將在各部會的協力合作之下，持續協調及推動相關因應作業，俾增進我國與其他國家於隱私個資保護領域之交流，以及提升我國國際事務參與程度及能見度。🌐

# 國發會率團出席 2018 年 APEC 第 43 屆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

國發會人力發展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我國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APEC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Working Group，以下簡稱 HRDWG）總窗口，每年均積極參與 APEC 會議及相關活動。本（2018）年我國代表團由本會人力發展處林處長至美擔任團長，偕同勞動部、教育部及本會同仁共 16 人，赴本年主辦會員體巴布亞紐幾內亞（以下簡稱巴紐）首都莫士比港與會。



HRDWG與EC聯合政策對話所有與會代表合影。



HRDWG會議會場。

人力資源議題廣泛，舉凡教育、就業（含弱勢群體就業）、少子化與人口老化、數位時代工作樣態、能力建構、勞動市場、社會保障等均為 HRDWG 所關注焦點，且為本年 APEC 年度主題「創造包容性機會，擁抱數位未來」之討論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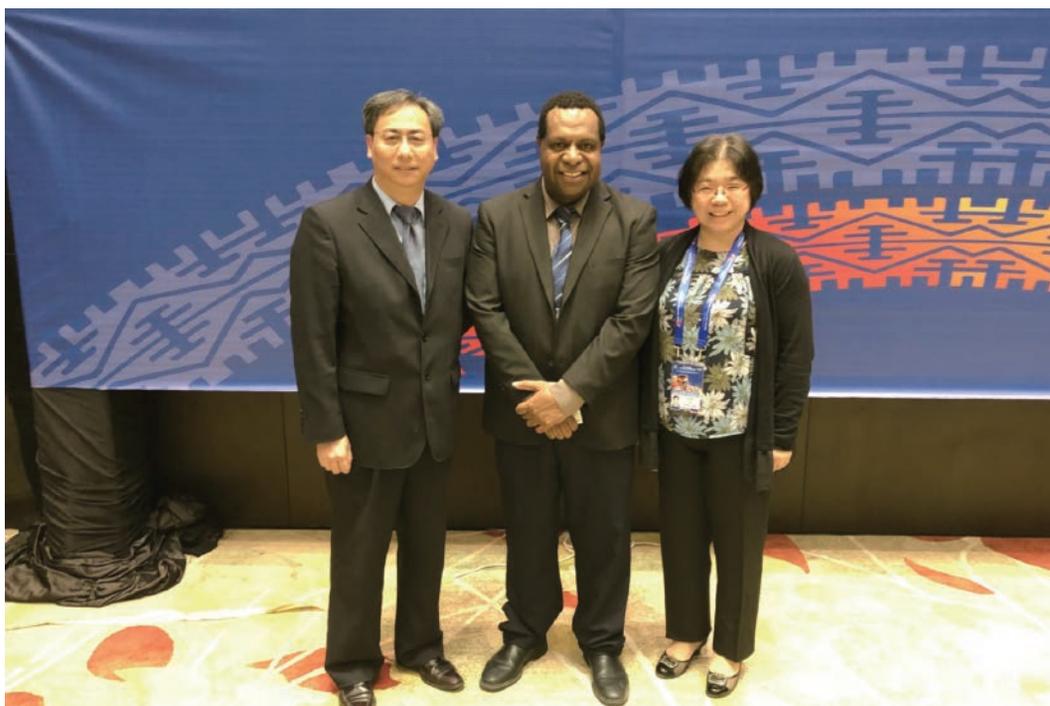
本次會議除依例召開 HRDWG 大會及勞動與社會保障分組（Labor and Social Protection Network，簡稱 LSPN）、能力建構分組（Capacity Building Network，簡稱 CBN）、教育分組（Education Network，簡稱 EDNET）等 3 個分組會議外，另外針對數位時代對人力資源發展的影響召開一場次研討會，以及因應 2017 年 APEC 經濟政策報告主題「結構改革與人力資源發展」，與 APEC



我國代表團合影。

經濟委員會（Economic Committee，簡稱 EC）共同召開一場次之聯合政策對話（Policy Dialogue），以討論 APEC 區域後續在人力發展議題可努力的方向與做法。

本次會議期間，林處長於 LSPN 會議中，發言支持美國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方案，並說明我國亦積極參與 APEC 身心障礙之友工作小組（Group of Friends on Disabilities，簡稱 GoFD，我國亦由本會人力發展處擔任總窗口），積極分享我國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案例及做法。



林處長至美、勞動部代表與主辦會員體巴紐勞動及產業關係部長合影。



林處長發言說明我國人力資源相關政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擔任HRDWG CBN國際協調人。

另外，在經濟體政策更新報告時，林處長說明我國 2017 年勞動市場情勢平穩以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人才專法》）立法通過實施及其重點鬆綁措施，並提及我國刻正規劃新的移民政策，引起各經濟體關注。澳洲代表於會後親自向我國代表團表達想更進一步瞭解《人才專法》內容，並希望未來在相關議題能有更多的機會交換資訊。

本次會議我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除續擔任 CBN 國際協調人外，也將持續推動「亞太技能建構聯盟」新一期計畫，教育部代表也在 EDNET 會議中分享「Advancing Career Development of Athletes in the APEC Region」等 4 個計畫內容、成果，以及預計舉辦的活動規劃。



我方代表團成員與HRDWG韓籍主席Park Dong Sun先生合影。

本次代表團成員也把握機會，在場邊與美國、澳洲、加拿大、泰國、菲律賓、巴紐、韓籍 HRDWG 主席 Park Dong Sun 先生及其助理、APEC 秘書處代表等各會員經濟體，就各類方案及政策經驗交換意見，圓滿達成任務。👏

# 智慧城鄉建設研討會， 擴散智慧城市成功經驗

國發會產業發展處

為均衡智慧城鄉發展，行政院賴院長清德於 2017（106）年 9 月視察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桃園辦公室時，指示應強化地方政府間推動智慧城市經驗之交流，擴散成功案例。因此，國發會、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及經濟部共同規劃於高雄市辦理「智慧城鄉建設研討會」，邀集全臺 22 縣市參與，並由六都代表說明推動智慧城市之策略與經驗。

## 全臺 22 縣市齊聚高雄，交流智慧城市推動經驗

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委美伶於致詞時特別感謝高雄市政府與中央共同合作辦理首場「智慧城鄉建設研討會」，同時，陳主委也感謝 22 縣市政府代表的共同參與，期許本次研討會除了促成各縣市交流推動智慧城市經驗之外，亦能將智慧城市應用服務，從單一城市的成功案例，擴散至其他縣市，透過地方政府的協同合作，共同推動產業、民眾有感的智慧城市應用方案，促進偏鄉發展以縮短城市落差，並達成院長指示的智慧國家發展願景。

## 六都分享智慧城鄉推動策略與成果，擴散成功經驗

臺灣各城市的智慧城市應用方案已受國際肯定，2017 年應美國商務部邀請，國發會與六都及澎湖縣 8 月共同組團赴美參加 2017 全球城市團隊挑戰（GCTC），展出水情系統、智慧停車等解決方案，廣受好評。因此，本次研討會邀請六都說



國發會陳主委美伶與22縣市與會代表合影。

明智慧城市推動策略，並於會場展示智慧城鄉建設成果，亦邀請美國在臺協會（AIT）商務官出席，分享美國智慧城市應用推動策略與機制。主辦單位之一的高雄市政府，由史副市長哲說明市府團隊利用各項資通訊科技推動公共運輸、擴大社會照顧、推廣文化觀光、開放政府資料等城鄉建設。臺北市府林副市長欽榮亦分享臺北市推動智慧城市的經驗，包含智慧公宅、智慧交通、智慧醫療、智慧教育、智慧金融支付等面向，並以開放創新的態度，成為智慧生活實驗室，提供產業界各種智慧城市專案計畫之實證場域等。

此外，六都亦於會場展示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如高雄市於會場展現資料收集與分析平台，並以視覺化的市政儀表板，協助決策者掌握即時資訊；臺南市展示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透過大數據分析車位週轉率，達成停車格使用最大效益；臺中市則整合人工智慧、區塊鏈，以及雲端運算等技術，讓市民可隨身掌握各項重要市政資訊；桃園市導入市民卡，以及即時水情監控應用，讓民眾享受便利與安心的智慧生活；新北市運用無人機技術建構全方位 3D 科技維安網，提供市民無縫的安全保障；臺北市府則展出空氣盒子、無人駕駛公車等智慧城市有感建設藍圖。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展示智慧防災救護服務。

本次智慧城鄉建設研討會，包括來自全臺 22 縣市實際推動智慧城鄉相關事務的政府代表，以及產學研代表共 200 多人與會，除了促成各縣市經驗交流之外，也期望智慧城市應用服務，能從單一城市的成功案例，擴散至其他縣市，共同規劃產業、民眾有感的智慧城市應用方案，以加速達成智慧國家之願景。🌀

# 亞洲·矽谷民間諮詢委員會及指導委員會，提出多項寶貴建言

國發會產業發展處

為強化亞洲·矽谷計畫與產業界之連結，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美伶分別於 106 年 12 月及 107 年 1 月主持「亞洲·矽谷計畫民間諮詢委員會」及「行政院亞洲·矽谷指導委員會」，與會委員對於亞洲·矽谷計畫多表肯定，並踴躍提出寶貴建言，期待未來推動方向更加符合產業界所需。

## 民間諮詢委員建議聚焦潛力領域，加速育才攬才，打造成功案例

民間諮詢委員會議共有 13 位委員參加（含 2 位矽谷委員視訊與會），提出甚多建言，氣氛熱烈。林信義共同召集人建議，政府應聚焦在最具發展潛力的領域，並應以需求導向的態度，積極與民間企業合作，同時也應對外展現成功案例，以帶動社會大眾對未來經濟發展前景的信心。林之晨共同召集人提到，不應忽略與亞洲的連結，並建議政府可參考以色列作法，以分梯方式挑選目標市場，有系統地爭取外國業者來臺與我國新創、企業合作。此外，延攬國際人才應及早開始，建議政府積極吸引全球優秀學生來臺，並加強我國英文教育聽說能力，以利拓展國際市場。

與會委員亦提出諸多建議，例如：政府應積極鼓勵學生至產業界實習，以培養國家長期的創新能量；政府應整合外館、貿協等駐外單位之資源，積極協助新創事業拓展國際業務（Business Development, BD）。同時建議政府提供誘因鼓勵大小企業對等合作，如結合新創事業的人工智慧技術及企業的領域知識（domain knowledge）與資料，促成產業智慧轉型。



國發會陳主委美伶與亞洲·矽谷民間諮詢委員合影留念。

## 指導委員建議推動具規模SI公司拓展海外市場，促成指標型新創出現

在指導委員會議中，陳美伶召集人表示，為避免部會資源重複投入，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以下簡稱執行中心）應扮演平台角色，盤點相關計畫內容。執行中心也應思考如何結合各部會力量，共同解決新創業者在發展上面臨的困難，以建構友善新創事業發展的環境。

與會委員也提出多項建言，例如：執行中心應聚焦推動具規模且有國際競爭力的 SI 公司，以促成海外輸出；在引進國際企業來臺投資方面，除了促成國外公司在臺設立研發中心外，也應積極引進國際大型創投公司；在自駕車的推動上，可善用我國零組件的優勢，並與具有發展潛力的國際企業一起合作，才能掌握自駕車發展機會。此外，面對 AI 世代，執行中心應辦理大規模的 Demo Day，協助提升我國新創團隊的英語 pitch 能力、引導亞矽大聯盟廠商進行聯合投資，以促成具有全球競爭力的指標性新創企業出現。

## 結語

民間諮詢委員及指導委員所提出之建言，均十分具有建設性，後續本會將與相關部會研商具體作法，並錄案追蹤。此外，本會亦持續聆聽及蒐集各界政策建言，期打造好的產業發展環境與充滿希望的未來。🌀

# 政府全面動起來，力促行動支付普及率 2025 年達成 90% 之目標

國發會產業發展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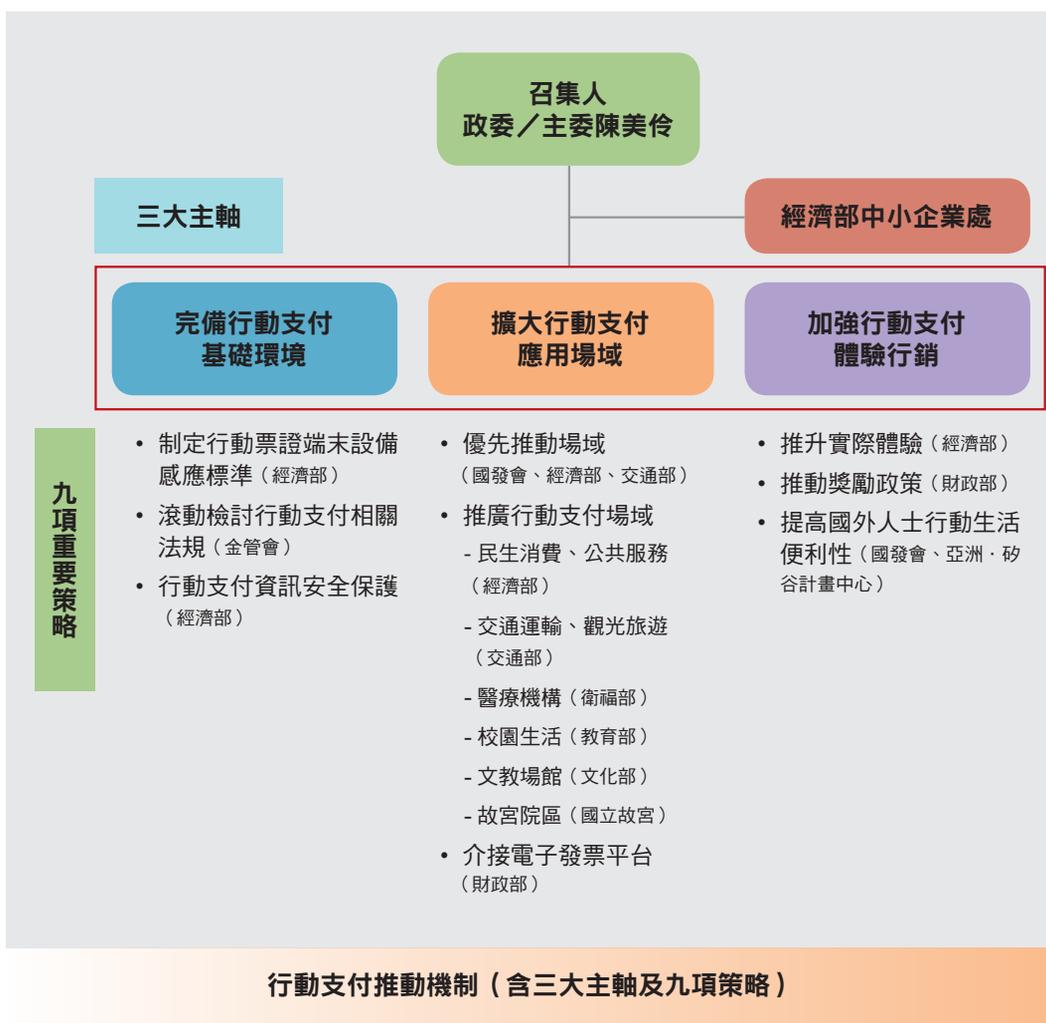
為達成行政院賴院長揭示行動支付普及率 2025 年 90% 之目標，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美伶自 106 年 9 月起已召開 4 次跨部會會議，擬定政策方向，強化推動民眾有感之亮點措施，讓政府全面動起來。

## 透過跨部會機制推動三大主軸，全面普及行動支付

為加速行動支付普及，政府成立跨部會機制，由國發會擔任平台，經濟部擔任幕僚，定期檢視進度並協調解決問題，並擬定完備基礎環境、擴大應用場域、加強體驗行銷等三大主軸及 9 項重點策略加速推動：

### 一、完備基礎環境

為提升使用便利性，行動票證端末設備感應標準將於 107 年底前完成制定，以提高感應支付穩定性。另金管會已放寬電子支付可採指紋等生物特徵方式驗證，提高支付體驗外，亦同意信用卡、電子票證與電子支付機構可共用收單機，降低商家導入成本，後續將持續滾動檢討相關法規。此外，就民眾關心的資安議題，將輔導支付業者主動接受資安檢測，各部會自主開發或委辦設計涉及金流的 APP，也必須通過檢測。



## 二、擴大應用場域

為提供民眾有感的政府服務，已將醫療院所、水電費用、加油站及機場捷運等民生相關且政府可積極帶頭推動之議題列為優先推動重點，107 年底前將有 80% 的醫學中心、610 座中油自營加油站、國道所有休息站及水電稅費繳納（如地價稅、健保費、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綜合所得稅等），普遍提供行動支付服務。另財政部已發布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租稅優惠措施，期帶動小店家共同加入，全面擴大支付應用場域。同時，桃園機場捷運也規劃建置 APP 購票平台，購票後出示 QR Code 車票掃描進站。



邱副主委陪同賴院長出席經濟部行動支付購物節活動。



行動支付跨部會會議邀請兩家新創公司分享行動支付推動經驗。



陳主委美伶出席行動生活成果發表會。

### 三、加強體驗行銷

為鼓勵民眾跨越初次使用障礙，107年起透過「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繳交公務機關及公立醫院費用，免負擔手續費。另政府已規劃結合全臺重點商圈，擴大辦理體驗活動，以營造整體社會使用行動支付之氛圍。此外，將配合臺中花博等大型活動，全面檢視交通、購物等面向之配套措施，提供國際人士一機在手悠遊臺灣的良好生活體驗。

### 行動支付不僅是支付，也將帶動產業創新應用

行動支付是未來數位經濟發展的趨勢，賴院長於107年1月9日「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聽取行動支付推動措施及進度後指示，行動支付是政府重要施政之一，除了呼應社會要求外，也希望能帶動產業創新。本會除加速行動支付普及外，並將協調各部會積極推動示範性的應用案例，加速臺灣朝智慧國家邁進。🌐

# 國發會關注未來城鄉發展的驅動力，舉辦「2050 永續城鄉大師講座」

國發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面對全球快速變化的科技、社會與環境，世界各國及國際研究機構陸續提出因應未來 2050 年的政策願景規劃。國發會關注影響未來國土與城鄉空間之驅動力，分析空間發展趨勢與議題，於 107 年 2 月 5 日辦理「2050 永續城鄉大師講座」，邀請三位知名講座，以未來永續智慧科技、永續幸福社會、永續城鄉環境發展的觀察者及先行者角度，研析下一代發展的可能性。本次講座同時考量社群媒體與網路時代下的公民參與，首次透過國發會臉書 FB 辦理三場講座直播，擴大年輕世代參與，共同引領思考未來永續國土與城鄉發展的策略規劃方向。

## 永續智慧科技

在永續智慧科技方面，邀請行政院最年輕的唐政務委員鳳，以開放政府的角度，對臺灣社會創新發展與智慧科技等趨勢提出建議。唐政委首先發表對於社會創新、社會企業與永續發展的想法，並提出：(1) 生活照護、職能訓練；(2) 改善形象、改善裝備；(3) 城市服務、友善連結等創新思維，透過科技技術的創新與應用，兼顧企業及公益的需求，以商業模式解決社會問題。唐政委在會議中利用 slido 網站和與會人員及觀看網路直播的網友即時互動，以一問一答的方式，利用生動的實例解答各式的疑問，並希望類似的互動模式可推廣至實驗教育及未來中小學課程大綱，以擴大未來智慧科技在教育方面的應用。



行政院唐政務委員鳳以開放政府的角度，對臺灣社會創新發展與智慧科技等趨勢提出建議。

## 永續幸福社會

永續社會由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曾院士志朗主講，從目前中研院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合作的全球性實驗計畫談起，該計畫利用腦神經、閱讀障礙專業、腦波測試、腦部時間控制等研究方法，測試環境變化和教育適應力的關係，幫助各地學童進行認知方面的測試，為全球與城鄉教育不均的問題提出實驗性解決方案。曾院士及其研究團隊透過教育科技，融合基因科學、神經系統學習等背景知識，協助偏遠（鄉）地區學校更有效的教學。此外，曾院士也提及「臺灣閱讀文化基金會」所推動的「愛的書庫」計畫，進行偏鄉閱讀文化的推廣，期望教育普及，能成為未來幸福社會的更大推動力。



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曾院士志朗主講永續幸福社會議題。

## 永續城鄉環境

最後一場講座是由長期關注環境發展的自然觀察家，目前擔任中央社董事長的劉董事長克襄，從臺灣的兩個社區故事（新北市深坑炮子崙及屏東縣三地門達來部落），分享不同的城鄉環境發展經驗。劉董事長認為，從 1970 年代城鄉經濟蓬勃發展開始，農村與城市的互動過程中，如何以生態環境、公民意識為本，保有地方特色及文化，是未來國土與城鄉發展的一大挑戰。演講中談到深坑炮子崙及屏東三地門達來部落兩個案例，藉由村人互助、志工參與的力量，使其漸漸改變農作方式、農舍經營，並藉由相關團隊推動「手作步道」，以永續發展為基礎，重建村落產業與環境，並吸引年輕人關注與回流。



中央社劉董事長克襄從臺灣的兩個社區故事分享不同的城鄉環境發展經驗。

## 結語

國土空間發展是國家長治久安與人民安居樂業的基礎，國發會透過本次大師講座進行永續智慧科技、永續幸福社會、永續城鄉環境等三個領域探討，展望未來2050年國土與城鄉前瞻發展趨勢，冀能發掘其發展對未來空間影響與意涵，將作為擘劃長期國土空間發展前瞻策略規劃之參考，並期待藉由本次講座，引領更多人關注未來城鄉前瞻發展的議題，共同思考因應充滿挑戰的未來。🌱

# 「臺日地方創生政策交流會議」 專題演講

國發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為推動我國地方創生政策，國發會前於 107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8 日舉辦兩場「臺日地方創生政策交流會議」專題演講，邀請日本「株式會社野村總合研究所社會制度顧問部」神尾文彥部長及生駒公洋上席顧問師來臺，針對「日本地方創生推動機制與執行成效」及「中央推動至地方的城鎮·人·工作創生總合戰略」等主題進行經驗交流，演講內容概述如下：

## 日本為何要挑戰地方創生

根據日本民間機構針對日本國內 2010 至 2040 年 20 至 39 歲的女性人口趨勢發現，約有 50% 都市未來將減少 5 成以上的女性人口（20～39 歲），這些都市被認為是「可能消滅之都市」。

然而，日本過去的國土政策及地域活化策略似乎無法因應此類人口問題所引發的危機，因此，日本政府決定推動「地方創生」這種新的政策體系。

## 何謂日本「地方創生」

日本推動「地方創生」目的，主要在於減緩人口減少，同時改善日本人口過度集中東京圈的現象。為提振今後日本社會活力，日本地方創生訂定長期整體發展願景，包括：50 年後確保 1 億人口、出生率提高至 1.8，以及實質 GDP 成長率維持 1.5%～2% 等。

此外，為促進地方建立「工作」吸引「人」、「人」吸引「工作」的良好循環，及支撐此良好循環的「城鎮」活性化，更進一步從創造「工作」、改變「人流」、實現結婚育兒「希望」，以及創造安穩生活「城鎮」等四大基本面向設定基本目標，例如：5年內為地方創造30萬個年青人雇用數、地方與東京圈人流出入均衡、第1個小孩生育前後的女性持續就業率55%等。

## 日本地方創生的主導機關

日本地方創生的主導機關包含內閣官房（城鎮·人·工作創生本部事務局）及內閣府（地方創生推進事務局）。其中城鎮·人·工作創生本部事務局係由內閣總理大臣擔任本部長，作為「參謀本部」，負責地方創生整體的企畫、擔任各省廳等政府整體司令塔，並進行綜合調整，至於地方創生推進事務局，則作為「執行本部」，實施地方創生具體的政策，負責預算的確保與執行、對地方政府提出之計畫進行認定以及提供相關支援政策等業務。

## 如何支援地方推動地方創生

為協助地方政府掌握總合戰略擬定之關鍵要素，日本政府提出「地方版總合戰略擬定參考指南」，此外，並從情報、人才與財政的角度提供地方相關支援如下：

- （一）情報支援，例如建置地域經濟分析系統（RESAS）等。
- （二）人才支援，例如地方創生諮詢窗口、地方創生人才支援制度、地方創生學院等。
- （三）財政支援，例如地方創生相關交付金（包含：地方創生推進交付金、地方創生據點整備交付金等）、城鎮·人·工作創生事業費、地方創生應援稅制（企業版故鄉納稅）等。



「臺日地方創生政策交流會議」專題演講會場。

## 結語

我國與日本同樣面臨總人口減少、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及地方經濟發展困境等類似問題，日本地方創生政策與推動體制實有值得我國加以借鏡之處。透過本次專題演講的交流分享，除加強我國對於日本地方創生的瞭解外，並期望能藉此契機，凝聚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共識，一起為推動我國地方創生工作而努力。🌐

# 外國人才專法自107年2月8日正式上路

國發會人力發展處

國發會研擬推動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外國人才專法》)，業經立法院於106年10月31日三讀通過，同年11月22日經總統公布，行政院並核定自107年2月8日正式施行。

## 壹、推動外國人才專法，完備相關配套措施

為吸引我國產業創新轉型所需之優秀人才，《外國人才專法》放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簽證、工作、居留相關規定，並優化保險、租稅、退休等待遇，以建構更友善之工作及居留環境，提高外國專業人才來臺誘因，相關說明如下：

### 一、鎖定延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來臺

為加速國內產業轉型升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針對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金融、法律及建築設計等八大領域，延攬特定人才來臺，例如：

- (一) 科技領域：在奈米、人工智慧 AI、物聯網 IoT 及虛擬實境 VR 等尖端技術上具有傑出研發設計或新創實績者。
- (二) 經濟領域：擔任半導體、生技醫材、綠色能源等企業之專業或跨領域整合職務。
- (三) 金融領域：為金融科技 FinTech、電子商務、數位經濟等產業所需之金融專業人才。

## 二、強化提供各類留臺誘因

針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給予多項優惠誘因：

- (一) 核發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包括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未來渠等可來臺自由尋職、就職及轉換工作，效期為 1 至 3 年。截至 3 月 7 日止，短短一個月，已有 15 位來自美國、英國、義大利等國家的國際優秀人才於「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台」申請就業金卡，涵蓋領域包括科技、教育、文化藝術及建築設計等各層面。
- (二) 針對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延長聘僱許可及居留期間，由最長 3 年延長至最長為 5 年，期滿得申請延期。
- (三) 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起 3 年內，享有超過部分折半課稅，及海外所得免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之優惠。
- (四) 延長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探親停留期限，由最長 6 個月延長為 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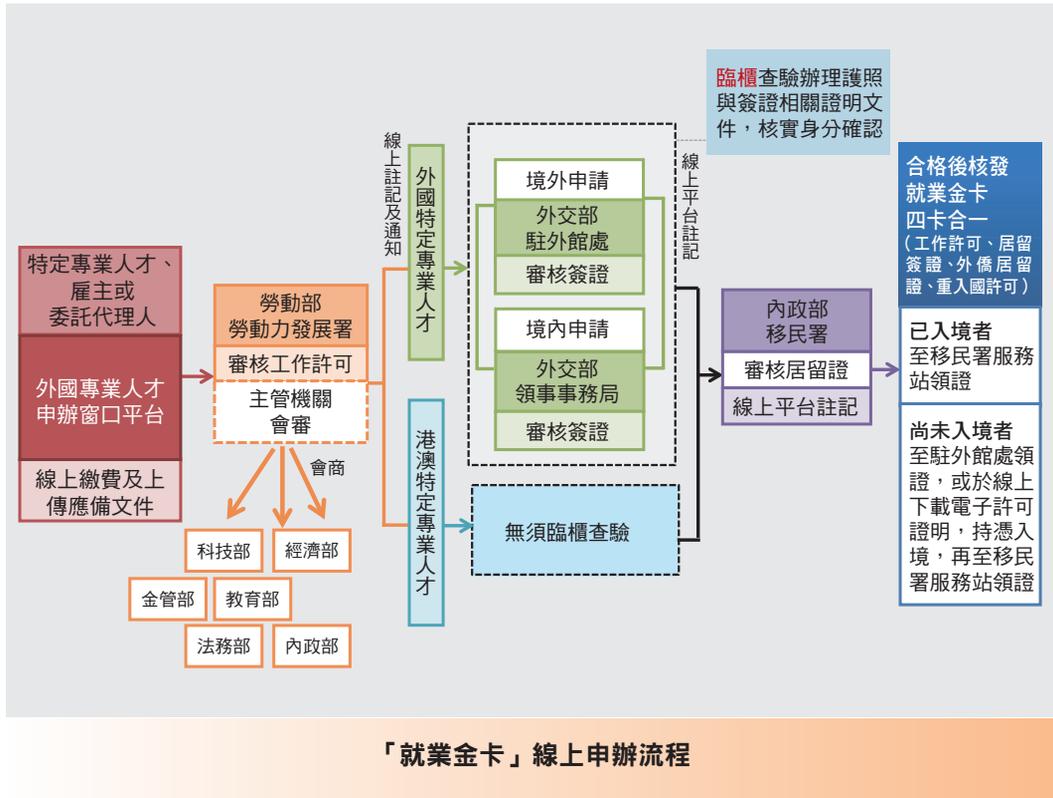
此外，針對一般外國專業人才，亦提供尋職簽證，使得外國人找工作更便利；開放外國自由藝術工作者來臺，允許自由接案與創作；以及開放補習班聘僱具專門知識或技術外國教師等；並放寬全民健康保險納保限制、加強取得永居者之退休保障、放寬配偶及子女申請永久居留之規定、核發成年子女個人工作許可等。

## 三、建立國家層級攬才入口網及單一申辦窗口，簡化來臺申辦流程

(一) 單一申辦平台：

1. 為達簡政便民之效，落實政府 e 化服務，解決外國人來臺工作須疲於奔波勞動部、外交部及內政部等單位逐一申辦各項文件之不便，內政部已完成建置「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台」(連結如下：<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four-in-one/entry/>)，提供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得於線上申請就業金卡。

2. 未來申請者僅須於線上填妥基本資料並上傳應備文件，再至外交部駐外館處或領務局臨櫃核實身分，各單位審核完畢後即可領證，最快3週即可完成，相較過去須親臨3個機關、耗費近45天的時間，大幅簡化行政流程，有效提高來臺申辦程序之便利性。線上申辦流程圖如下：



(二) 為落實網實合一的攬才機制，相關資訊將揭露於國家層級單一攬才入口網「Contact Taiwan」(連結如下：<https://www.contacttaiwan.tw/main/index.aspx>)，同時結合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提供專人專責攬才及諮詢服務。

## 貳、積極廣宣外國人才專法，擴大立法效益

### 一、外國專業人才現身推薦，給予正面肯定

《外國人才專法》自研擬至正式施行，已獲各界正面肯定，國發會亦邀請長期關注相關議題之外國人才現身推薦本法，除給予本法是自 2000 年實施永久居留制度以來，影響臺灣國際社會最重要的一項新法律之高評價外，也肯定本法解決了許多外國人才在臺遭遇的困難以及給予多項來臺及留臺誘因，讓臺灣成為外國專業人才第二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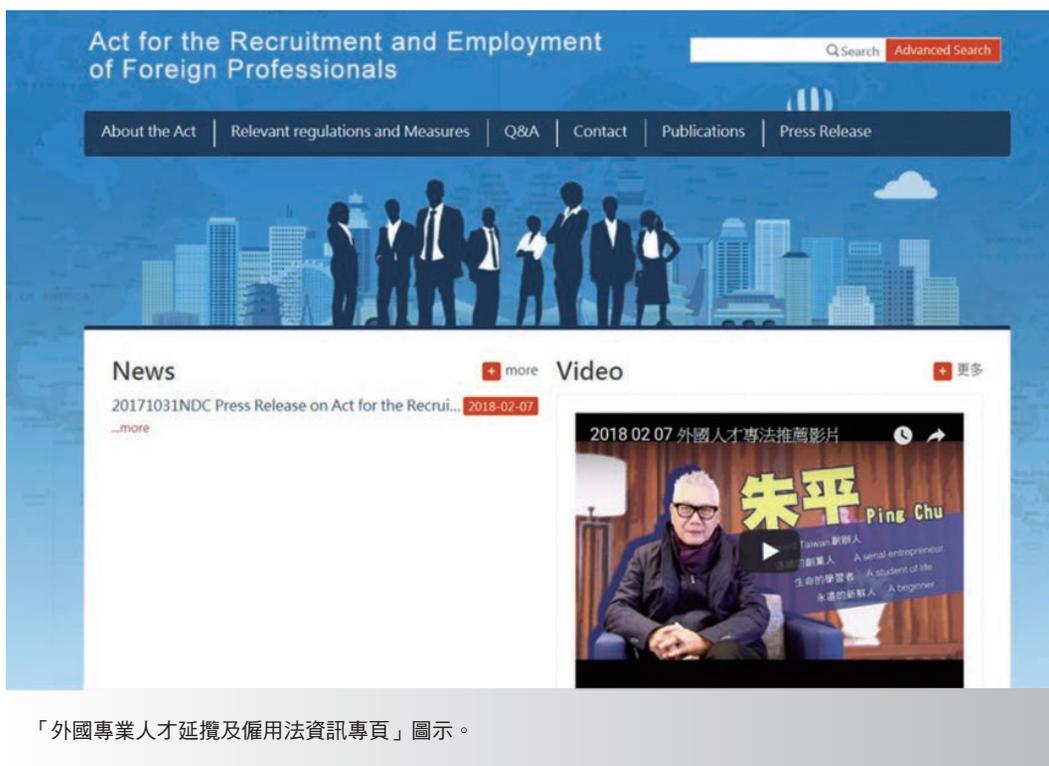
博仲法律事務所費浩文律師推薦影片。

### 二、舉辦說明會，提高國際宣傳力道

為擴大宣傳本法，國發會已於 3 月 5 日召開說明會，邀請外國商會、外國人士社群及團體、學研單位及政府機關等代表，與會說明及回應，後續將製成宣導影片上傳至網路影音分享網站，未來各界可持續透過網路影音平台瞭解《外國人才專法》施行重點。

### 三、建置《外國人才專法》資訊專頁，提供公開透明訊息

《外國人才專法》已正式施行，各項措施均可開始受理申請，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之資格條件、申請作業流程及 Q&A 等，均可至國發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資訊專頁」查詢（連結如下：<https://foreigntalentact.ndc.gov.tw>），若有相關問題，亦可至國發會或相關窗口洽詢。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資訊專頁」圖示。

### 叁、結語

人才是數位時代國家競爭力的關鍵因素，政府部門正積極推動各項留才攬才政策，希望吸引傑出人才來臺，《外國人才專法》之立法與施行正是政府攬才工作之重要里程碑，國發會後續擬再偕同相關部會落實推動攬才策略，整合各部會資源，建置「網實合一、鏈結國際」一站式的攬才機制，以積極延攬外國專業人才。🌐

# 國家發展基金優化新創投資 三大策略構面

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國家發展基金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配合政府產業發展政策，以投資、融資等方式，協助提供民間企業發展所需資金，以帶動國內產業成長。

國家發展基金為健全新創事業投資市場機制，匡列 10 億元辦理「創業天使投資方案」，藉由與天使投資人共同投資，並運用天使投資人投資經驗，提供被投資事業後續輔導諮詢與網絡連結，以協助新創事業取得創設初期營運發展所需資金。

## 優化新創投資三大策略構面

國家發展基金為主動積極扮演資金點火角色，加強對新創事業投資，依「強化國際創投合作」、「加強新創企業投資」及「主動積極拓展案源」等三大構面優化對新創事業投資策略，以強化國家發展基金對新創事業投資能量。

### 一、強化國際創投合作

國家發展基金為加強與國際創業投資事業合作，引進國際資金協助我國新創事業發展，參酌國際創業投資者投資實務，修正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審查及管理要點」相關規定，簡化審議流程並新增獎勵創業投資事業投資國內新創事業之措施，未來創業投資事業如規劃引進國際資金、投資臺灣新創企業或協助

國內新創企業拓展國際市場，申請國家發展基金參與投資比率與金額不受募資規模30%或新臺幣10億元限制，以擴大與國際創業投資事業合作，鼓勵投資我國相關新創事業，並促進臺灣新創企業與人才鏈結國際。

## 二、加強新創企業投資

國家發展基金為再加強對新創事業投資力道，健全新創事業投資市場機制，調整現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採更積極作法，與天使投資人共同投資，協助新創事業取得創設初期營運發展所需資金及後續輔導諮詢與網絡連結。

### （一）提高投資金額

參照現行創業天使計畫每案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1,000萬元，將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對同一事業投資金額上限由新臺幣500萬元提高至新臺幣1,000萬元，以協助新創事業取得創業初期營運發展所需資金。

### （二）增加投資誘因

將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原規定天使投資人及新創事業經營團隊得於一定期間內，以國家發展基金帳列投資餘額之3倍優先購買國家發展基金共同搭配投資之股份，調整為1.5倍，以提升天使投資人參與投資意願並鼓勵新創團隊發展。

### （三）調整審議機制

參酌現行創業天使計畫申請補助案需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將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審議通過門檻，由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調整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並配合將利害關係申請案件，由應經全數出席委員同意調整為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三、主動積極拓展案源

國家發展基金藉由主動拜訪新創業者、得獎企業、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天使投資人、公協會、私募股權基金等，並與產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地方創生產業密切合作；另透過廣宣、架設網站、對外說明會及投資媒合會等方式，建立新創事業案源搜尋或發掘機制，以發掘優質新創團隊並精選投資案源。

國家發展基金也將邀請具創業或投資經驗人士成立專業輔導團，以借助民間專業，協助國家發展基金搜尋投資案源，並提供被投資新創事業經營輔導，以增強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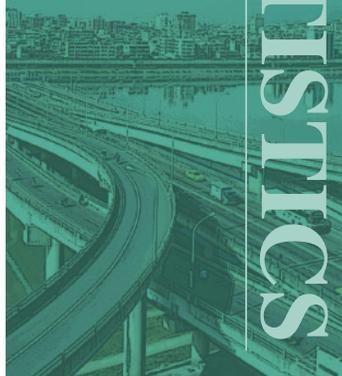
### 結語

國家發展基金為主動扮演資金點火角色，採前揭三大構面，加強對新創事業投資；另配合政府產業政策，積極推動對人工智慧（AI）、大數據（Big Data）及生技醫療等產業之投資，以優化臺灣新創事業投資環境。🌀



# 經濟統計

# STATISTICS



## 目錄 Contents

1	臺灣重要經濟指標 Major Indicators of Taiwan Economy	130
2	工業生產指數 Indices of Industrial Production	136
3	主要工業產品產量 Output of Principal Industrial Products	138
4	勞動力指標 Labor Force Indicators	142
5	國際收支平衡表 Balance of Payments	144
6	按國別分之進口貨物價值 Value of Imports by Origin	146
7	按國別分之出口貨物價值 Value of Exports by Destination	148
8	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地區別 Approved Private Foreign and Overseas Chinese Investment by Area	150
9	核備對外、核准對大陸投資分業統計表 Approved Outward & Mainland Investment by Industry	152

# 1. 臺灣重要

## Major Indicators of

時期 PERIOD (1)	人口 (期底數) Population (end of period)		就業 增加率 (%) Increase Rate of Employ- ment(%)	失業率 (%) Unemploy- ment Rate (%)	製造業平均 薪資增加率 (%) Increase Rate of Average Earnings in Manufac- turing(%)	經濟 成長率 (%) Economic Growth Rate (%) (2)	國民所得 毛額 (按當年價格 計算, 百萬 美元) GNI(at current prices, US\$ million)	每人國民 所得毛額 (當年幣值, 折合美元) Per Capita GNI (at current prices, US\$)
	人數 (千人) Number (1,000 persons)	與上年 比較%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2002	22,453.08	0.51	0.76	5.17	0.06	5.57	315,887	14,062
2003	22,534.76	0.36	1.26	4.99	2.90	4.12	328,145	14,544
2004	22,615.31	0.36	2.22	4.44	2.80	6.51	359,609	15,879
2005	22,689.77	0.33	1.60	4.13	2.95	5.42	384,808	16,930
2006	22,790.25	0.44	1.70	3.91	1.28	5.62	398,171	17,446
2007	22,866.87	0.34	1.81	3.91	1.85	6.52	418,387	18,256
2008	22,942.71	0.33	1.06	4.14	-0.13	0.70	426,937	18,564
2009	23,016.05	0.32	-1.20	5.85	-9.27	-1.57	404,587	17,531
2010	23,054.82	0.17	2.09	5.21	8.12	10.63	459,679	19,864
2011	23,110.92	0.24	2.06	4.39	2.40	3.80	498,832	21,507
2012	23,191.40	0.35	1.41	4.24	0.86	2.06	511,179	21,967
2013	23,240.64	0.21	0.99	4.18	0.32	2.20	525,851	22,526
2014	23,293.52	0.23	1.02	3.96	3.14	4.02	546,013	23,330
2015	23,346.73	0.23	1.08	3.78	3.48	0.81	542,194	23,109
2016	23,392.11	0.19	0.62	3.92	1.02	1.41	546,936	23,258
May	23,357.68	0.19	0.60	3.84	2.84			
June	23,362.64	0.19	0.59	3.92	0.98	1.01*	131,228*	5,582*
July	23,368.77	0.21	0.57	4.02	-2.95			
Aug.	23,370.64	0.21	0.53	4.08	4.51			
Sept.	23,372.51	0.21	0.56	3.99	1.47	2.04*	139,338*	5,925*
Oct.	23,379.01	0.20	0.59	3.95	3.07			
Nov.	23,384.60	0.20	0.64	3.87	5.42			
Dec.	23,392.11	0.19	0.65	3.79	3.86	2.77*	143,220*	6,085*
2017	23,420.89	0.12	0.75	3.76	2.97	2.86	587,306	24,936
Jan.	23,395.47	0.19	0.68	3.78	21.88			
Feb.	23,396.30	0.19	0.68	3.85	-22.65			
Mar.	23,397.66	0.20	0.68	3.78	2.81	2.64*	142,711*	6,062*
Apr.	23,399.32	0.19	0.74	3.67	2.81			
May	23,401.85	0.19	0.75	3.66	10.66			
June	23,404.19	0.18	0.76	3.74	-2.44	2.28*	140,895*	5,983*
July	23,406.26	0.16	0.75	3.84	9.08			
Aug.	23,407.41	0.16	0.77	3.89	-0.28			
Sept.	23,407.89	0.15	0.80	3.77	0.85	3.18*	148,675*	6,312*
Oct.	23,412.45	0.14	0.81	3.75	3.39			
Nov.	23,416.76	0.14	0.80	3.71	2.90			
Dec.	23,420.89	0.12	0.80	3.66	1.07	3.28*	155,025*	6,579*
2018 Jan.	23,421.57	0.30	0.78	3.63	-38.18			
Feb.	23,420.88	0.30	0.79	3.70	-			

Note:

(1) Monthly and quarterly changes are computed by comparison with figures in the corresponding periods of the previous year.

(2) Real growth rate of GDP · real GDP are disseminated by chained-dollars with year 2011 as the reference year.

(3) Owing to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hanges in the industrial structure, the base period of the Indices of Industrial Production was changed from 2006 to 2011, starting from May 2013.

\* Quarterly data

# 經濟指標

## Taiwan Economy

工業生產 Industrial Production		產業結構 (占GDP%) Structure of Industry (as % of GDP) (4)					消費者物價 Consumer Prices		時期 PERIOD
總指數 General Index 民國100年 =100 2011=100 (3)	與上年 比較%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合計 Total	農業 Agri- culture	工業 Industry		服務業 Services	總指數 General Index 民國105年 =100 2016=100	與上年 比較 %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製造業 Manu- facturing					
60.88	7.45	100.00	1.77	31.12	26.01	67.11	85.29	-0.20	91年
66.42	9.10	100.00	1.66	32.11	27.26	66.22	85.05	-0.28	92年
72.59	9.29	100.00	1.63	32.73	28.01	65.64	86.42	1.61	93年
75.00	3.32	100.00	1.61	32.28	27.77	66.11	88.42	2.31	94年
78.60	4.80	100.00	1.56	32.38	27.72	66.06	88.95	0.60	95年
84.70	7.76	100.00	1.45	32.96	28.44	65.59	90.55	1.80	96年
83.73	-1.15	100.00	1.55	31.30	27.41	67.15	93.74	3.52	97年
77.11	-7.91	100.00	1.68	31.50	26.73	66.82	92.92	-0.87	98年
95.75	24.17	100.00	1.60	33.78	29.06	64.63	93.82	0.97	99年
100.00	4.44	100.00	1.72	33.02	28.66	65.27	95.15	1.42	100年
99.75	-0.25	100.00	1.67	32.75	28.37	65.58	96.99	1.93	101年
100.40	0.65	100.00	1.69	33.46	28.75	64.85	97.76	0.79	102年
106.80	6.37	100.00	1.80	34.79	29.99	63.41	98.93	1.20	103年
104.93	-1.75	100.00	1.69	35.27	30.20	63.04	98.63	-0.30	104年
106.54	1.53	100.00	1.79	35.52	30.66	62.69	100.00	1.39	105年
108.78	2.17						99.35	1.23	5月
107.96	1.21	100.00*	1.90*	35.84*	30.81*	62.26*	99.70	0.90	6月
109.24	-0.17						99.93	1.24	7月
112.17	7.89						99.89	0.56	8月
106.97	4.20	100.00*	1.46*	37.30*	32.10*	61.24*	100.35	0.34	9月
109.13	3.25						101.80	1.70	10月
111.38	8.94						101.37	1.97	11月
112.07	6.25	100.00*	1.99*	34.60*	30.21*	63.42*	100.34	1.69	12月
109.64	2.91	100.00	1.70	35.41	30.84	62.89	100.62	0.62	106年
104.62	2.62						100.32	100.32	1月
96.15	10.82						99.96	99.96	2月
113.63	3.91	100.00*	1.74*	34.47*	30.29*	63.79*	99.59	99.59	3月
102.31	-0.34						99.83	99.83	4月
109.63	0.78						99.94	99.94	5月
111.47	3.25	100.00*	1.99*	34.97*	30.36*	63.04*	100.70	100.70	6月
111.28	1.87						100.70	100.70	7月
115.67	3.12						100.85	100.85	8月
112.30	4.98	100.00*	1.44*	37.49*	32.46*	61.08*	100.84	100.84	9月
112.06	2.68						101.46	101.46	10月
112.94	1.40						101.71	101.71	11月
113.61	1.37	100.00*	1.67*	34.65*	30.19*	63.68*	101.56	101.56	12月
115.78	10.67						101.21	101.21	107年 1月
94.29	-1.93						102.15	102.15	2月

註：

(1)月或季變動率係與上年同期增減百分比(%)。

(2)實質GDP成長率，實質GDP是以100年為參考年之連鎖值。

(3)因應經濟發展及產業結構變遷，工業生產指數基期自民國102年5月起由民國95年修訂為民國100年。

\* 季資料

# 1. 臺灣重要

## Major Indicators of

時期 PERIOD	躉售物價 Wholesale Prices		儲蓄與投資 Savings and Investment						貨幣供給額 Money Supply	
	總指數 General Index 民國105年 =100 2016=100	與上年 比較 %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儲蓄毛額 Gross Savings		投資毛額 Gross Investment		超額儲蓄 Excess Savings		金額 (新台幣 10億元) amount (NT\$ billion)	與上年 比較 %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金額 (新台幣 百萬元) amount (NT\$ mill.)	占 GNI% as % of GNI	金額 (新台幣 百萬元) amount (NT\$ mill.)	占 GNI% as % of GNI	金額 (新台幣 百萬元) amount (NT\$ mill.)	占 GNI% as % of GNI		
2002	89.99	0.04	3,106,201	28.4	2,241,850	20.5	864,351	7.9	5,491.6	9.3
2003	92.22	2.48	3,415,513	30.2	2,377,923	21.1	1,037,590	9.2	6,552.8	19.3
2004	98.71	7.04	3,668,542	30.5	2,954,277	24.6	714,265	5.9	7,368.0	12.4
2005	99.31	0.61	3,667,630	29.6	2,957,842	23.9	709,788	5.7	7,871.1	6.8
2006	104.91	5.64	4,022,143	31.1	3,110,995	24.0	911,148	7.0	8,222.6	4.5
2007	111.69	6.46	4,322,467	31.5	3,221,482	23.4	1,100,985	8.0	8,220.0	0.0
2008	117.44	5.15	3,987,872	29.6	3,217,027	23.9	770,845	5.7	8,153.7	-0.8
2009	107.19	-8.73	3,918,237	29.3	2,580,249	19.3	1,337,988	10.0	10,511.6	28.9
2010	113.04	5.46	4,821,815	33.1	3,524,645	24.2	1,297,170	8.9	11,457.1	9.0
2011	117.92	4.32	4,624,899	31.5	3,382,866	23.0	1,242,033	8.5	11,830.2	3.3
2012	116.55	-1.16	4,611,020	30.5	3,304,160	21.8	1,306,860	8.6	12,418.4	5.0
2013	113.72	-2.43	5,008,844	32.0	3,360,196	21.5	1,648,648	10.5	13,470.8	8.5
2014	113.08	-0.56	5,569,084	33.6	3,521,157	21.2	2,047,927	12.4	14,310.1	6.2
2015	103.07	-8.85	6,033,122	34.9	3,513,112	20.3	2,520,010	14.6	15,292.6	6.9
2016	100.00	-2.98	6,066,728	34.3	3,569,704	20.2	2,497,024	14.1	16,177.7	5.8
May	100.32	-2.80							15,364.4	5.7
June	100.62	-2.80	1,463,395*	33.4*	883,380*	20.7*	580,015*	13.6*	15,408.5	5.9
July	100.01	-2.49							15,574.1	6.3
Aug.	98.92	-3.98							15,861.1	6.5
Sept.	99.09	-3.78	1,527,951*	34.5*	938,933*	21.2*	589,018*	13.3*	15,764.4	5.9
Oct.	99.90	-1.83							15,886.2	6.5
Nov.	100.47	-0.39							15,835.1	6.0
Dec.	102.01	1.79	1,567,331*	34.4*	923,697*	20.3*	643,634*	14.1*	16,177.7	5.8
2017	100.90	0.90	6,020,045	33.7	3,534,759	19.8	2,485,286	13.9	16,741.4	3.5
Jan.	102.76	2.75							16,324.0	6.1
Feb.	102.16	2.47							16,159.0	4.7
Mar.	101.27	1.71	1,490,019*	33.6*	888,069*	20.0*	601,950*	13.6*	16,059.8	4.4
Apr.	100.34	0.99							16,036.8	3.7
May	99.03	-1.29							16,056.8	4.5
June	98.87	-1.74	1,411,779*	33.1*	883,876*	20.7*	527,903*	12.4*	16,159.2	4.9
July	99.35	-0.66							16,325.6	4.8
Aug.	100.08	1.17							16,607.5	4.7
Sept.	100.99	1.92	1,528,521*	34.0*	871,207*	19.4*	657,314*	14.6*	16,481.0	4.6
Oct.	101.55	1.65							16,588.7	4.4
Nov.	102.04	1.56							16,552.3	4.5
Dec.	102.33	0.31	1,589,726*	34.1*	891,607*	19.1*	698,119*	15.0*	16,741.4	3.5
2018 Jan.	102.02	-0.72							16,851.5	3.2
Feb.	101.88	-0.27							-	-

\* Quarterly data

# 經濟指標 (續)

## Taiwan Economy (Continued)

(期 底 數) (end of period)		存款 (期底數) Deposits (end of period)		放款與投資(期底數) Loans & Investments (end of period)		準貨幣 (期底數) Quasi-money (end of period)		時期 PERIOD
M <sub>2</sub>		金額 (新台幣 10億元) amount (NT\$ billion)	與上年 比較%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金額 (新台幣 10億元) amount (NT\$ billion)	與上年 比較%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金額 (新台幣 10億元) amount (NT\$ billion)	與上年 比較 %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20,210.5	2.5	20,573.3	2.2	16,078.0	-2.5	14,718.9	0.2	91年
21,358.3	5.7	21,679.7	5.4	16,535.1	2.8	14,805.4	0.6	92年
22,893.1	7.2	23,148.4	6.8	17,964.0	8.6	15,525.1	4.9	93年
24,410.1	6.6	24,611.6	6.3	19,360.2	7.8	16,538.9	6.5	94年
25,668.2	5.2	25,811.5	4.9	20,153.9	4.1	17,445.6	5.5	95年
25,883.1	0.8	26,052.5	0.9	20,626.9	2.4	17,663.1	1.3	96年
27,755.5	7.2	27,870.2	7.0	21,331.5	3.4	19,601.8	11.0	97年
29,355.6	5.8	29,448.6	5.7	21,482.3	0.7	18,844.0	-3.9	98年
30,954.4	5.5	31,006.3	5.3	22,803.7	6.2	19,497.3	3.5	99年
32,451.9	4.8	32,302.2	4.2	24,172.9	6.0	20,621.7	5.8	100年
33,574.4	3.5	33,300.4	3.1	25,548.8	5.7	21,156.0	2.6	101年
35,518.9	5.8	35,062.4	5.3	26,720.6	4.6	22,048.1	4.2	102年
37,696.8	6.1	37,133.9	5.9	28,110.6	5.2	23,386.8	6.1	103年
39,884.0	5.8	39,355.8	6.0	29,406.4	4.6	24,591.4	5.2	104年
41,301.8	3.6	40,717.4	3.5	30,547.5	3.9	25,124.2	2.2	105年
40,393.9	3.9	39,893.9	4.1	29,795.1	4.0	25,029.5	2.8	5月
40,553.1	4.7	40,066.1	4.8	29,816.3	4.7	25,144.6	3.9	6月
40,783.6	4.7	40,327.0	4.9	29,947.4	4.2	25,209.5	3.7	7月
40,876.8	4.2	40,372.1	4.4	30,246.2	4.5	25,015.7	2.9	8月
40,768.5	4.0	40,293.2	4.1	30,239.7	3.8	25,004.2	2.8	9月
40,870.9	3.8	40,414.6	3.9	30,341.0	4.0	24,984.7	2.2	10月
40,944.3	3.8	40,478.0	3.8	30,425.0	4.1	25,109.2	2.4	11月
41,301.8	3.6	40,717.4	3.5	30,549.2	3.9	25,124.2	2.2	12月
42,770.2	3.6	42,094.0	3.4	32,022.7	4.8	26,028.8	3.6	106年
41,664.1	3.5	40,726.9	2.8	30,836.9	4.4	25,340.1	1.9	1月
41,812.0	3.5	41,022.6	3.3	31,004.7	4.3	25,653.0	2.7	2月
41,865.1	3.6	41,109.8	3.3	31,048.6	4.4	25,805.3	3.1	3月
42,024.5	3.5	41,272.8	3.2	31,179.7	5.1	25,987.6	3.4	4月
41,934.6	3.8	41,275.8	3.5	31,304.5	5.1	25,877.8	3.4	5月
42,000.9	3.6	41,431.8	3.4	31,237.1	4.8	25,841.8	2.8	6月
42,114.7	3.3	41,480.7	2.9	31,366.4	4.7	25,789.1	2.3	7月
42,407.6	3.7	41,750.4	3.4	31,672.2	4.7	25,800.1	3.1	8月
42,227.4	3.6	41,658.8	3.4	31,769.0	5.1	25,746.3	3.0	9月
42,419.9	3.8	41,812.3	3.5	31,828.4	4.9	25,831.2	3.4	10月
42,586.7	4.0	41,990.6	3.7	32,020.3	5.2	26,034.4	3.7	11月
42,770.2	3.6	42,094.0	3.4	32,022.7	4.8	26,028.8	3.6	12月
43,001.6	3.2	42,343.2	4.0	32,174.0	4.3	26,150.1	3.2	107年 1月
-	-	-	-	-	-	-	-	2月

\* 季資料

# 1. 臺灣重要

## Major Indicators of

時期 PERIOD	中央銀行 重貼現率 (年息 百分率) Rediscount Rate of Central Bank of China (% per annum)	中央銀行 外匯存底 (期底數) 百萬美元 Foreign Reserves of Central Bank of China (end of period, US\$ million)	新台幣匯率 (新台幣 美元) Exchange Rate of the NT\$ (NT\$/US\$)		海關對外貿易統計 (百萬美元) Merchandise Trade (customs statistics, US\$)			
			平均 average	期底 end of period	進口 Imports (c.i.f.)		出口 Exports (f.o.b.)	
					金額 amount	與上年 比較%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金額 amount	與上年 比較%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2002	1.625	161,656	34.579	34.753	115,115.8	5.0	135,774.4	7.2
2003	1.375	206,632	34.419	33.978	130,248.5	13.1	151,344.9	11.5
2004	1.750	241,738	33.426	31.917	171,554.0	31.7	183,642.5	21.3
2005	2.250	253,290	32.179	32.850	185,437.6	8.1	199,760.9	8.8
2006	2.750	266,148	32.531	32.596	206,442.3	11.3	225,904.2	13.1
2007	3.375	270,311	32.842	32.443	223,115.4	8.1	248,792.0	10.1
2008	2.000	291,707	31.517	32.860	244,466.7	9.6	258,051.4	3.7
2009	1.250	348,198	33.049	32.030	177,597.8	-27.4	205,662.5	-20.3
2010	1.625	382,005	31.642	30.368	256,274.0	44.3	278,008.2	35.2
2011	1.875	385,547	29.464	30.290	288,062.2	12.4	312,922.9	12.6
2012	1.875	403,169	29.614	29.136	277,323.8	-3.7	306,409.2	-2.1
2013	1.875	416,811	29.770	29.950	278,009.7	0.2	311,428.0	1.6
2014	1.875	418,980	30.368	31.718	281,849.7	1.4	320,092.1	2.8
2015	1.625	426,031	31.898	33.066	237,219.1	-15.8	285,343.6	-10.9
2016	1.375	434,204	32.318	32.279	230,568.1	-2.8	280,321.4	-1.8
May	1.500	433,432	32.573	32.630	20,024.8	-3.4	23,539.0	-9.6
June	1.500	433,552	32.400	32.286	19,294.8	-10.1	22,859.9	-2.2
July	1.375	434,087	32.124	31.926	20,415.1	-0.6	24,092.0	1.1
Aug.	1.375	435,862	31.577	31.726	20,635.3	-1.0	24,629.1	0.9
Sept.	1.375	436,726	31.483	31.366	18,176.2	0.7	22,553.3	-1.9
Oct.	1.375	435,263	31.571	31.580	22,308.8	19.2	26,736.4	9.4
Nov.	1.375	434,348	31.758	31.890	21,021.0	2.8	25,329.7	12.1
Dec.	1.375	434,204	32.012	32.279	20,837.0	13.2	25,696.4	14.0
2017	1.375	451,500	30.439		259,266.4	12.5	317,249.1	13.2
Jan.	1.375	436,589	31.742	31.360	20,236.2	8.5	23,741.8	7.0
Feb.	1.375	437,661	30.898	30.650	19,285.2	42.0	22,641.8	27.6
Mar.	1.375	437,526	30.658	30.336	21,723.9	19.5	25,696.4	13.1
Apr.	1.375	438,426	30.390	30.218	21,514.5	23.4	24,292.7	9.3
May	1.375	440,253	30.156	30.102	22,060.6	10.2	25,507.7	8.4
June	1.375	441,943	30.265	30.436	19,959.7	3.5	25,812.8	12.9
July	1.375	444,452	30.435	30.227	21,684.4	6.2	27,085.5	12.4
Aug.	1.375	446,426	30.263	30.203	22,031.8	6.8	27,758.4	12.7
Sept.	1.375	447,221	30.150	30.305	22,204.1	22.2	28,866.8	28.0
Oct.	1.375	447,787	30.259	30.170	22,280.1	-0.1	27,542.8	3.0
Nov.	1.375	450,469	30.110	30.010	22,914.4	9.0	28,798.0	13.7
Dec.	1.375	451,500	29.983	29.848	23,371.5	12.2	29,504.4	14.8
2018	1.375	455,724	29.440	29.150	24,698.0	22.1	27,383.5	15.3
Feb.	-	-	29.308	29.230	19,455.0	0.9	22,369.7	-1.2

# 經濟指標 (續)

## Taiwan Economy (Continued)

million)	兩岸進出口貿易 Trade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s					核(備)准赴大陸間接投資 Approved/Reported Indirect Investment in Mainland China		時期 PERIOD
	台灣向大陸出口 Exports to Mainland China		台灣由大陸進口 Imports from Mainland China		差額 (百萬美元) Balance (US\$ million)	件數 Number of Cases	金額 (百萬美元) Amount (US\$ million)	
	金額 (百萬美元) amount (US\$ million)	與上年 比較% % change from pre- vious year	金額 (百萬美元) amount (US\$ million)	與上年 比較% % change from pre- vious year				
20,658.6	10,690.0	112.9	8,041.3	34.7	2,648.8	3,116	6,723.1	91年
21,096.4	23,209.8	117.1	11,095.7	38.0	12,114.1	3,875	7,698.8	92年
12,088.5	36,722.8	58.2	16,891.5	52.2	19,831.4	2,004	6,940.7	93年
14,323.4	44,056.3	20.0	20,161.6	19.4	23,894.6	1,297	6,007.0	94年
19,461.9	52,377.1	18.9	24,909.0	23.5	27,468.2	1,090	7,642.3	95年
25,676.6	62,928.4	20.1	28,221.2	13.3	34,707.2	996	9,970.5	96年
13,584.7	67,515.8	7.3	31,579.7	11.9	35,936.2	643	10,691.4	97年
28,064.7	54,842.9	-18.8	24,554.4	-22.2	30,288.5	590	7,142.6	98年
21,734.1	77,949.5	42.1	36,255.2	47.7	41,694.4	914	14,617.9	99年
24,860.7	85,244.4	9.4	44,094.8	21.6	41,149.5	887	14,376.6	100年
29,085.3	82,666.2	-3.0	41,431.4	-6.0	41,234.8	636	12,792.1	101年
33,418.3	84,122.2	1.8	43,345.5	4.6	40,776.7	554	9,190.1	102年
38,242.4	84,738.1	0.7	49,254.4	13.6	35,483.7	497	10,276.6	103年
48,124.4	73,409.6	-13.4	45,266.0	-8.1	28,143.6	427	10,965.5	104年
49,753.3	73,878.9	0.6	43,990.8	-2.8	29,888.1	323	9,670.7	105年
3,514.3	6,203.6	-10.5	3,902.2	1.0	2,301.5	22	386.4	5月
3,565.1	5,533.6	-8.6	3,659.0	-2.6	1,874.6	32	751.1	6月
3,676.9	6,156.8	2.4	3,783.1	1.5	2,373.7	18	1,726.3	7月
3,993.9	6,551.2	3.5	3,891.5	-1.0	2,659.7	31	346.0	8月
4,377.1	6,059.0	9.5	3,504.0	-1.2	2,554.9	24	1,037.4	9月
4,427.5	7,769.6	24.1	4,026.7	5.0	3,742.9	15	363.0	10月
4,308.7	7,224.4	23.5	4,081.4	0.3	3,143.1	33	1,050.2	11月
4,859.4	7,316.5	25.6	3,744.3	-0.1	3,572.2	43	817.2	12月
57,982.7	88,981.2	20.4	50,042.7	13.8	38,938.5			106年
3,505.6	6,199.8	12.7	3,857.8	-3.7	2,342.0	47	615.8	1月
3,356.6	6,424.0	53.2	2,981.9	31.1	3,442.1	45	625.5	2月
3,972.5	6,911.9	21.4	4,195.2	13.8	2,716.6	65	854.1	3月
2,778.2	6,472.3	14.1	3,873.7	12.8	2,598.6	48	385.3	4月
3,447.1	6,818.1	9.9	4,352.3	11.5	2,465.9	48	306.7	5月
5,853.2	7,147.7	29.2	3,865.8	5.7	3,281.8	53	1,657.4	6月
5,401.2	7,259.9	17.9	4,241.3	12.1	3,018.7	34	925.4	7月
5,726.6	7,745.1	18.2	4,370.6	12.3	3,374.5	51	676.1	8月
6,662.7	8,297.7	37.0	4,467.0	27.5	3,830.7	57	361.4	9月
5,262.7	8,276.5	6.5	4,480.0	11.3	3,796.5	49	822.0	10月
5,883.5	8,547.3	18.3	4,840.0	18.6	3,707.3	43	1,024.1	11月
6,132.9	8,880.9	21.4	4,517.0	20.6	4,363.9	40	995.1	12月
2,685.5	7,637.2	23.2	4,976.2	29.0	2,661.0	56	339.6	107年 1月
2,914.7	5,816.8	-9.5	3,422.9	14.8	2,393.9	49	281.0	2月

## 2. 工業生

### Indices of

Base: 2011=100

時期 PERIOD	總指數 GENERAL INDEX	礦業 MINING	製造業 MANUFACTURING				
			生產指數 Manufac- turing	依重輕工業分類 By Heavy or Light		依產品 By	
				重工業 heavy	輕工業 light	最終需要財 final demand goods	投資財 investment goods
<b>2004</b>	72.59	140.32	70.68	64.10	109.07	86.47	78.13
<b>2005</b>	75.00	127.09	72.94	67.27	105.70	86.15	77.72
<b>2006</b>	78.60	120.75	76.30	71.72	102.34	83.27	78.29
<b>2007</b>	84.70	100.25	82.66	79.17	101.84	84.77	84.40
<b>2008</b>	83.73	95.68	81.92	79.14	96.83	81.90	83.24
<b>2009</b>	77.11	87.63	75.53	72.92	89.57	71.85	68.81
<b>2010</b>	95.75	107.67	95.52	94.76	99.60	88.00	89.77
<b>2011</b>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b>2012</b>	99.75	97.27	99.68	99.70	99.57	94.42	94.91
<b>2013</b>	100.40	92.33	100.24	100.52	98.71	90.21	93.07
<b>2014</b>	106.80	84.02	105.30	106.54	98.63	92.63	106.14
<b>2015</b>	104.93	84.02	105.30	106.54	98.63	92.63	106.14
<b>2016</b>	109.54	76.43	107.40	109.01	98.75	90.84	105.95
May	108.78	84.69	109.26	110.74	101.27	93.25	111.52
June	107.96	76.55	109.02	111.03	98.20	93.61	115.16
July	109.24	76.25	110.00	112.22	98.08	91.68	108.69
Aug.	112.17	77.77	112.55	114.11	104.19	95.01	109.49
Sept.	106.97	64.48	108.69	111.61	93.02	87.25	100.07
Oct.	109.13	72.41	110.64	112.86	98.71	91.18	103.07
Nov.	111.38	72.56	112.91	114.77	102.89	95.78	108.89
Dec.	112.07	86.31	113.88	115.20	106.76	97.39	114.93
<b>2017</b>	109.64	76.12	111.44	113.42	100.80	92.85	108.34
Jan.	104.62	79.90	105.78	107.56	96.25	84.96	93.58
Feb.	96.15	62.63	98.38	100.45	87.21	78.71	89.84
Mar.	113.63	80.60	116.04	116.92	111.33	100.66	116.31
Apr.	102.31	73.00	104.49	105.97	96.58	86.47	98.82
May	109.63	87.30	111.70	113.13	104.00	92.54	105.91
June	111.47	71.91	113.21	115.11	103.01	96.83	115.40
July	111.28	75.93	112.86	115.79	97.14	90.86	109.02
Aug.	115.67	77.28	117.07	118.90	107.22	98.05	114.48
Sept.	112.30	77.93	113.74	115.90	102.14	95.53	112.62
Oct.	112.06	69.46	113.73	116.74	97.59	92.15	108.13
Nov.	112.94	75.01	114.99	117.10	103.63	99.00	117.00
Dec.	113.61	82.48	115.11	117.29	103.41	98.29	118.43
<b>2018</b>							
Jan.	115.78	80.20	117.21	119.22	106.41	95.80	111.29
Feb.	94.29	55.00	95.57	99.07	76.75	70.37	84.00

Sour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Executive Yuan, R.O.C.

Note: Owing to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hanges in the industrial structure, the base period of the Indices of Industrial Production was changed from 2006 to 2011, starting from May 2013.

# 產指數

## Industrial Production

基期：民國100年=100

用途分類 Usage		電力及燃 氣供應業 ELEC- TRICITY & GAS	用水 供應業 WATER	建築 工程業 CON- STRUC- TION	製造業銷存量指數 MANUFACTURING PRODUCER'S SHIPMENT AND INVENTORY		時期 PERIOD	
消費財 consumer goods	生產財 producer goods				銷售量指數 Producer's Shipment	存貨量指數 Producer's Inventory		
	91.95	64.94	92.38	98.95	115.33	73.53	78.87	93年
	91.71	68.15	96.29	99.48	128.46	77.67	85.10	94年
	86.34	73.81	98.69	102.31	140.05	80.99	85.40	95年
	84.50	81.97	101.59	102.59	139.37	87.72	87.64	96年
	80.42	82.02	99.64	100.76	126.46	87.46	95.76	97年
	73.60	76.96	96.98	98.47	102.33	83.12	88.49	98年
	86.98	98.46	99.38	99.80	92.95	97.17	89.18	99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年
	94.15	101.73	99.18	99.40	107.12	99.47	106.33	101年
	88.57	104.16	101.26	100.10	111.07	98.09	106.79	102年
	84.88	110.26	93.68	98.35	127.18	101.90	104.97	103年
	84.88	110.26	93.68	110.26	93.68	99.66	114.68	104年
	82.17	113.88	90.86	99.01	115.60	99.99	111.98	105年
	82.77	115.51	93.14	99.13	120.83	101.76	111.69	5月
	81.23	115.04	93.63	96.73	98.61	101.97	109.68	6月
	81.92	117.16	97.48	100.32	101.26	101.20	112.36	7月
	86.70	119.41	94.83	102.83	151.34	105.21	110.99	8月
	79.89	117.08	88.28	98.99	101.90	97.64	111.65	9月
	84.35	118.25	88.77	102.58	107.02	101.50	111.29	10月
	88.26	119.61	16.77	98.04	135.98	104.53	110.55	11月
	87.33	120.32	73.57	102.30	132.54	105.25	111.54	12月
	83.96	118.71	78.36	100.12	111.00	101.85	113.88	106年
	80.01	113.92	71.38	100.72	135.60	97.24	113.18	1月
	72.33	106.06	66.62	89.82	64.85	89.47	114.34	2月
	91.68	122.05	73.98	100.08	104.33	106.93	114.51	3月
	79.38	111.54	64.68	96.54	96.96	94.80	115.93	4月
	84.86	119.19	68.52	103.73	119.09	101.76	115.57	5月
	86.18	119.61	83.28	99.22	110.81	104.76	113.76	6月
	80.44	121.47	91.06	103.38	91.95	102.12	116.11	7月
	88.62	124.51	92.46	103.89	119.39	108.86	113.51	8月
	85.73	120.86	86.34	99.65	120.88	104.71	111.36	9月
	82.98	122.17	84.78	102.52	112.32	102.78	111.63	10月
	88.67	121.24	78.84	97.77	111.56	104.32	112.57	11月
	86.73	121.69	78.46	104.09	144.25	104.38	114.44	12月
	86.91	125.59	82.09	102.69	148.88	108.08	113.39	107年 1月
	62.54	105.42	73.61	91.63	95.42	-	-	2月

資料來源：經濟部網站。

註：因應經濟發展及產業結構變遷，工業生產指數基期自民國102年5月起由民國95年修訂為民國100年。

政策焦點

專題報導

名家觀點

國發動態

經濟統計

### 3. 主要工業 Output of Principal

時期 PERIOD	製 造 業							
	飼料 Feedstuff	啤 酒 Beers	茶 飲料 Tea drinks	聚酯加工絲 Polyester textured yarn	聚酯絲織布 Polyester textured yarn fabrics	針織及梭 織成衣 Knitted & woven Apparels	瓦楞紙箱 Corrugated paperboard container	印刷品 Printed matter
Unit	公噸 mt	公秉 kl	千公升 1,000 l	公噸 mt	千平方公尺 1,000 m <sup>2</sup>	千打 1,000 doz.	千平方公尺 1,000 m <sup>2</sup>	百萬元 N.T.\$mill.
<b>2015</b>	5,072,376	380,046	1,146,488	668,166	1,084,910	4,559	3,023,667	54,227
<b>2016</b>	5,163,009	374,442	1,188,212	645,669	1,017,071	4,363	3,113,785	57,382
Sept.	429,771	31,361	90,789	51,300	88,251	307	235,092	4,264
Oct.	446,996	29,533	91,341	54,775	87,032	380	255,345	4,994
Nov.	452,143	30,968	94,692	53,924	86,776	441	274,936	5,358
Dec.	471,650	24,413	82,878	56,166	91,414	393	284,027	5,462
<b>2017</b>	5,186,484	378,697	1,163,836	600,371	1,005,359	3,670	3,157,658	55,090
Jan.	434,909	25,762	86,232	50,858	72,795	321	255,644	4,203
Feb.	384,478	22,896	65,491	47,123	72,487	268	237,703	3,818
Mar.	444,373	28,284	92,126	52,147	97,060	312	303,315	4,961
Apr.	407,792	26,090	88,888	49,533	81,558	244	246,921	4,410
May	428,832	33,661	111,494	50,966	85,757	304	247,198	4,349
June	436,873	39,618	119,513	47,116	86,524	287	267,462	4,464
July	426,796	35,115	120,852	48,578	82,271	313	259,876	4,755
Aug.	450,735	48,186	129,955	49,775	88,009	315	281,690	4,806
Sept.	428,643	41,816	101,312	48,715	84,103	306	266,304	4,439
Oct.	435,074	27,892	84,560	52,176	85,022	323	249,159	4,840
Nov.	445,102	21,642	90,030	50,570	84,150	333	273,521	5,184
Dec.	462,877	27,733	73,383	52,814	85,623	344	268,865	4,861
<b>2018</b>	466,490	21,198	87,685	53,340	91,698	382	289,684	4,636
時期 PERIOD	製 造 業							
	鋼胚 Steel ingot	鋼筋 Re-bar	熱軋鋼捲板 H.R. plate and coil	螺絲、螺帽 Screw and nut	IC製造 IC manufacture	晶圓代工 Foundry wafer	構裝IC IC package	印刷電路板 Printed circuit board
Unit	公噸 mt	公噸 mt	公噸 mt	公噸 mt	千個 1,000 pcs.	千片 1,000 pcs.	千個 1,000 pcs.	千平方呎 1,000 sq.ft
<b>2015</b>	20,817,450	5,480,132	16,338,485	1,327,952	4,322,907	28,100	69,224,518	681,512
<b>2016</b>	20,857,654	4,654,745	18,412,972	1,447,352	4,906,839	31,081	72,252,278	594,853
Sept.	1,605,288	334,205	1,386,052	110,016	431,821	3,035	6,465,056	58,724
Oct.	1,840,121	384,815	1,604,877	112,749	462,046	2,770	6,798,949	59,104
Nov.	1,682,064	385,724	1,581,930	125,806	464,677	2,863	6,451,504	57,997
Dec.	1,829,935	427,348	1,521,113	125,449	469,201	2,832	6,471,008	56,312
<b>2017</b>	21,369,799	4,664,615	18,344,869	1,497,753	6,385,465	34,100	80,166,047	730,996
Jan.	1,780,777	374,590	1,464,840	117,773	497,316	2,699	6,169,057	50,915
Feb.	1,733,387	374,914	1,545,895	105,724	439,891	2,506	5,785,716	44,630
Mar.	1,886,643	435,260	1,654,389	140,680	553,744	2,818	6,217,327	49,833
Apr.	1,869,933	369,874	1,546,852	113,204	464,209	2,607	6,103,254	48,477
May	1,928,256	417,562	1,652,700	121,913	562,017	2,828	6,427,416	48,624
June	1,726,824	340,059	1,262,407	131,449	520,284	2,935	6,691,296	51,101
July	1,713,110	346,881	1,600,804	120,719	551,524	2,952	7,015,263	56,173
Aug.	1,843,399	392,343	1,613,453	137,282	537,957	2,968	7,239,354	70,129
Sept.	1,727,407	358,941	1,526,905	126,689	537,535	2,933	7,291,172	76,049
Oct.	1,719,491	399,612	1,266,129	118,078	586,503	3,067	7,356,482	76,042
Nov.	1,670,542	426,178	1,568,548	132,498	571,536	2,905	6,906,297	80,539
Dec.	1,770,030	428,401	1,641,947	131,744	562,949	2,882	6,963,413	78,486
<b>2018</b>	1,730,233	464,687	1,588,028	139,131	508,840	2,974	6,948,846	67,958

Source: See Table 2.

Note: Owing to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hanges in the industrial structure, the base period of the Indices of Industrial Production was changed from 2006 to 2011, starting from May 2013. Also, to better respond to economic trends and changes in the industrial structure, major emerging products with potential for development were included in the statistics.

# 產品產量

## Industrial Products

MANUFACTURING								時期 PERIOD
聚乙烯 Polyethylene	聚苯乙烯 Polystyrene	ABS樹脂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聚酯粒 Polyester chip	塗料 Paints	塑膠外殼 Plastic case	玻璃纖維 Glass fiber	水泥 Cement	
公噸 mt	公噸 mt	公噸 mt	公噸 mt	公噸 mt	百萬元 N.T.\$mill.	公噸 mt	公噸 mt	單位
1,218,014	822,256	1,235,064	2,980,033	428,754	19,349	260,083	13,445,066	104年
1,299,547	874,541	1,314,122	3,111,710	432,111	17,728	265,620	12,126,209	105年
100,859	66,509	104,556	244,583	30,278	1,693	21,812	844,022	9月
114,180	75,537	113,243	262,499	37,295	1,465	22,900	967,498	10月
108,804	71,563	115,385	254,237	41,464	1,562	22,083	983,842	11月
114,455	70,037	116,442	251,378	40,578	1,315	23,514	1,156,022	12月
1,299,125	847,561	1,366,480	3,060,260	429,203	14,833	255,585	10,876,398	106年
115,909	66,564	107,576	254,178	33,234	1,303	23,471	935,427	1月
91,139	61,758	101,875	237,935	30,400	1,150	20,448	799,542	2月
89,598	63,199	104,970	264,859	41,379	1,287	19,794	997,801	3月
115,566	61,272	106,848	248,834	32,915	1,159	18,569	994,724	4月
120,811	73,092	108,490	241,527	35,058	1,205	20,688	1,046,149	5月
113,196	73,604	106,509	244,571	37,230	1,159	21,020	822,366	6月
112,385	73,890	119,139	257,321	34,832	1,206	23,387	959,634	7月
107,125	76,227	129,314	254,240	40,843	1,261	23,861	748,639	8月
101,641	74,743	124,004	263,547	38,022	1,215	23,349	909,411	9月
109,895	73,762	114,383	269,801	34,984	1,251	21,542	837,678	10月
113,814	72,798	117,629	258,930	35,764	1,404	18,657	788,616	11月
108,046	76,652	125,743	264,517	34,542	1,234	20,799	1,036,853	12月
104,437	75,635	128,837	275,892	39,644	1,449	23,551	972,676	107年 1月
MANUFACTURING								時期 PERIOD
TFT-LCD 面板 TFT-LCD panel	太陽能電池 Solar Cell	空白光碟片 Recordable disk	全球定位系統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裸銅線 Bare copper wire	汽車 Car	機車 Motorcycle	自行車 Bicycle	
千組 1,000 set	千元 N.T.\$1,000	千片 1,000 pcs.	台 set	公噸 mt	輛 set	輛 set	輛 set	單位
1,174,422	92,928,014	5,080,600	10,375,293	400,344	354,483	894,292	3,940,055	104年
1,118,000	83,121,945	4,212,977	8,487,543	354,999	315,892	993,598	2,932,505	105年
105,144	3,620,502	342,324	850,057	27,859	20,130	84,068	249,949	9月
110,358	4,503,608	325,567	620,379	29,320	28,018	91,595	241,543	10月
97,727	5,299,495	335,525	595,284	29,614	26,050	87,288	233,813	11月
115,748	5,601,584	269,092	852,625	24,694	27,077	71,806	227,124	12月
1,276,760	57,465,015	3,354,811	7,420,337	460,189	296,500	1,122,171	2,248,985	106年
94,672	5,347,056	257,159	511,289	36,200	23,755	72,980	210,217	1月
104,847	4,827,718	271,418	459,545	32,698	20,122	72,762	169,483	2月
117,577	3,971,178	318,501	743,948	41,716	28,336	99,320	223,095	3月
97,392	3,879,494	281,278	644,019	37,158	25,260	81,661	132,610	4月
93,622	4,510,621	299,943	576,397	44,735	24,609	89,445	135,692	5月
95,096	4,783,424	256,819	755,819	39,598	26,913	100,295	160,976	6月
105,900	4,939,254	240,713	623,093	38,877	25,885	100,804	187,426	7月
119,401	4,991,799	279,987	721,077	41,502	21,265	109,766	217,964	8月
111,044	5,326,881	282,012	742,447	37,953	22,527	109,557	208,752	9月
109,144	5,634,715	303,561	470,264	38,594	24,366	98,495	186,239	10月
110,042	4,678,101	295,399	496,047	36,919	27,852	105,328	212,566	11月
118,023	4,574,774	268,021	676,392	34,239	25,610	81,758	203,965	12月
120,194	4,408,322	276,957	604,057	34,377	26,438	100,137	222,646	107年 1月

資料來源：同表2。

註：因應經濟發展及產業結構變遷，工業生產指數基期自民國102年5月起由民國95年修訂為民國100年，並將重要及具前瞻性之新興產品納入統計，以適切反映景氣動向及產業結構變動。

### 3. 主要工業

#### Output of Principal

時期 PERIOD	製 造 業							
	室內健身 器材 Physical fitness equipment	黏性膠帶 Adhesive tape	文化用紙 Cultural paper	柴油 Diesel fuel	聚胺絲 Nylon filament	聚酯絲 Polyester filament	汽車輪胎 Automobile tire	平板玻璃 Sheet glass
Unit	百萬元 N.T.\$mill.	千平方公尺 1,000 m2	公噸 mt	公秉 kl	公噸 mt	公噸 mt	千條 1,000 pcs.	公噸 mt
<b>2015</b>	17,097	3,646,238	531,247	16,841,709	305,958	942,805	22,147	393,511
<b>2016</b>	19,875	4,146,206	460,924	16,356,920	288,854	889,552	21,322	379,131
Sept.	1,775	299,715	40,438	1,266,934	23,388	67,539	1,616	31,420
Oct.	2,098	353,671	44,344	1,234,112	22,928	74,127	1,879	29,956
Nov.	1,999	357,889	43,124	1,334,283	22,560	71,807	1,846	31,622
Dec.	1,826	358,043	39,502	1,365,468	24,542	73,986	1,843	32,864
<b>2017</b>	20,065	4,128,017	431,269	16,011,068	287,075	822,075	22,651	341,741
Jan.	1,385	313,895	39,160	1,368,925	25,846	71,516	1,541	28,916
Feb.	1,185	298,972	34,843	1,335,869	23,017	62,104	1,758	27,209
Mar.	1,502	403,195	37,592	1,291,666	24,759	71,498	2,180	28,835
Apr.	1,359	302,436	22,745	1,154,013	22,084	67,377	1,911	28,874
May	1,420	338,002	39,761	1,270,255	21,082	69,681	2,010	30,045
June	1,603	374,308	36,132	1,463,658	22,187	66,820	2,090	27,220
July	1,517	325,882	36,735	1,587,458	24,906	65,134	1,950	29,083
Aug.	1,820	370,580	35,939	1,414,528	25,395	66,252	2,015	29,263
Sept.	1,982	363,934	36,873	1,431,311	23,974	70,169	1,807	26,680
Oct.	1,950	343,606	36,248	1,095,922	25,267	71,815	1,722	28,014
Nov.	2,303	340,305	38,378	1,243,313	24,105	68,927	1,851	28,079
Dec.	2,039	352,902	36,863	1,354,150	24,453	70,782	1,816	29,523
<b>2018</b>	1,487	371,005	36,928	1,578,991	24,379	72,519	1,826	25,605

時期 PERIOD	製 造 MANUFAC-							
	鑽床 Drilling machine	空氣壓縮機 Air compressor	冷媒壓縮機 Refrigerant compressor	可攜式 電腦 Portable computer	網路卡 Network cards	電話機 Telephone set	電視機 T.V. sets	耳機 Earphones
Unit	台 set	台 set	台 set	台 set	片 pcs.	台 set	台 set	千只 1,000 pcs.
<b>2015</b>	24,540	418,012	228,670	613,309	3,850,744	262,324	152,606	1,805
<b>2016</b>	18,318	415,921	267,594	706,861	2,172,423	251,779	112,771	1,428
Sept.	1,566	32,139	22,967	58,707	88,645	15,699	4,966	138
Oct.	1,722	30,542	23,015	59,901	178,878	22,019	6,523	118
Nov.	1,354	34,375	28,062	72,686	161,034	31,142	6,226	132
Dec.	1,523	33,470	23,989	109,106	227,616	22,773	7,549	90
<b>2017</b>	19,772	395,360	296,663	1,092,619	2,562,530	248,643	112,427	1,208
Jan.	1,826	31,018	21,561	51,960	142,537	16,509	8,416	89
Feb.	856	26,056	21,795	63,960	190,860	21,683	9,329	80
Mar.	1,764	37,927	29,028	103,047	177,043	20,860	5,091	91
Apr.	1,596	36,949	23,409	74,578	206,749	18,888	7,497	71
May	2,587	33,384	27,081	62,749	192,829	24,481	8,083	99
June	1,514	35,931	28,198	65,012	243,961	25,512	11,476	146
July	1,235	37,737	24,593	66,072	254,095	21,739	11,149	117
Aug.	1,324	39,201	24,631	115,055	255,972	17,471	8,309	109
Sept.	2,279	30,543	22,987	116,019	240,200	17,987	7,066	117
Oct.	1,803	24,550	23,317	159,683	225,283	24,994	10,931	103
Nov.	1,554	29,553	25,434	134,648	229,169	18,908	11,839	70
Dec.	1,434	32,511	24,629	79,836	203,832	19,611	13,241	116
<b>2018</b>	1,704	33,001	23,439	88,122	137,002	20,846	12,848	71

# 產品產量 (續)

## Industrial Products (Continued)

MANUFACTURING								時期 PERIOD
鑄鐵件 Casting iron products	鑄鋼件 Casting steel products	鋼線 Steel wire	鋼纜 Steel wire rope	鋁合金鑄件 Aluminum alloy casting	鋁片 Aluminum sheet	鋁擠型 Aluminium extrusion	金屬罐 Metal cans	
公噸 mt	公噸 mt	公噸 mt	公噸 mt	公噸 mt	公噸 mt	公噸 mt	千只 1,000 pcs.	單位
464,024	47,293	111,592	23,231	120,748	130,897	188,490	2,302,553	104年
430,184	43,761	122,965	21,198	128,733	142,493	180,733	2,182,044	105年
33,463	3,386	8,731	1,624	10,980	9,480	13,784	178,772	9月
36,088	3,561	9,704	1,702	11,390	11,914	15,036	128,360	10月
38,334	3,420	9,899	2,068	11,951	12,191	16,085	142,306	11月
40,425	3,946	11,877	2,051	12,847	12,946	17,063	161,942	12月
481,340	50,891	127,928	22,502	128,458	141,606	193,853	2,277,553	106年
32,529	3,565	9,459	1,664	9,297	13,931	14,610	157,270	1月
30,366	3,295	9,905	1,553	9,166	11,251	13,518	170,854	2月
41,582	4,469	12,512	2,122	11,852	13,973	16,412	202,556	3月
37,596	4,315	9,741	1,994	10,509	12,441	16,533	171,330	4月
42,019	4,424	9,337	1,914	11,134	11,610	16,396	193,954	5月
42,550	4,470	10,752	1,932	11,554	11,511	16,438	233,912	6月
42,125	4,183	9,001	1,776	10,543	10,404	16,011	212,655	7月
44,341	4,927	12,319	1,879	10,642	12,408	16,757	244,120	8月
42,125	4,375	10,600	1,862	10,483	9,864	17,163	213,262	9月
39,705	4,059	11,696	1,895	9,662	9,717	16,273	169,431	10月
42,733	4,390	11,421	1,987	12,266	10,860	16,904	157,449	11月
43,669	4,419	11,185	1,924	11,350	13,636	16,838	150,760	12月
42,181	4,412	11,236	1,806	11,604	14,198	16,112	164,505	107年 1月
業 TURING			水電燃氣業 ELECTRICITY, GAS & WATER		房屋建築業 HOUSING & BUILDING CONSTRUCTION			時期 PERIOD
印表機 Printers	電晶體 Transistor	二極體 Diode	電力 Electric power	自來水 City water	住宅用房屋 Residential building	商業用房屋 Stores & mercantile building	工業用房屋 Industrial building	
台 set	千只 1,000 pcs.	千只 1,000 pcs.	百萬度 mill. k.w.h.	千立方公尺 1,000 m <sup>3</sup>	千平方公尺 1,000 m <sup>2</sup>			單位
394,295	26,066,367	21,792,639	243,006	3,841,860	19,252	1,230	5,605	104年
363,478	29,560,725	22,099,228	249,126	3,861,105	17,883	1,112	5,691	105年
30,241	2,353,252	1,862,029	21,038	321,705	1,346	175	253	9月
31,712	2,437,668	1,972,598	22,046	333,349	1,517	88	382	10月
30,773	2,534,676	2,071,042	20,017	318,578	1,927	96	491	11月
36,048	1,956,614	1,927,039	19,740	332,442	1,376	200	742	12月
394,929	32,774,377	25,528,358	255,031	3,911,139	15,620	976	6,107	106年
28,717	2,245,073	1,691,867	18,858	327,899	1,485	90	744	1月
30,285	2,298,038	1,771,424	17,311	292,402	698	54	386	2月
37,350	3,189,992	2,209,087	19,585	325,803	1,317	58	382	3月
34,581	2,572,959	1,911,180	19,570	314,292	872	38	609	4月
36,366	2,973,953	1,945,721	21,748	337,689	1,240	89	650	5月
41,060	3,077,666	2,240,788	22,688	323,010	1,303	30	543	6月
41,392	2,942,429	2,203,944	24,294	336,554	1,087	207	419	7月
32,487	3,057,581	2,208,126	24,943	338,199	1,539	17	446	8月
29,617	2,918,753	2,333,838	23,736	324,396	1,370	122	504	9月
21,065	2,428,070	2,240,614	22,194	333,737	1,493	174	316	10月
31,770	2,808,609	2,432,783	20,226	318,296	1,571	16	282	11月
30,239	2,261,254	2,338,986	19,878	338,862	1,645	81	826	12月
34,211	3,011,965	2,566,154	20,048	334,318	1,640	343	624	107年 1月

## 4. 勞 動 力 Labor Force

Unit: 1,000 persons

### 1. 人 數

時期 PERIOD	總人口 Total Population	民間15歲以上人口 Civilian Population Aged 15 & Over			勞 動 力					
					合計 Total			就 業		
		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計 Total	男 Male	
<b>2016 Ave.</b>	23,364	19,962	9,755	10,207	11,727	6,541	5,186	11,267	6,267	
2016 Oct.	23,376	19,988	9,762	10,226	11,755	6,553	5,202	11,291	6,274	
Nov.	23,382	19,996	9,765	10,231	11,762	6,557	5,205	11,307	6,284	
Dec.	23,388	20,003	9,766	10,236	11,761	6,558	5,203	11,315	6,290	
<b>2017 Ave.</b>	23,404	20,049	9,784	10,265	11,795	6,568	5,227	11,352	6,305	
Jan.	23,394	20,011	9,769	10,242	11,765	6,555	5,210	11,320	6,289	
Feb.	23,396	20,017	9,771	10,247	11,760	6,552	5,208	11,307	6,280	
Mar.	23,397	20,022	9,771	10,251	11,758	6,551	5,207	11,313	6,285	
Apr.	23,399	20,030	9,776	10,255	11,757	6,552	5,205	11,325	6,292	
May	23,401	20,038	9,779	10,259	11,762	6,554	5,208	11,331	6,296	
June	23,403	20,045	9,782	10,263	11,777	6,562	5,215	11,337	6,300	
July	23,405	20,052	9,785	10,267	11,813	6,577	5,237	11,360	6,309	
Aug.	23,407	20,059	9,788	10,271	11,838	6,584	5,254	11,377	6,314	
Sept.	23,408	20,065	9,791	10,274	11,811	6,572	5,239	11,366	6,311	
Oct.	23,410	20,074	9,794	10,280	11,825	6,581	5,244	11,382	6,320	
Nov.	23,415	20,083	9,797	10,286	11,837	6,585	5,252	11,398	6,327	
Dec.	23,419	20,091	9,801	10,290	11,838	6,587	5,251	11,405	6,332	
<b>2018</b> Jan.	23,421	20,096	9,802	10,294	11,839	6,587	5,252	11,409	6,334	
Feb.	23,421	20,101	9,803	10,298	11,835	6,586	5,249	11,397	6,330	

### 2. 較上年同期增減率 (%)

時期 PERIOD	總人口 Total Population	民間15歲以上人口 Civilian Population Aged 15 & Over			勞 動 力					
					合計 Total			就 業		
		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計 Total	男 Male	
<b>2016 Ave.</b>	0.2	0.6	0.5	0.7	0.8	0.7	0.9	0.6	0.5	
Oct.	0.2	0.5	0.3	0.7	0.6	0.6	0.7	0.6	0.4	
Nov.	0.2	0.5	0.3	0.6	0.6	0.6	0.7	0.6	0.5	
Dec.	0.2	0.4	0.3	0.6	0.6	0.5	0.7	0.7	0.5	
<b>2017 Ave.</b>	0.2	0.4	0.3	0.6	0.6	0.4	0.8	0.8	0.6	
Jan.	0.2	0.4	0.2	0.6	0.6	0.4	0.8	0.7	0.5	
Feb.	0.2	0.4	0.2	0.6	0.6	0.4	0.8	0.7	0.5	
Mar.	0.2	0.4	0.2	0.6	0.6	0.4	0.8	0.7	0.5	
Apr.	0.2	0.4	0.3	0.6	0.6	0.4	0.8	0.7	0.6	
May	0.2	0.5	0.3	0.6	0.6	0.4	0.8	0.8	0.6	
Jun.	0.2	0.5	0.3	0.6	0.6	0.4	0.8	0.8	0.6	
Jul.	0.2	0.4	0.3	0.6	0.6	0.4	0.8	0.8	0.6	
Aug.	0.2	0.4	0.3	0.6	0.6	0.4	0.8	0.8	0.7	
Sept.	0.2	0.4	0.3	0.5	0.6	0.4	0.8	0.8	0.7	
Oct.	0.2	0.4	0.3	0.5	0.6	0.4	0.8	0.8	0.7	
Nov.	0.1	0.4	0.3	0.5	0.6	0.4	0.9	0.8	0.7	
Dec.	0.1	0.4	0.4	0.5	0.7	0.5	0.9	0.8	0.7	
<b>2018</b> Jan.	0.1	0.4	0.3	0.5	0.6	0.5	0.8	0.8	0.7	
Feb.	0.1	0.4	0.3	0.5	0.6	0.5	0.8	0.8	0.8	

Source: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R.O.C., *Monthly Bulletin of Manpower Statistics, R.O.C.*

# 指標

## Indicators

### Number

單位：千人

Labor Force				非勞動力 Not in Labor Force	勞動力參與率 (%)			失業率 (%) Unemployed Rate (%)	時期 PERIOD
Employed	失業 Unemployed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 (%)				
女 Female	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5000	460	274	185	8,235	58.75	67.05	50.80	3.92	105年 平均 10月
5017	464	279	185	8,233	58.81	67.13	50.87	3.95	
5,023	455	273	182	8,234	58.82	67.15	50.88	3.87	
5,025	446	268	178	8,242	58.80	67.14	50.83	3.79	106年 平均 1月
5,047	443	263	180	8,254	58.83	67.13	50.92	3.76	
5,031	445	266	179	8,246	58.79	67.10	50.87	3.78	
5,027	453	272	181	8,257	58.75	67.06	50.83	3.85	2月
5,028	445	266	179	8,264	58.73	67.04	50.80	3.78	3月
5,033	432	260	172	8,273	58.70	67.02	50.76	3.67	4月
5,035	431	258	173	8,276	58.70	67.02	50.76	3.66	5月
5,037	440	262	178	8,268	58.75	67.08	50.81	3.74	6月
5,051	454	268	186	8,239	58.91	67.21	51.01	3.84	7月
5,063	461	270	191	8,222	59.01	67.26	51.15	3.89	8月
5,055	445	261	184	8,254	58.86	67.13	50.99	3.77	9月
5,062	443	261	182	8,249	58.91	67.20	51.01	3.75	10月
5,071	439	258	181	8,246	58.94	67.22	51.06	3.71	11月
5,073	433	255	178	8,253	58.92	67.21	51.03	3.66	12月
5,075	430	253	177	8,257	58.91	67.20	51.02	3.63	107年 1月
5,067	438	256	182	8,267	58.88	67.18	50.97	3.70	

### Change from Same Period of Previous Year (%)

Labor Force				非勞動力 Not in Labor Force	勞動力參與率 (百分點)			失業率 (百分點) Unemployed Rate (percentage point)	時期 PERIOD
Employed	失業 Unemployed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 (percentage point)				
女 Female	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0.7	4.4	4.3	4.7	0.4	0.10	0.14	0.06	0.14	105年 平均 10月
0.8	1.9	3.8	-0.7	0.3	0.08	0.16	0.03	0.05	
0.8	-0.3	1.2	-2.5	0.3	0.08	0.17	0.02	-0.04	
0.8	-1.5	-0.4	-3.1	0.3	0.08	0.15	0.02	-0.08	106年 平均 1月
0.9	-3.5	-4.1	-2.7	0.2	0.08	0.08	0.12	-0.16	
0.9	-1.8	-1.0	-3.0	0.2	0.09	0.14	0.08	-0.09	
0.9	-2.0	-0.8	-3.7	0.2	0.09	0.12	0.08	-0.10	2月
1.0	-2.2	-2.3	-2.0	0.2	0.09	0.07	0.12	-0.11	3月
1.0	-4.2	-3.8	-4.8	0.3	0.07	0.07	0.08	-0.19	4月
1.0	-4.0	-4.2	-3.6	0.3	0.07	0.06	0.10	-0.18	5月
0.9	-4.2	-4.8	-3.2	0.3	0.07	0.06	0.10	-0.18	6月
0.9	-3.9	-4.3	-3.2	0.3	0.07	0.07	0.10	-0.18	7月
0.9	-4.1	-4.6	-3.3	0.3	0.08	0.07	0.10	-0.19	8月
1.0	-5.1	-6.7	-2.8	0.3	0.07	0.02	0.15	-0.22	9月
0.9	-4.5	-6.4	-1.6	0.2	0.10	0.07	0.14	-0.20	10月
1.0	-3.5	-5.4	-0.6	0.2	0.12	0.07	0.18	-0.16	11月
1.0	-2.9	-4.7	-0.3	0.1	0.12	0.07	0.20	-0.13	12月
0.9	-3.4	-4.7	-1.5	0.1	0.12	0.10	0.15	-0.15	107年 1月
0.8	-3.4	-5.8	0.4	0.1	0.13	0.12	0.14	-0.1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中華民國人力資源統計月報。

## 5. 國際收

## Balance of

Unit: US\$ million

ITEM	民國103年 2014	民國104年 2015	民國105年 2016	民國106年 2017
<b>A. Current Account*</b>	<b>60,438</b>	<b>74,883</b>	<b>72,786</b>	<b>84,086</b>
Goods: Exports f.o.b.	378,961	336,880	309,941	349,808
Goods: Imports f.o.b.	318,771	263,785	239,326	268,773
Balance on Goods	60,190	73,095	70,615	81,035
Services: Credit	41,491	40,986	41,360	45,071
Services: Debit	52,907	51,669	51,699	53,451
Balance on Goods and Services	48,774	62,412	60,276	72,655
Primary Income: Credit	29,211	28,886	29,469	35,021
Primary Income: Debit	14,754	13,032	13,824	19,515
Balance on Goods, Services and Income	63,231	78,266	75,921	88,161
Secondary Income: Credit	6,661	6,603	6,944	7,248
Secondary Income: Debit	9,454	9,986	10,079	11,323
<b>B. Capital Account*</b>	<b>-8</b>	<b>-5</b>	<b>-9</b>	<b>-12</b>
Capital Account: Credit	29	15	17	14
Capital Account: Debit	37	20	26	26
Total, A + B	60,430	74,878	72,777	84,074
<b>C. Financial Account*</b>	<b>50,461</b>	<b>65,965</b>	<b>55,773</b>	<b>68,640</b>
Direct investment : assets	12,711	14,709	17,884	11,357
Equity and investment fund shares	12,690	13,649	16,851	10,541
Debt instruments.	21	1,060	1,033	816
Direct investment : liabilities	2,828	2,391	9,231	3,255
Equity and investment fund shares	2,933	2,478	7,312	4,749
Debt instruments	-105	-87	1,919	-1,494
Portfolio investment : assets	57,096	56,340	81,463	82,924
Equity and investment fund shares	20,328	6,922	6,445	16,634
Debt securities	36,768	49,418	75,018	66,290
Portfolio investment liabilities	13,055	-858	2,643	3,885
Equity and investment fund shares	13,792	1,658	5,325	4,052
Debt securities	-737	-2,516	-2,682	-167
Financial derivatives	-546	1,184	-2,228	-3,696
Financial derivatives : assets	-5,977	-11,227	-11,153	-11,489
Financial derivatives : liabilities	-5,431	-12,411	-8,925	-7,793
Other investment : assets	11,869	-16,648	-7,352	11,512
Other equity	8	8	9	6
Debt instruments\	11,861	-16,656	-7,361	11,506
Other investment : liabilities	14,786	-11,913	22,120	26,317
Other equity	-	-	-	-
Debt instruments	14,786	-11,913	22,120	26,317
Total, A + B - C	9,969	8,913	17,004	15,434
<b>D. Net Errors and Omissions</b>	<b>3,046</b>	<b>6,098</b>	<b>-6,341</b>	<b>-2,967</b>
<b>E. Reserves and Related Items</b>	<b>13,015</b>	<b>15,011</b>	<b>10,663</b>	<b>12,467</b>
Reserve Assets	13,015	15,011	10,663	12,467
Use of Fund Credit and Loans	-	-	-	-
Exceptional Financing	-	-	-	-

\*Excludes components that have been classified in the categories of group E.

Source: The Central Bank of China, R.O.C., *Financial Statistics Monthly, Taiwan District, R.O.C.*

# 支 平 衡 表

## Payments

單位：百萬美元

民國106年第1季 Q1 2017	民國106年第2季 Q2 2017	民國106年第3季 Q3 2017	民國106年第4季 Q4 2017	項目
<b>18,039</b>	<b>17,386</b>	<b>22,084</b>	<b>26,577</b>	<b>A. 經常帳*</b>
78,654	84,565	90,990	95,599	商品出口(f.o.b.)
62,016	67,100	67,277	72,380	商品進口(f.o.b.)
16,638	17,465	23,713	23,219	商品貿易淨額
10,552	10,789	11,386	12,344	服務：收入
12,534	13,046	14,272	13,599	服務：支出
14,656	15,208	20,827	21,964	商品與勞務收支淨額
7,367	7,910	8,870	10,874	主要所得：收入
2,991	4,668	6,350	5,506	主要所得：支出
19,032	18,450	23,347	27,332	商品、勞務與所得收支淨額
1,741	1,651	1,734	2,122	次要所得：收入
2,734	2,715	2,997	2,877	次要所得：支出
<b>-3</b>	<b>-2</b>	<b>-1</b>	<b>-6</b>	<b>B. 資本帳*</b>
3	3	7	1	資本帳：收入
6	5	8	7	資本帳：支出
18,036	17,384	22,083	26,571	合計，A 加 B
<b>14,559</b>	<b>14,980</b>	<b>18,039</b>	<b>21,062</b>	<b>C. 金融帳*</b>
2,646	3,649	2,975	2,087	直接投資：資產
2,610	3,505	3,014	1,412	股權和投資基金
36	144	-39	675	債務工具
925	693	1,111	526	直接投資：負債
625	2,486	1,130	508	股權和投資基金
300	-1,793	-19	18	債務工具
34,160	9,288	23,263	16,213	證券投資：資產
7,476	-317	7,131	2,344	股權和投資基金
26,684	9,605	16,132	13,869	債務證券
8,043	4,264	-10,307	1,885	證券投資：負債
7,052	5,185	-9,923	1,738	股權和投資基金
991	-921	-384	147	債務證券
-930	-111	-1,193	-1,462	衍生金融商品
-3,220	-2,864	-2,504	-2,901	衍生金融商品：資產
-2,290	-2,753	-1,311	-1,439	衍生金融商品：負債
-244	-2,341	1,784	12,313	其他投資：資產
1	-	5	-	其他股本
-245	-2,341	1,779	12,313	債務工具
12,105	-9,452	17,986	5,678	其他投資：負債
-	-	-	-	其他股本
12,105	-9,452	17,986	5,678	債務工具
3,477	2,404	4,044	5,509	合計，A+B-C
<b>-1,044</b>	<b>-320</b>	<b>-112</b>	<b>-1,491</b>	<b>D. 誤差與遺漏淨額</b>
<b>2,433</b>	<b>2,084</b>	<b>3,932</b>	<b>4,018</b>	<b>E. 準備與相關項目</b>
2,433	2,084	3,932	4,018	準備資產
-	-	-	-	基金信用的使用及自基金的借款
-	-	-	-	特殊融資

政策焦點

專題報導

名家觀點

國發動態

經濟統計

## 6. 按國別分之 Value of

Unit: US\$ million at C.I.F. prices

時期 PERIOD	合計 Total	香港 Hong Kong		印度 India		印尼 Indonesia		日本 Japan		韓國 Republic of Korea		馬來西亞 Malaysia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2012	277,323.8	2,585.0	0.9	2,629.3	0.9	7,350.2	2.7	48,341.8	17.4	15,304.6	5.5	7,980.5	2.9
2013	278,009.7	1,585.4	0.6	2,758.4	1.0	7,173.4	2.6	43,689.9	15.7	16,162.5	5.8	8,254.8	3.0
2014	281,849.7	1,735.0	0.6	2,530.2	0.9	7,402.1	2.6	41,984.4	14.9	15,289.1	5.4	8,960.9	3.2
2015	237,219.1	1,467.8	0.6	1,911.3	0.8	5,967.5	2.5	38,865.2	16.4	13,450.2	5.7	6,733.5	2.8
2016	230,568.1	1,330.5	0.6	2,183.8	0.9	4,300.3	1.9	40,621.6	17.6	14,650.5	6.4	6,281.5	2.7
Nov.	21,021.0	183.5	0.9	257.5	1.2	344.1	1.6	3,523.0	16.8	1,480.1	7.0	611.3	2.9
Dec.	20,837.0	117.9	0.6	276.2	1.3	368.4	1.8	3,544.6	17.0	1,335.6	6.4	481.4	2.3
2017	259,266.4	1,511.9	0.6	3,058.9	1.2	4,898.9	1.9	41,943.2	16.2	16,894.2	6.5	7,182.2	2.8
Jan.	20,236.2	119.1	0.6	288.7	1.4	433.3	2.1	2,901.5	14.3	1,276.2	6.3	484.3	2.4
Feb.	19,285.2	122.0	0.6	284.5	1.5	378.9	2.0	3,674.7	19.1	1,205.9	6.3	534.4	2.8
Mar.	21,723.9	130.9	0.6	246.7	1.1	387.6	1.8	3,686.2	17.0	1,381.3	6.4	616.8	2.8
Apr.	21,514.5	137.2	0.6	403.0	1.9	424.8	2.0	3,506.3	16.3	1,229.7	5.7	528.9	2.5
May	22,060.6	110.5	0.5	289.5	1.3	408.0	1.8	3,381.4	15.3	1,340.3	6.1	695.8	3.2
June	19,959.7	154.8	0.8	214.3	1.1	398.7	2.0	3,382.9	16.9	1,263.8	6.3	562.0	2.8
July	21,684.4	130.0	0.6	204.7	0.9	365.7	1.7	3,514.8	16.2	1,509.8	7.0	580.0	2.7
Aug.	22,031.8	136.4	0.6	216.8	1.0	368.5	1.7	3,426.2	15.6	1,576.1	7.2	701.5	3.2
Sept.	22,204.1	105.0	0.5	133.9	0.6	393.1	1.8	3,553.3	16.0	1,596.4	7.2	603.4	2.7
Oct.	22,280.1	120.6	0.5	207.2	0.9	464.0	2.1	3,566.8	16.0	1,607.1	7.2	623.2	2.8
Nov.	22,914.4	100.1	0.4	300.6	1.3	367.2	1.6	3,563.4	15.6	1,561.5	6.8	645.4	2.8
Dec.	23,371.5	145.3	0.6	269.1	1.2	509.1	2.2	3,785.7	16.2	1,345.9	5.8	606.3	2.6
2018 Jan.	24,698.0	147.3	0.6	276.0	1.1	414.6	1.7	3,661.0	14.8	1,657.1	6.7	657.9	2.7
Feb.	19,455.0	79.5	0.4	271.5	1.4	306.0	1.6	3,395.0	17.5	1,263.1	6.5	480.2	2.5

時期 PERIOD	比利時 Belgium		法國 France		德國 Germany		義大利 Italy		荷蘭 Netherlands		瑞典 Sweden		瑞士 Switzerland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2012	724.4	0.3	3,285.8	1.2	8,122.1	2.9	2,139.0	0.8	3,616.2	1.3	517.9	0.2	2,008.9	0.7
2013	772.8	0.3	2,958.8	1.1	8,497.1	3.1	2,228.7	0.8	4,668.9	1.7	555.1	0.2	1,929.7	0.7
2014	693.0	0.2	3,095.5	1.1	9,633.9	3.4	2,390.4	0.8	3,192.4	1.1	575.9	0.2	1,955.7	0.7
2015	622.5	0.3	2,950.9	1.2	8,764.1	3.7	2,146.0	0.9	2,807.6	1.2	485.4	0.2	1,766.3	0.7
2016	516.4	0.2	3,054.7	1.3	8,573.4	3.7	2,204.7	1.0	4,145.4	1.8	485.4	0.2	1,557.8	0.7
Nov.	44.1	0.2	377.3	1.8	709.9	3.4	204.4	1.0	203.8	1.0	45.1	0.2	145.6	0.7
Dec.	42.6	0.2	339.9	1.6	746.3	3.6	194.2	0.9	543.9	2.6	42.2	0.2	115.3	0.6
2017	613.0	0.2	3,993.4	1.5	9,200.4	3.5	2,526.8	1.0	3,476.4	1.3	598.6	0.2	1,570.0	0.6
Jan.	38.1	0.2	332.1	1.6	660.2	3.3	177.3	0.9	169.5	0.8	33.3	0.2	138.9	0.7
Feb.	55.8	0.3	249.2	1.3	594.2	3.1	229.3	1.2	207.7	1.1	47.2	0.2	114.0	0.6
Mar.	54.7	0.3	378.1	1.7	748.3	3.4	241.4	1.1	226.7	1.0	46.2	0.2	126.1	0.6
Apr.	51.0	0.2	195.6	0.9	766.0	3.6	201.7	0.9	439.1	2.0	49.2	0.2	116.1	0.5
May	61.9	0.3	355.1	1.6	784.3	3.6	229.0	1.0	323.3	1.5	68.0	0.3	119.9	0.5
June	36.2	0.2	225.5	1.1	836.0	4.2	216.3	1.1	284.3	1.4	42.9	0.2	168.2	0.8
July	83.9	0.4	396.2	1.8	736.8	3.4	212.7	1.0	161.1	0.7	45.5	0.2	130.7	0.6
Aug.	54.3	0.2	305.0	1.4	822.0	3.7	193.7	0.9	142.8	0.6	51.6	0.2	116.5	0.5
Sept.	41.7	0.2	419.1	1.9	815.9	3.7	204.0	0.9	283.8	1.3	45.7	0.2	143.3	0.6
Oct.	47.7	0.2	264.7	1.2	782.4	3.5	176.4	0.8	511.4	2.3	63.3	0.3	119.0	0.5
Nov.	40.0	0.2	402.7	1.8	808.2	3.5	216.8	0.9	303.0	1.3	54.9	0.2	147.5	0.6
Dec.	47.8	0.2	470.0	2.0	846.1	3.6	228.2	1.0	423.7	1.8	50.8	0.2	129.9	0.6
2018 Jan.	54.2	0.2	445.1	1.8	929.0	3.8	270.9	1.1	369.8	1.5	57.6	0.2	179.4	0.7
Feb.	38.2	0.2	202.8	1.0	684.6	3.5	194.6	1.0	149.9	0.8	43.1	0.2	117.7	0.6

Source: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Monthly Statistics of Exports and Imports, R.O.C.*

# 進口貨物價值

## Imports by Origin

價值單位：起岸價格百萬美元

菲律賓 Philippines		新加坡 Singapore		泰國 Thailand		越南 Vietnam		科威特 Kuwait		沙烏地 阿拉伯 Saudi Arabia		阿拉伯聯 合大公國 United Arab Emirates		時期 PERIOD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2,172.1	0.8	8,171.8	2.9	3,708.8	1.3	2,303.0	0.8	8,627.8	3.1	14,798.5	5.3	4,627.2	1.7	101年
2,320.9	0.8	8,605.8	3.1	3,793.4	1.4	2,696.4	1.0	8,421.6	3.0	15,636.1	5.6	4,594.4	1.7	102年
2,296.8	0.8	8,435.7	3.0	4,410.2	1.6	2,587.6	0.9	6,673.3	2.4	13,722.0	4.9	5,485.9	1.9	103年
2,094.8	0.9	7,170.8	3.0	4,043.3	1.7	2,544.6	1.1	3,958.4	1.7	7,327.0	3.1	3,495.6	1.5	104年
2,203.9	1.0	7,517.9	3.3	3,818.4	1.7	2,747.5	1.2	2,922.3	1.3	5,795.9	2.5	2,513.3	1.1	105年
180.5	0.9	807.9	3.8	321.6	1.5	232.9	1.1	240.1	1.1	458.0	2.2	214.6	1.0	11月
179.6	0.9	782.1	3.8	307.4	1.5	259.2	1.2	241.4	1.2	402.0	1.9	294.2	1.4	12月
2,378.4	0.9	8,716.0	3.4	4,358.6	1.7	3,120.7	1.2	3,582.4	1.4	6,865.4	2.6	3,870.3	1.5	106年
173.2	0.9	905.9	4.5	293.0	1.4	247.5	1.2	271.9	1.3	679.7	3.4	271.3	1.3	1月
182.8	0.9	709.6	3.7	342.9	1.8	182.9	0.9	447.0	2.3	426.0	2.2	315.5	1.6	2月
220.5	1.0	797.3	3.7	399.0	1.8	263.2	1.2	215.9	1.0	689.7	3.2	330.8	1.5	3月
190.7	0.9	746.3	3.5	366.8	1.7	237.2	1.1	251.0	1.2	600.3	2.8	488.5	2.3	4月
203.9	0.9	745.8	3.4	388.1	1.8	291.1	1.3	319.8	1.4	518.0	2.3	171.3	0.8	5月
195.8	1.0	662.0	3.3	373.4	1.9	260.7	1.3	144.0	0.7	407.5	2.0	322.4	1.6	6月
231.7	1.1	708.3	3.3	370.1	1.7	277.0	1.3	380.2	1.8	562.4	2.6	388.1	1.8	7月
210.0	1.0	637.7	2.9	362.6	1.6	307.3	1.4	307.8	1.4	499.4	2.3	304.6	1.4	8月
186.8	0.8	678.1	3.1	365.7	1.6	274.5	1.2	304.5	1.4	836.0	3.8	288.2	1.3	9月
198.1	0.9	740.0	3.3	400.8	1.8	270.7	1.2	305.1	1.4	398.1	1.8	234.2	1.1	10月
200.6	0.9	716.7	3.1	344.0	1.5	267.4	1.2	272.6	1.2	431.0	1.9	358.2	1.6	11月
184.2	0.8	668.5	2.9	352.1	1.5	241.1	1.0	362.7	1.6	817.2	3.5	397.2	1.7	12月
252.9	1.0	783.1	3.2	399.5	1.6	360.3	1.5	394.1	1.6	597.3	2.4	462.8	1.9	107年 1月
160.8	0.8	527.8	2.7	317.6	1.6	228.5	1.2	369.2	1.9	791.6	4.1	361.4	1.9	2月

英國 United Kingdom		加拿大 Canada		美國 United States		巴西 Brazil		墨西哥 Mexico		澳洲 Australia		紐西蘭 New Zealand		時期 PERIOD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2,068.8	0.7	1,714.5	0.6	25,701.1	9.3	3,126.4	1.1	616.8	0.2	9,462.2	3.4	693.5	0.3	101年
1,923.4	0.7	1,594.4	0.6	28,410.0	10.2	2,820.3	1.0	950.4	0.3	8,105.5	2.9	756.6	0.3	102年
1,983.0	0.7	1,606.7	0.6	30,036.4	10.7	2,353.6	0.8	855.4	0.3	7,586.2	2.7	915.9	0.3	103年
1,992.4	0.8	1,402.0	0.6	29,196.2	12.3	2,268.1	1.0	857.7	0.4	6,857.8	2.9	841.6	0.4	104年
1,844.2	0.8	1,219.7	0.5	28,597.2	12.4	1,950.5	0.8	902.9	0.4	6,089.4	2.6	813.0	0.4	105年
149.0	0.7	99.4	0.5	2,626.8	12.5	188.8	0.9	52.1	0.2	651.2	3.1	55.5	0.3	11月
164.2	0.8	99.8	0.5	2,467.7	11.8	166.3	0.8	60.0	0.3	628.9	3.0	57.0	0.3	12月
1,945.0	0.8	1,633.1	0.6	30,236.8	11.7	2,598.1	1.0	679.7	0.3	8,219.1	3.2	839.7	0.3	106年
150.0	0.7	191.7	0.9	2,768.9	13.7	217.8	1.1	51.9	0.3	729.7	3.6	60.3	0.3	1月
132.2	0.7	108.3	0.6	2,272.8	11.8	238.9	1.2	50.0	0.3	636.8	3.3	57.7	0.3	2月
157.3	0.7	115.3	0.5	2,540.3	11.7	138.4	0.6	57.5	0.3	750.8	3.5	73.5	0.3	3月
150.0	0.7	134.4	0.6	2,454.0	11.4	143.5	0.7	44.4	0.2	660.2	3.1	71.6	0.3	4月
148.0	0.7	194.7	0.9	2,599.9	11.8	224.8	1.0	57.5	0.3	807.6	3.7	81.7	0.4	5月
135.9	0.7	103.2	0.5	2,203.6	11.0	188.9	0.9	55.4	0.3	501.4	2.5	78.5	0.4	6月
197.8	0.9	124.9	0.6	2,292.7	10.6	227.7	1.0	51.8	0.2	779.5	3.6	79.6	0.4	7月
162.0	0.7	137.4	0.6	2,700.4	12.3	215.9	1.0	57.7	0.3	755.4	3.4	84.7	0.4	8月
152.7	0.7	108.0	0.5	2,457.8	11.1	321.6	1.4	63.4	0.3	645.9	2.9	64.7	0.3	9月
170.3	0.8	121.6	0.5	2,487.8	11.2	261.6	1.2	58.9	0.3	695.8	3.1	62.1	0.3	10月
188.6	0.8	179.9	0.8	2,738.4	12.0	243.2	1.1	51.3	0.2	569.5	2.5	56.8	0.2	11月
200.3	0.9	113.7	0.5	2,720.2	11.6	175.8	0.8	79.9	0.3	686.4	2.9	68.5	0.3	12月
218.3	0.9	165.6	0.7	2,618.8	10.6	274.4	1.1	73.7	0.3	811.1	3.3	74.9	0.3	107年 1月
117.3	0.6	108.9	0.6	2,426.1	12.5	177.6	0.9	44.4	0.2	627.3	3.2	56.4	0.3	2月

資料來源：財政部，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

## 7. 按國別分之 Value of

Unit: US\$ million at F.O.B. prices

時期 PERIOD	合計 Total	香港 Hong Kong		印度 India		印尼 Indonesia		日本 Japan		韓國 Republic of Korea		馬來西亞 Malaysia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b>2012</b>	306,409.2	38,494.9	12.6	3,462.2	1.1	5,245.4	1.7	19,623.9	6.4	12,137.3	4.0	6,599.8	2.2
<b>2013</b>	311,428.0	41,183.2	13.2	3,517.2	1.1	5,203.4	1.7	19,391.1	6.2	12,223.2	3.9	8,243.3	2.6
<b>2014</b>	320,092.1	43,795.5	13.7	3,501.2	1.1	3,877.8	1.2	20,142.2	6.3	12,987.7	4.1	8,671.3	2.7
<b>2015</b>	285,343.6	39,130.4	13.7	3,036.2	1.1	3,106.3	1.1	19,591.8	6.9	12,878.9	4.5	7,197.3	2.5
<b>2016</b>	280,321.4	38,397.7	13.7	2,823.1	1.0	2,746.7	1.0	19,550.9	7.0	12,788.4	4.6	7,814.7	2.8
Nov.	25,329.7	3,485.5	13.8	231.5	0.9	240.9	1.0	1,671.6	6.6	1,178.1	4.7	663.1	2.6
Dec.	25,696.4	3,644.3	14.2	207.0	0.8	241.9	0.9	1,642.5	6.4	1,099.4	4.3	707.3	2.8
<b>2017</b>	317,249.1	41,231.5	13.0	3,301.4	1.0	3,193.5	1.0	20,782.4	6.6	14,732.8	4.6	10,369.2	3.3
Jan.	23,741.8	3,010.4	12.7	262.5	1.1	243.3	1.0	1,661.2	7.0	1,150.5	4.8	775.9	3.3
Fed.	22,641.8	2,908.9	12.8	204.0	0.9	258.0	1.1	1,471.9	6.5	1,214.7	5.4	720.1	3.2
Mar.	25,696.4	3,350.5	13.0	283.1	1.1	277.3	1.1	1,681.6	6.5	1,281.2	5.0	831.3	3.2
Apr.	24,292.7	3,130.7	12.9	258.4	1.1	282.1	1.2	1,663.9	6.8	1,172.4	4.8	793.9	3.3
May	25,507.7	3,120.3	12.2	297.3	1.2	300.1	1.2	1,610.8	6.3	1,183.5	4.6	816.8	3.2
June	25,812.8	3,295.2	12.8	265.5	1.0	180.0	0.7	1,724.0	6.7	1,244.3	4.8	834.4	3.2
July	27,085.5	3,447.3	12.7	278.5	1.0	273.2	1.0	1,942.4	7.2	1,243.0	4.6	812.4	3.0
Aug.	27,758.4	3,643.4	13.1	291.5	1.1	294.9	1.1	1,718.6	6.2	1,228.7	4.4	947.0	3.4
Sept.	28,866.8	3,852.7	13.3	278.0	1.0	250.0	0.9	1,970.8	6.8	1,333.5	4.6	950.4	3.3
Oct.	27,542.8	3,639.4	13.2	287.2	1.0	258.3	0.9	1,720.9	6.2	1,198.6	4.4	997.2	3.6
Nov.	28,798.0	3,906.9	13.6	278.5	1.0	317.4	1.1	1,820.4	6.3	1,255.5	4.4	945.8	3.3
Dec.	29,504.4	3,925.9	13.3	316.8	1.1	258.9	0.9	1,795.8	6.1	1,226.8	4.2	944.0	3.2
<b>2018</b>													
Jan.	27,383.4	3,518.7	12.8	326.0	1.2	315.7	1.2	1,901.0	6.9	1,296.6	4.7	926.3	3.4
Fed.	22,369.7	2,507.5	11.2	305.0	1.4	247.2	1.1	1,616.1	7.2	999.9	4.5	714.0	3.2

時期 PERIOD	法國 France		德國 Germany		義大利 Italy		荷蘭 Netherlands		西班牙 Spain		瑞典 Sweden		瑞士 Switzerland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b>2012</b>	1,573.2	0.5	5,697.0	1.9	1,834.2	0.6	4,437.9	1.4	899.3	0.3	627.6	0.2	442.3	0.1
<b>2013</b>	1,501.9	0.5	5,670.7	1.8	1,713.8	0.6	4,497.9	1.4	872.7	0.3	601.0	0.2	488.5	0.2
<b>2014</b>	1,551.4	0.5	6,222.2	1.9	1,888.6	0.6	5,090.1	1.6	991.6	0.3	636.1	0.2	468.7	0.1
<b>2015</b>	1,387.9	0.5	6,006.9	2.1	1,699.3	0.6	4,183.2	1.5	880.9	0.3	580.2	0.2	461.8	0.2
<b>2016</b>	1,542.4	0.6	5,928.9	2.1	1,860.6	0.7	4,469.2	1.6	876.5	0.3	579.4	0.2	455.5	0.2
Nov.	137.7	0.5	488.5	1.9	153.5	0.6	342.9	1.4	73.5	0.3	54.5	0.2	40.7	0.2
Dec.	135.5	0.5	500.8	1.9	153.4	0.6	345.7	1.3	72.6	0.3	50.9	0.2	38.8	0.2
<b>2017</b>	1,707.3	0.5	6,453.1	2.0	2,133.5	0.7	4,978.2	1.6	1,046.4	0.3	613.9	0.2	534.1	0.2
Jan.	150.6	0.6	530.9	2.2	177.7	0.7	357.0	1.5	83.7	0.4	60.5	0.3	45.0	0.2
Fed.	108.9	0.5	472.6	2.1	124.3	0.5	328.9	1.5	67.2	0.3	39.9	0.2	35.6	0.2
Mar.	131.7	0.5	505.2	2.0	183.9	0.7	375.5	1.5	83.5	0.3	50.8	0.2	46.8	0.2
Apr.	130.7	0.5	509.2	2.1	178.9	0.7	344.1	1.4	68.9	0.3	48.1	0.2	46.0	0.2
May	162.1	0.6	593.0	2.3	202.0	0.8	414.2	1.6	94.0	0.4	57.3	0.2	40.0	0.2
June	129.7	0.5	518.3	2.0	167.7	0.6	381.3	1.5	79.3	0.3	48.0	0.2	46.0	0.2
July	138.0	0.5	576.2	2.1	165.1	0.6	435.2	1.6	76.2	0.3	49.8	0.2	47.5	0.2
Aug.	145.8	0.5	529.3	1.9	207.0	0.7	423.4	1.5	128.3	0.5	47.6	0.2	41.8	0.2
Sept.	153.2	0.5	581.7	2.0	190.6	0.7	543.7	1.9	88.2	0.3	54.5	0.2	47.4	0.2
Oct.	150.0	0.5	519.7	1.9	177.2	0.6	471.7	1.7	91.8	0.3	44.2	0.2	40.3	0.1
Nov.	141.2	0.5	526.1	1.8	143.7	0.5	441.0	1.5	81.3	0.3	51.4	0.2	49.2	0.2
Dec.	165.6	0.6	590.9	2.0	215.3	0.7	462.2	1.6	104.1	0.4	62.0	0.2	48.4	0.2
<b>2018</b>														
Jan.	151.7	0.6	568.5	2.1	196.6	0.7	425.3	1.6	81.8	0.3	51.6	0.2	46.1	0.2
Fed.	124.0	0.6	521.8	2.3	219.1	1.0	422.7	1.9	95.2	0.4	48.6	0.2	42.7	0.2

Source: See Table 6.

# 出口貨物價值

## Exports by Destination

價值單位：離岸價格百萬美元

菲律賓 Philippines		新加坡 Singapore		泰國 Thailand		越南 Vietnam		沙烏地 阿拉伯 Saudi Arabia		阿拉伯聯 合大公國 United Arab Emirates		比利時 Belgium		時期 PERIOD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8,969.2	2.9	20,205.8	6.6	6,665.3	2.2	8,561.9	2.8	1,851.0	0.6	1,665.7	0.5	1,127.7	0.4	101年
9,820.7	3.2	19,609.1	6.3	6,431.9	2.1	9,018.5	2.9	1,814.3	0.6	1,746.6	0.6	1,152.7	0.4	102年
9,636.7	3.0	20,702.4	6.5	6,194.5	1.9	10,134.6	3.2	2,026.8	0.6	1,694.6	0.5	1,284.8	0.4	103年
7,514.2	2.6	17,406.5	6.1	5,770.4	2.0	9,711.3	3.4	1,695.6	0.6	1,492.1	0.5	1,083.3	0.4	104年
8,659.5	3.1	16,151.7	5.8	5,490.7	2.0	9,547.6	3.4	1,224.9	0.4	1,265.8	0.5	1,139.2	0.4	105年
816.6	3.2	1,471.1	5.8	489.5	1.9	839.9	3.3	69.2	0.3	84.0	0.3	102.2	0.4	11月
969.3	3.8	1,471.3	5.7	452.9	1.8	815.6	3.2	80.1	0.3	107.8	0.4	97.8	0.4	12月
9,593.4	3.0	17,625.1	5.6	6,382.1	2.0	10,502.9	3.3	1,092.3	0.3	1,335.9	0.4	1,372.0	0.4	106年
785.7	3.3	1,364.6	5.7	506.8	2.1	695.0	2.9	84.6	0.4	87.1	0.4	110.9	0.5	1月
816.5	3.6	1,382.7	6.1	468.1	2.1	737.3	3.3	79.8	0.4	116.3	0.5	93.4	0.4	2月
843.9	3.3	1,476.6	5.7	568.8	2.2	862.4	3.4	95.0	0.4	104.0	0.4	110.4	0.4	3月
733.3	3.0	1,277.9	5.3	535.1	2.2	878.7	3.6	115.9	0.5	121.4	0.5	97.8	0.4	4月
778.8	3.1	1,242.5	4.9	515.3	2.0	847.7	3.3	113.1	0.4	166.5	0.7	121.6	0.5	5月
760.1	2.9	1,560.8	6.0	515.8	2.0	866.1	3.4	85.3	0.3	109.1	0.4	97.1	0.4	6月
797.2	2.9	1,621.6	6.0	631.1	2.3	886.7	3.3	89.5	0.3	119.8	0.4	121.5	0.4	7月
872.4	3.1	1,681.9	6.1	548.5	2.0	921.4	3.3	89.9	0.3	105.6	0.4	119.9	0.4	8月
768.1	2.7	1,438.7	5.0	539.4	1.9	981.9	3.4	76.4	0.3	92.4	0.3	137.1	0.5	9月
675.6	2.5	1,500.2	5.4	510.9	1.9	934.5	3.4	70.9	0.3	127.9	0.5	110.0	0.4	10月
849.3	2.9	1,484.6	5.2	535.6	1.9	934.7	3.2	109.6	0.4	97.2	0.3	121.8	0.4	11月
912.5	3.1	1,593.1	5.4	506.7	1.7	956.5	3.2	82.3	0.3	88.6	0.3	130.4	0.4	12月
944.4	3.4	1,368.7	5.0	530.1	1.9	893.5	3.3	75.2	0.3	94.4	0.3	126.9	0.5	107年 1月
787.5	3.5	1,189.6	5.3	445.1	2.0	591.9	2.6	77.9	0.3	197.5	0.9	118.5	0.5	2月

英國 United Kingdom		加拿大 Canada		美國 United States		巴拿馬 Panama		巴西 Brazil		澳洲 Australia		紐西蘭 New Zealand		時期 PERIOD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5,076.1	1.7	2,505.7	0.8	33,224.0	10.8	223.0	0.1	1,994.1	0.7	3,756.5	1.2	533.5	0.2	101年
4,330.2	1.4	2,410.6	0.8	32,630.2	10.5	179.3	0.1	1,839.7	0.6	3,833.8	1.2	577.5	0.2	102年
4,247.4	1.3	2,453.3	0.8	35,114.1	11.0	228.9	0.1	1,675.9	0.5	3,695.7	1.2	473.6	0.1	103年
3,905.3	1.4	2,361.1	0.8	34,542.8	12.1	144.5	0.1	1,169.7	0.4	3,439.9	1.2	438.6	0.2	104年
3,643.1	1.3	2,041.2	0.7	33,523.4	12.0	133.1	0.0	954.3	0.3	3,086.8	1.1	427.3	0.2	105年
306.3	1.2	160.3	0.6	2,961.0	11.7	10.8	0.0	69.7	0.3	317.3	1.3	42.3	0.2	11月
327.6	1.3	173.8	0.7	2,938.2	11.4	10.4	0.0	95.4	0.4	237.7	0.9	39.4	0.2	12月
3,785.6	1.2	2,204.3	0.7	36,942.3	11.6	127.3	0.0	1,265.4	0.4	3,102.2	1.0	468.3	0.1	106年
302.5	1.3	168.0	0.7	2,826.1	11.9	11.6	0.0	93.9	0.4	236.8	1.0	38.9	0.2	1月
273.3	1.2	155.1	0.7	2,338.4	10.3	7.9	0.0	71.1	0.3	206.5	0.9	28.3	0.1	2月
301.7	1.2	172.9	0.7	3,000.4	11.7	11.9	0.0	90.4	0.4	282.8	1.1	37.3	0.1	3月
290.8	1.2	169.6	0.7	2,893.6	11.9	8.2	0.0	96.6	0.4	224.6	0.9	33.9	0.1	4月
355.1	1.4	192.8	0.8	3,196.8	12.5	11.6	0.0	110.2	0.4	255.6	1.0	37.6	0.1	5月
329.0	1.3	175.0	0.7	3,121.2	12.1	10.7	0.0	104.5	0.4	238.8	0.9	39.0	0.2	6月
329.0	1.2	186.5	0.7	3,276.0	12.1	11.1	0.0	110.6	0.4	274.7	1.0	39.5	0.1	7月
296.6	1.1	192.5	0.7	3,242.7	11.7	12.1	0.0	114.3	0.4	275.6	1.0	42.3	0.2	8月
350.5	1.2	210.8	0.7	3,308.7	11.5	11.3	0.0	122.8	0.4	262.8	0.9	46.0	0.2	9月
298.7	1.1	178.1	0.6	3,075.4	11.2	10.3	0.0	97.7	0.4	299.0	1.1	42.8	0.2	10月
310.5	1.1	204.9	0.7	3,359.9	11.7	11.0	0.0	121.0	0.4	265.0	0.9	42.5	0.1	11月
347.8	1.2	198.3	0.7	3,303.3	11.2	9.6	0.0	132.2	0.4	279.9	0.9	40.2	0.1	12月
296.5	1.1	207.0	0.8	3,138.4	11.5	11.0	0.0	116.7	0.4	281.6	1.0	35.7	0.1	107年 1月
271.7	1.2	192.8	0.9	2,633.7	11.8	9.3	0.0	93.2	0.4	234.8	1.0	30.4	0.1	2月

資料來源：同表6。

## 8. 核准華僑及外 Approved Private Foreign and

Unit: US\$1,000

時期 PERIOD	合計 Total		華僑 Overseas Chinese							
			小計 Subtotal		香港 Hong Kong		菲律賓 Philippines		其他地區 Others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b>1952-2016</b>	46,915	147,981,750	3,157	4,182,963	1,357	1,060,391	199	1,141,127	1,568	1,970,897
<b>2002</b>	1,142	3,271,749	25	44,958	3	1,418	2	406	20	43,134
<b>2003</b>	1,078	3,575,674	22	14,917	4	3,685	0	70	18	11,161
<b>2004</b>	1,149	3,952,148	19	13,739	5	2,595	1	363	13	10,782
<b>2005</b>	1,131	4,228,068	12	10,318	0	653	1	277	11	9,388
<b>2006</b>	1,846	13,969,247	30	45,264	0	4,637	4	5,016	26	35,611
<b>2007</b>	2,267	15,361,173	29	20,949	1	679	1	1,115	27	19,154
<b>2008</b>	1,845	8,237,114	17	33,680	0	1,741	1	13,135	16	18,804
<b>2009</b>	1,711	4,797,891	15	8,898	1	550	0	1,819	14	6,528
<b>2010</b>	2,042	3,811,565	22	12,886	0	2,953	1	1,904	21	8,029
<b>2011</b>	2,283	4,955,435	19	51,533	0	23	0	562	19	50,949
<b>2012</b>	2,738	5,558,981	34	11,662	0	45	1	1,261	33	10,356
<b>2013</b>	3,206	4,933,451	20	8,971	0	676	1	1,966	19	6,329
<b>2014</b>	3,577	5,770,024	43	18,811	0	115	1	2,196	42	16,501
<b>2015</b>	3,789	4,796,847	49	14,844	0	52	0	0	49	14,792
<b>2016</b>	3,414	11,037,061	33	10,827	0	0	0	279	33	10,548
June	279	385,012	3	1,065	0	0	0	0	3	1,065
July	323	567,072	4	1,362	0	0	0	0	4	1,362
Aug.	325	556,482	7	1,544	0	0	0	0	7	1,544
Sept.	276	3,457,049	5	2,459	0	0	0	0	5	2,459
Oct.	289	207,462	0	61	0	0	0	0	0	61
Nov.	255	342,454	1	649	0	0	0	279	1	370
Dec.	321	403,548	3	912	0	0	0	0	3	912
<b>2017</b>	3,415	7,513,192	28	9,400	0	0	0	0	28	9,400
Jan.	198	366,860	4	1,347	0	0	0	0	4	1,347
Feb.	255	204,707	0	0	0	0	0	0	0	0
Mar.	304	522,087	5	1,520	0	0	0	0	5	1,520
Apr.	234	368,024	1	481	0	0	0	0	1	481
May	269	1,854,534	1	608	0	0	0	0	1	608
June	298	456,471	1	304	0	0	0	0	1	304
July	295	634,517	3	912	0	0	0	0	3	912
Aug.	293	459,046	4	1,442	0	0	0	0	4	1,442
Sept.	348	319,448	3	1,322	0	0	0	0	3	1,322
Oct.	265	362,038	3	433	0	0	0	0	3	433
Nov.	305	564,074	2	488	0	0	0	0	2	488
Dec.	351	1,401,385	1	542	0	0	0	0	1	542
<b>2018</b>										
Jan.	292	365,491	0	66	0	0	0	0	0	66
Feb.	208	905,542	1	312	0	0	0	0	1	312

Source: Investment Commiss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R.O.C., *Statistics on Overseas Chinese & Foreign Investment, Investment from the Mainland China Area, Outward Investment, Investment to the Mainland China Area, ROC.*

# 國人投資地區別

## Overseas Chinese Investment by Area

單位：千美元

外國人 Foreign										時期 PERIOD
小計 Subtotal		美國 U.S.A.		日本 Japan		歐洲地區 Europe		其他地區 Others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43,758	143,798,787	5,610	22,891,820	9,289	18,871,948	4,168	42,399,453	24,691	59,635,566	<b>41-105年</b>
1,117	3,226,791	152	573,646	211	608,106	120	612,317	634	1,432,722	<b>91年</b>
1,056	3,560,757	153	678,091	203	725,689	90	643,932	610	1,513,045	<b>92年</b>
1,130	3,938,408	157	352,312	227	826,517	118	964,618	628	1,794,962	<b>93年</b>
1,119	4,217,750	133	799,230	213	723,164	122	684,833	651	2,010,522	<b>94年</b>
1,816	13,923,983	266	857,378	307	1,587,874	199	7,509,586	1,044	3,969,145	<b>95年</b>
2,238	15,340,224	293	3,138,438	356	996,553	236	7,096,351	1,353	4,108,882	<b>96年</b>
1,828	8,203,435	275	2,848,297	298	435,806	195	2,139,358	1,060	2,779,975	<b>97年</b>
1,696	4,788,993	277	260,599	266	238,961	136	2,085,094	1,017	2,204,338	<b>98年</b>
2,020	3,798,680	228	315,394	338	399,984	174	1,230,653	1,280	1,852,648	<b>99年</b>
2,264	4,903,901	295	689,764	439	444,703	183	715,806	1,347	3,053,628	<b>100年</b>
2,704	5,547,319	285	401,957	619	414,265	238	1,721,532	1,562	3,009,565	<b>101年</b>
3,186	4,924,480	293	580,633	616	408,533	265	686,183	2,012	3,249,132	<b>102年</b>
3,534	5,751,213	264	143,445	488	547,307	267	1,477,948	2,515	3,582,513	<b>103年</b>
3,740	4,782,003	253	127,655	471	453,161	294	1,025,481	2,722	3,175,706	<b>104年</b>
3,381	11,026,234	239	138,174	454	346,447	345	7,268,612	2,343	3,273,001	<b>105年</b>
276	383,947	12	4,032	33	30,666	27	114,379	204	234,870	6月
319	565,710	15	18,558	56	14,393	21	24,110	227	508,649	7月
318	554,938	31	11,702	35	14,306	32	141,231	220	387,698	8月
271	3,454,591	18	9,180	24	27,918	25	3,105,377	204	312,116	9月
289	207,401	18	7,325	46	29,597	33	14,496	192	155,983	10月
254	341,805	15	32,221	32	43,545	26	115,167	181	150,872	11月
318	402,636	22	5,452	43	43,198	36	61,314	217	292,672	12月
3,387	7,503,791	268	211,717	418	640,449	273	3,396,929	2,428	3,254,696	<b>106年</b>
194	365,513	16	3,863	24	111,516	18	40,176	136	209,957	1月
255	204,707	21	6,671	30	28,330	20	57,391	184	112,315	2月
299	520,567	24	112,146	35	60,094	22	46,073	218	302,254	3月
233	367,544	16	3,495	27	21,179	21	47,099	169	295,771	4月
268	1,853,926	22	3,997	30	39,447	21	1,620,779	195	189,703	5月
297	456,166	24	3,200	31	24,875	17	20,812	225	407,280	6月
292	633,605	22	4,422	51	47,512	21	144,450	198	437,220	7月
289	457,604	22	16,228	28	121,107	25	41,848	214	278,420	8月
345	318,126	29	6,876	39	18,883	24	60,591	253	231,776	9月
262	361,604	27	5,887	36	38,861	31	131,498	168	185,358	10月
303	563,587	14	37,831	36	103,192	21	124,550	232	298,014	11月
350	1,400,843	31	7,101	51	25,452	32	1,061,662	236	306,627	12月
292	365,425	12	26,591	44	57,425	25	100,004	211	181,405	<b>107年</b> 1月
207	905,230	16	8,418	30	741,273	18	27,143	143	128,396	2月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中華民國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陸資來臺投資、對外投資、對大陸投資統計月報。

政策焦點

專題報導

名家觀點

國發動態

經濟統計

## 9. 核備對外、核准對大陸投資分業統計表

### Approved Outward & Mainland Investment by Industry

Unit: US\$1,000

單位：千美元

業別 INDUSTRIES	對外投資 Outward Investment				對大陸投資 Mainland Investment			
	民國41年-106年 (1952-2017)		民國107年1-2月 (Jan.-Feb. 2018)		民國80年-106年 (1991-2017)		民國107年1-2月 (Jan.-Feb. 2018)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合計 Total	15,802	124,360,499	82	743,958	42,589	173,841,362	105	620,510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造業 Food, Beverages, and Tobacco Manufacturing	173	662,913	2	1,578	2,755	4,199,419	0	12,000
紡織、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Textiles Mills, Wearing Apparel and Clothing Accessories Manufacturing	472	3,202,242	1	10,300	2,428	3,586,004	0	11,680
化學材料及化學製品製造業 Chemical material and Chemical Products Manufacturing	612	3,279,734	1	10,800	2,129	10,130,161	4	13,550
塑膠及橡膠製品製造業 Plastic and Rubber Products Manufacturing	241	2,189,429	1	2,967	2,824	7,464,887	4	114,455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Non-Metal Mineral Products Manufacturing	209	1,172,749	1	12,796	1,618	8,402,492	2	17,866
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製造業 Basic Metal and Fabricated Metal Products Manufacturing	251	6,563,074	1	49,177	3,380	11,602,884	8	26,107
機械設備製造業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234	920,119	0	0	2,118	6,492,611	5	19,842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Electronic Parts and Components Manufacturing	1,820	15,904,957	3	148,715	2,957	31,838,155	10	74,882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Computers, Electronic and Optical Products Manufacturing	1,428	3,539,848	7	28,092	2,863	23,968,850	2	5,925
電力設備製造業 Electric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340	1,229,138	1	6,621	3,191	10,964,506	4	53,199
批發及零售業 Wholesale & Retail	2,810	9,126,476	15	21,980	3,252	11,356,805	35	163,939
運輸及倉儲業 Transportation and Storage	167	3,033,430	1	26,261	273	945,828	1	6,252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1,619	2,964,582	2	3,652	984	2,423,852	7	5,049
金融、保險業及不動產 Financial, Insurance and Real Estate	2,922	60,430,818	29	356,383	581	17,503,315	1	33,77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Professional,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Services	373	1,313,866	7	16,668	856	2,118,772	9	23,242
其他 Others	2,131	8,827,124	10	47,967	10,380	20,842,822	13	38,752

Source: See Table 8.

資料來源：同表8。

# 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

促進民間投資及參與公共建設

落實公共建設執行

啟動法規鬆綁，  
排除投資障礙

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

促進中小企業發展

推廣行動支付

視需要持續新增討論議題



GPN: 2010300195  
NT \$ 150元



本刊採清荷高環保道林紙  
及環保大豆油墨印製